证券代码: 873694

#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 (东段) 22号 1号楼 A708、A701室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 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
	超过 2,832.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
	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
	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
	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
发行股数	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24.80 万股(含本
次打成纵	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
	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56.8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
	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
	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
	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
定价方式	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
	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重要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市场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其他风险因素,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

#### (一) 品牌公信力受到负面事件影响的风险

品牌公信力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公信力也是公司能够获得客户信任与认可,并持续保持业务规模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品牌公信力的形成需要依靠长期良好的客户服务、及时准确的检测结果、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过硬的技术实力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因此,品牌公信力也容易受到员工操作风险、内部质量管控风险、客户纠纷或仲裁风险以及其他恶性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甚至引发业务资质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市场空间不足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范围主要为矿石、矿产品、冶炼产品等,检验检测需求受到矿石、矿产品、冶炼产品等的交易规模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矿冶行业受到宏观或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导致行业交易规模收缩,进而导致矿产资源交易涉及的检验检测需求萎缩或不足,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有效的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将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三)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及不断规范的阶段,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数量也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随着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化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预计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也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可能导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此外,从事不同细分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也可能进入到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领域,加剧市场竞争程度。公司若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市场业务机会被挤占的风险,并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风险。

#### (四) 主营业务单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检验检测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矿石、矿产品、冶炼产品等。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在线检测仪器,并已形成成熟产品实现对外销售。 虽然公司积极开拓检测业务范围及其他业务领域,但整体规模仍相对较小。因此,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受到不利冲击或发展受阻,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产生业绩下滑风险。

#### (五)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8年9月10日,北矿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9月14日,北矿有限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此外,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在2023年度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行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营业收入规模,但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员工人数逐年递增。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员工人数进一步增加。若公司未来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人工生产效率、完善技术工艺流程、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消化人工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 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矿冶集团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涉及租赁面积占公司报告期末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28.18%**。矿冶集团已经履行了房产建设所涉及的规划、环评、施工、环保验收等手续,建设过程合法合规。未来如果因为租赁的房产的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6.11%股份,通过矿冶总院间接持有公司 1.5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64%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

易回避表决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规定,但矿冶集团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这期间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一) 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且专业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需要较长时间的理论与实践的培养,公司拥有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需求逐年递增,公司技术人员面临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若未来检验检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激励、引进及培养机制,可能面临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 (十二) 仪器业务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 我国部分先进检验检测仪器还主要依靠进口, 国产化程度较低。检验检测仪器的开发研制技术门槛较高, 研发经费投入大, 专业人才的技术要求高, 研发周期长。此外, 仪器研发技术的产业成果面临的市场空间及产业化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接受度有限增加了市场开发的难度。因此, 若公司仪器业务未能有效契合市场需求, 或客户接受度有限导致公司仪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 (十三) 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4.09 万元、11,046.90 万元、14,801.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5.22 万元、4,166.30 万元、5,062.93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发行人市场地位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出

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1338 号审阅报告,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七、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信息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预计	2024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 100. 00-9, 000. 00	6, 545. 63	23. 75%-37.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080. 00-3, 500. 00	2, 856. 34	7. 83%–22. 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800. 00-3, 400. 00	2, 553. 83	9. 64%–33. 13%

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8,100.00 万元至 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23.75%至 37.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08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83%至 22.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2,800.00 万元至 3,4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9.64%至 33.13%。上述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八、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事项

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96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11.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次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 目录

声明		3
本次发行	概况	4
重大事项	提示	5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1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4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4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北矿检测、股份公司、公司、 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矿冶研究院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测试研究所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测试研究设计所		
矿冶集团	指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华鑫泰昌	指	北京华鑫泰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 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昊鑫鸿堃	指	北京昊鑫鸿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 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科改策源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色资产	指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矿冶总院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矿有限	指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江苏北科	指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青岛盛瀚	指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 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 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NAS、认可委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MA	指	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		
BV	指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安环	指	安全和环保		
财资【2016】4 号文	指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 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股权激励方案》	指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总体方案》		
《员工股权激励二期方案》	指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第二期)总体 方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专业名词释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ICP	指	经电离产生的火焰状等离子体		
AutoHTHI-1000	指	全自动高温水解仪(Automatic High Temperature Hydrolysis Instrument)		
MOL-2030MP	指	浮选工艺在线激光诱导击穿光谱分析仪(MTC Online Laser)		
检验检测	指	按照规定程序,由确定给定产品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处理或提供服务所组成的技术操作		
检验	指	通过观察和判断,适当时结合测量、试验或估量所进 行的符合性评价		
委托检测	指	单位或个人出于对其生产、销售或使用的产品质量进行 判定等需求,委托获得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委托检验检测	指	委托检测业务与检验业务的统称		
仲裁检测、仲裁委托	指	根据多方申请人的检测要求,对存在争议的检测样品进行检测		
国拨项目	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标、国家标准	指	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行标、行业标准	指	由我国各主管部、委(局)批准发布,在该部门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		

国际标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指	具有一种或多种足够均匀且稳定规定特定的材料,已被 确定其符合测量过程的预期用途
资质认定	指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其基本条件和能力依法经认定后获得的批准; 资质认定的形式包括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
国家级资质认定	指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
省级资质认定	指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资 质认定行政审批
检验检测机构	指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 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 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世界采样大会	指	世界采样和混样大会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 指令业务	指	企业在向 LME 申请某种交易品种品牌注册的过程中,需要 LME 认可的 LSA 作为取样与化验机构,并按照 LME 指令要求,到测试商所在地取样,对样品分析检测,并向 LME 提交取样和检测报告
LSA	指	指定采样与化验机构(Listed Sampler and Assayer)
光谱分析	指	根据物质的光谱来鉴别及确定其化学组成和相对含量 的方法
滴定分析法	指	将一种已知其准确浓度的试剂溶液(称为标准溶液)滴加到被测物质的溶液中,直到化学反应完全时为止,然后根据所用试剂溶液的浓度和体积可以求得被测组分的含量
火试金法	指	通过熔融、焙烧测定矿物和金属制品中贵金属组分含量的方法
仪器分析法	指	主要是指应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ICP-AES)等检测仪器对样品中的元素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
LIMS 系统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是以数据库为核心的信息化技术与实验室管理需求相结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101	115MA0096HM0M
证券简称	北矿检测		证券代码	证券代码		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8,496.00 万元		法定代表	人	李华昌	Ī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北兴路	东段) 22 号 1 号楼 A708、A701 室		A701 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北兴路	(东段) 22 号 1 号楼 A708、A701 室			
控股股东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空际控制 人		国务院 理委员	医国有资产监督管 会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挂牌日期	I	2023 左	F2月1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 专业技术		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技术服务业业		术服务	质检技术	服务	检测服务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6.11%股份,通过矿冶总院间接持有公司 1.5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矿冶集团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有色金属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之一,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仪器研发,业务涵盖矿石及矿产品、冶炼产品、环境样品、再生资源、先进材料、选冶药剂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及标准化、技术推广、高端分析仪器研发等领域。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LME 指定的 LSA 等。

公司作为国内有色金属领域的权威检验检测机构,是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也是有色金属检验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检验检测研究与服务机构之一。公司作为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 ISO/TC26、ISO/TC155、ISO/TC174、ISO/TC183 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制修订工作,并主导着矿石及精矿、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选矿药剂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负责或参与了7项国际标准、82项国家标准、216项行业标准及6项团标的制定或修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拥有 **1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8**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 项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拥有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是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目前拥有 ISO/IEC17025、ISO/IEC17020 双实验室认可资质,在检验检测技术领域拥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重点参与"十三五"并牵头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各 1项,承担或参与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项目 7项,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多次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治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国际检验检测业务,扩大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于 2019 年承办了第九届世界采样大会(WCSB9),系该国际盛会第一次在亚洲召开。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	2022年12月31
<b> </b>	/2024年度	日/2023年度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6, 696, 852. 85	314,827,254.64	222,059,560.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2, 621, 808. 00	263,816,192.47	183,649,2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02, 621, 808. 00	263,816,192.47	183,649,220.34
(元)	302, 021, 000. 00	203,610,192.47	165,049,22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 71	16.20	17.30
营业收入(元)	148, 019, 369. 76	110,469,038.82	91,740,891.24
毛利率(%)	61. 43	64.69	62.65
净利润(元)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元)	55, 152, 475. 61	45,561,160.05	31,903,16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50, 629, 276. 14	41,662,980.21	33,152,156.20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 029, 270. 14	41,002,960.21	33,132,13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 47	21.06	1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 88	19.25	19.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65	0.56	0.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 65	0.56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4, 319, 090. 91	57,828,824.96	205,849,60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 32	7.44	5.57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32.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
	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
   发行股数	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24.80 万股(含本
<b>没</b> 们	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56.80 万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
	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 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 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 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 (倍)	-
发行后市盈率 (倍)	-
发行前市净率 (倍)	-
发行后市净率 (倍)	-
预测净利润 (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 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 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 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工力) 4041.	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88
项目负责人	王京奇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拓、王京奇
项目组成员	蔡炜磐、张彦图、郭琛钰、马婧媛、李昊、索超、聂子潇、 屈晨曦、李志强、谢天、王大为 <b>、苏翔瑜</b>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		
	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		
	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张宇佳、孙小迪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田志刚、王瀚峣 <b>、蒋贵成、朱明娜</b>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注册日期	1999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	聂兰义、柳彬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 不适用

中信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注册日期	2011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7336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901
联系电话	010-68286868
券商会计师团队成员	赵佩姿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有色金属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与服务机构之一,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技术服务及仪器研发。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511.09万元、821.68万元及1,379.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7%、7.44%及9.3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引进、培养、激励,现已形成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科研技术团队。发行人具有一批检验检测领域的知名专家队伍,在自身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相关技术管理人才获得政府及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多次表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共计198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77人,占此38.89%;正高级工程师16人,高级工程师21人,高级会计师2人,合计占比19.70%。

发行人重点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工业过程在线分析检测仪器开发与应用"项目,自主研制了工业在线激光诱导击穿光谱(LIBS)仪、高温水解仪等高端分析仪器设备,2021年顺利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并获A级。2021年,发行人牵头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项目1项,承担项目中课题2项、参与课题2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项目1项。

#### (二) 创新产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8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 (三) 创新认可

发行人作为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 ISO/TC26、ISO/TC155、ISO/TC174、ISO/TC183 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制修订工作,并主导着矿石及精矿、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选矿药剂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发行人凭借专

业过硬的技术实力、权威的品牌公信力,负责或参与了矿石及精矿、重有色金属、贵金属、合金等领域的 7 项国际标准、**82 项**国家标准、**216 项**行业标准及 **6** 项团标的制定或修订。

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LME 指定的 LSA 等。发行人作为国内有色金属领域的权威检验检测机构,是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也是有色金属检验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检验检测研究机构之一。发行人与矿冶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有色金属矿产品检验检测领域排名第一。

综上, 北矿检测符合北交所的创新定位。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4,166.30 万元、5,062.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9.25%、17.8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

## 案》。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 <b>研</b> 发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 目	14, 257. 97	14, 257. 97	京兴经信局备 [2025]95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3, 621. 81	3, 621. 81	-
	合计	17, 879. 78	17, 879. 78	-

## 十三、 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一、经营风险

#### (一) 品牌公信力受到负面事件影响的风险

品牌公信力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公信力也是公司能够获得客户信任与认可,并持续保持业务规模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品牌公信力的形成需要依靠长期良好的客户服务、及时准确的检测结果、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过硬的技术实力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因此,品牌公信力也容易受到员工操作风险、内部质量管控风险、客户纠纷或仲裁风险以及其他恶性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甚至引发业务资质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市场空间不足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范围主要为矿石、矿产品、冶炼产品等,检验检测需求受到矿石、矿产品、冶炼产品等的交易规模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矿冶行业受到宏观或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导致行业交易规模收缩,进而导致矿产资源交易涉及的检验检测需求萎缩或不足,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有效的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将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三)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及不断规范的阶段,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数量也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随着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化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预计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也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可能导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此外,从事不同细分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也可能进入到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领域,加剧市场竞争程度。公司若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市场业务机会被挤占的风险,并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风险。

#### (四) 主营业务单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检验检测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矿石、矿产品、冶炼产品等。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在线检测仪器,并已形成成熟产品实现对外销售。 虽然公司积极开拓检测业务范围及其他业务领域,但整体规模仍相对较小。因此,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受到不利冲击或发展受阻,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产生业绩下滑风险。

#### (五) 仪器业务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我国部分先进检验检测仪器还主要依靠进口,国产化程度较低。检验检测仪器的 开发研制技术门槛较高,研发经费投入大,专业人才的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此外,仪 器研发技术的产业成果面临的市场空间及产业化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客户接受度有限增加了 市场开发的难度。因此,若公司仪器业务未能有效契合市场需求,或客户接受度有限导致公 司仪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 二、财务风险

#### (一)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65%、64.69%和 **61.43%。**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受到业务类型、客户检验检测服务需求、公司品牌公信力、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客户结构、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8年9月10日,北矿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9月14日,北矿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4年10月29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此外,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在 2023 年度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行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营业收入规模,但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四)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但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 (五) 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4.09 万元、11,046.90 万元、14,801.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5.22 万元、4,166.30 万元、5,062.93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 化、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发行人市场地位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出 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一) 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针对检验检测技术方法与工艺、高端分析仪器设备等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但如果未来行业出现更为高效精准的检验检测分析方法或技术工艺,或公司研制的高端分析仪器设备不能很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品牌价值和长远发展。

#### (二) 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且专业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需要较长时间的理论与实践的培养,公司拥有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需求逐年递增,公司技术人员面临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若未来检验检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激励、引进及培养机制,可能面临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 四、人力资源风险

#### (一) 人员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于人员的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30 人、155 人及 **198 人**,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此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人员数量的增加将对公

司综合管理水平及能力、内控制度体系、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应对人员规模扩张带来的上述相关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 (二)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员工人数逐年递增。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员工人数进一步增加。若公司未来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人工生产效率、完善技术工艺流程、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消化人工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一) 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模拟测算如果缴纳,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21.97 万元、12.91 万元。自 2022 年末至今,公司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由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 (二) 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矿冶集团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涉及租赁面积占公司报告期末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28.18%**。矿冶集团已经履行了房产建设所涉及的规划、环评、施工、环保验收等手续,建设过程合法合规。未来如果因为租赁的房产的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的预计市值建立在公开市场投资者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基础上。若公司启动发行时二级市场整体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公司发行前出现经营业绩下滑、重大项目研发失败等情况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盈利指标要求,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公司治理风险

#### (一)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6.11%股份,通过矿冶总院间接持有公司 1.5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64%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规定,但矿冶集团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

### (二)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架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整体规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若未来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宽、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不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这期间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股票市场风险。

#### 十、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风险

公司未来可能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发生地震、火灾、洪水、传染病爆发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事件),进而导致公司上市当年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大幅下滑乃至亏损。

#### 十一、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稳定股价的启动及停止条件、具体措施等内容。 若发行人上市后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上述预案的实施效果可能会受到发行

人股票流动性、监管政策规则变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资金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GRIMM MTC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694		
证券简称	北矿检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96HM0M		
注册资本	8,4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华昌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2号1号楼 A708、		
	A701 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2 号 1 号楼 A708、		
	A701 室		
邮政编码	102628		
电话号码	010-59069642		
传真号码	010-59069645		
电子信箱	zhanglin@bkmt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kmt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9069642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推广;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检测;销售分		
	析仪器、环保设备、实验室家具; 实验室设计;		
	施工总承包;租赁实验室设备;会议服务(不含		
	食宿);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		
	面向全国招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b>十</b>	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业务以及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位验位测业务以及位测仪器的研及、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1、检验检测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矿石、矿产品、		
→ △ / HH √// / / / HH √// / / / HH √// / HH /	冶炼产品、环境样品、再生资源及其他相关材料		
	的检验检测服务。2、仪器业务:公司自主研发、		
	生产、销售检测分析仪器,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 (二) 挂牌地点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北矿检测,证券代码为 87369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申请挂牌 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自挂牌之日起至今, 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23年3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14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8,359.5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100.00万元,增值额为41,740.47万元,增值率为227.35%。2023年4月11日,矿冶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952KYZY2023001)。

经矿冶集团 2023 年第 2 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矿冶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矿冶集团关于批复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函》(集团函[2023]14 号),同意公司按照《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以非公开协议增资及公开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引入不超过 3 家投资方,合计增资股份总数不高于 5,000,000 股。其中,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增资股份总数不高于 1,340,000 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场交易引入 1-2 家投资方,增资股份总数不高于 3,660,000 股。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信息预披露(项目编号: G62023BJ1000018-0),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期间进行信息正式披露(项目编号: G62023BJ1000018)。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02 万股,增资金额 2,325.4 万元;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4 万股,增资金额 492.8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公司以每股 7.70 元向 3 名认购人发行 4,960,000 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38,192,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增资凭证》,中色资产认购融资方新增股份 64 万股,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64 万元,科改策源认购融资方新增股份 302 万股,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302 万元,矿冶总院本次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对融资方进行增资,认购融资方新增股份 130 万股,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130 万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各方交易主体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法规履行了相关交易程序。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编号: A0096HM02023081000007),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挂牌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矿冶集团	73,158,160	86.11%
2	华鑫泰昌	5,375,360	6.33%
3	科改策源	3,020,000	3.55%
4	昊鑫鸿堃	1,466,480	1.73%
5	矿冶总院	1,300,000	1.53%
6	中色资产	640,000	0.75%
	合计	84,960,000	100.00%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矿冶集团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8日,北矿有限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281,088.56元。2022年4月12日,该次股利分配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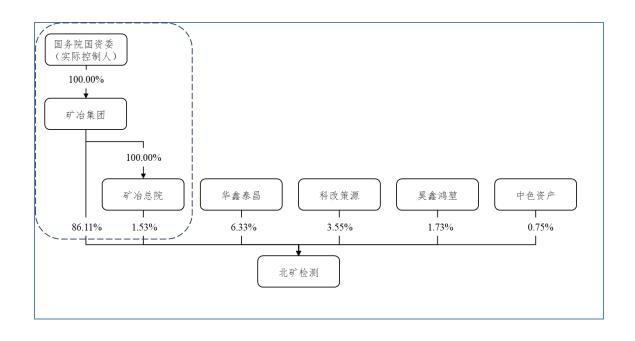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5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25,000.00元。2023年4月12日,该次股利分配实施完毕。

2024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4,96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3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397,280.00元。2024年6月6日,该次股利分配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6.11%股份,通过矿冶总院间接持有公司 1.5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5-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20M		
注册资本	376,083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76,08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3 号楼		
股东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钢、铁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		

	造);实验分析仪	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型金
	属功能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
	售;专用化学产品	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
	产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进出口代理;污	气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机
	械设备租赁:广告	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对外承包工程: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食品添加剂销售;
	' ' ' - ' '	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
		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
		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
	•	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
	- ' - ' ' '	品生产: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关系	
	项目 (亿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273. 33
<b>之</b> 更 时 夕 料 圮	净资产	194. 45
主要财务数据	净利润	8. 56

注:矿冶集团《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277,598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矿冶集团尚未就增加注册资本至376,083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矿冶集团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1、北京华鑫泰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鑫泰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华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华鑫泰昌持有公司 5,375,360 股, 持股比例为 6.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鑫泰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2-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P5M40J
出资额	1,355.2626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55.262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华昌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2 号 1 号楼 7 层 A7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2号1号楼7层 A713室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
经营范围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
	为 2020 年 06 月 1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鑫泰昌出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	实缴份额	出资比例
1	李华昌	2,017,000.00	2,017,000.00	14.88%
2	姜求韬	1,254,529.00	1,254,529.00	9.26%
3	汤淑芳	877,561.00	877,561.00	6.48%
4	姜莉莉	877,561.00	877,561.00	6.48%
5	陈殿耿	871,480.00	871,480.00	6.43%
6	安冬	608,010.00	608,010.00	4.49%
7	于力	605,100.00	605,100.00	4.46%
8	刘玮	585,717.00	585,717.00	4.32%
9	袁玉霞	567,478.00	567,478.00	4.19%
10	皮晓梅	526,941.00	526,941.00	3.89%
11	阮桂色	506,675.00	506,675.00	3.74%
12	王静	445,873.00	445,873.00	3.29%
13	张威	385,081.00	385,081.00	2.84%
14	韩晓	385,081.00	385,081.00	2.84%
15	陈潮炎	342,890.00	342,890.00	2.53%
16	方迪	324,273.00	324,273.00	2.39%
17	史烨弘	304,007.00	304,007.00	2.24%
18	李树森	251,313.00	251,313.00	1.85%
19	范丽新	243,205.00	243,205.00	1.79%
20	史博洋	202,668.00	202,668.00	1.50%
21	张琳	202,668.00	202,668.00	1.50%
22	冯先进	202,668.00	202,668.00	1.50%
23	王皓莹	152,001.00	152,001.00	1.12%
24	苏春风	121,600.00	121,600.00	0.90%
25	周航	121,600.00	121,600.00	0.90%
26	杨斐	101,334.00	101,334.00	0.75%
27	刘春峰	101,334.00	101,334.00	0.75%
28	张晨	60,802.00	60,802.00	0.45%
29	王云杰	50,667.00	50,667.00	0.37%
30	蒯丽君	50,667.00	50,667.00	0.37%

合计		13,552,626.40	13,552,626.40	100.00%
38	李万春	12,505.40	12,505.40	0.09%
37	王蕾	14,185.00	14,185.00	0.10%
36	马丽	20,266.00	20,266.00	0.15%
35	刘秋波	20,266.00	20,266.00	0.15%
34	罗海霞	20,266.00	20,266.00	0.15%
33	杨春林	26,347.00	26,347.00	0.19%
32	李颖	40,340.00	40,340.00	0.30%
31	冯振华	50,667.00	50,667.00	0.3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矿冶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级次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持 股比例
1	北京矿冶东京总司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机械、电子、电器、化工、非金属材料、新金属材料、仅器仪表、环保工程及计算机本公司,销售本公司,销售本公司,以需求的,发生,对于一个人。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矿源利术产发产综用开品资合技发开	一级	100.00%

		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零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租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矿科技股公司	磁性材料、磁器件、稀土、合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陶瓷材料、电子器件、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有色金属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矿山设备、治金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信息技术及软件产品;矿山、冶金、磁材、建材、化工、石油及环保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报务;集成电路设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矿备性研生销山和材发产售装磁料、和	一级	47.53%
3	北京当升 材料有限 公司	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钴锂元及锂型电力正料发产售、材锰等、、锂极的、和酸多料酸小锂动电材研生销	一级	23.19%

		<u> </u>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4	北矿新材 科技有 公司	经营活动。) 金属粉末、合金粉末、复合粉末、陶 瓷粉末材料及其制品的试验研究、咨 询、制造、销售与服务;钨、钼电咨 询、制造、销售与服务;涂层及相等的试验研究、咨询、加工与销售;销售机械 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股 务;技术检测;进出口业务;会议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的,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的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表料熔材稀属及涂的发产售面、金料有材热技、和材难属和金料喷术研生销	一级	100.00%
5	北京北矿 亿博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民炸新术产新的州物 、品装研集品技新和备	一级	80.40%
6	北京凯特 破碎机有 限公司	制造销售破碎机及相关设备,并进行破碎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制售机关备进碎的和发造破及一,行工研一。	一级	42.61%
7	北京国信 安科技术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化	安全 评	一级	59.00%

П				HA 1-		<u> </u>
			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险评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	估、隐		
			动);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	患 排		
			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	查、安		
			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	全 托		
			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	管、安		
			训);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除	全 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	训、应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急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出版	咨询、		
			物零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	消防评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估等安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全生产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	技术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务工作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			
			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产品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经营			
		北京安期生技术有	本企业自产产品以及技术和备件的			
			出口业务, 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地下无		
			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	轨采矿		
			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设备的	_	
	8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限	研发、	级	59.50%
		限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	制造和		
			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	市场服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务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 消毒剂生产 (不含危险化			
			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北矿化学	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	矿山化		
	9	科技(沧	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学品的		
		州)有限	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研发、	级	100.00%
		公司	否厄应化字品); 日用化字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	生产与	纵	
		소비	口用化字产品销售; 消毒刑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	销售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			
			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			

10	北物有公京业限司冶理任	前化设地经主一施品鲜销产预术位理含管外印展业体售广广织((执目经可关(止刑钱、;属价值,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物理管	一级	70.00%
11	江苏北矿 金属循环 利用科技 有限公司	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有色金属物料的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及工程设计;金属材料、电子材料、废金属材料的回收;电子半导体材料、环保材料、高纯度贵金属、稀有金属、稀散金属材料、压延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材料与	资环研设生销纸人、和生物	一级	100%

		合金、贵金属类化合物产品的研制; 金属检测、分析、提纯、加工;自有 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冶炼设备、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容器、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设计、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株洲火炬 工业炉有限 司	工业炉窑(不含压力容器);治金热工设备、湿法冶金设备、高分子材料设备、机电设备、防腐设备、金属结构件开发、制造、安装、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及设备开发;耐火材料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新材料技术开发及制造;节能装备、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色流备金资利无处艺备能装服进冶程、固源用害理及、环备务有金装冶废化和化工装节保及	二级	47.53%
13	北京北矿智能公司	一大大大工算备 ( ) 大大工算备服技权管理的遗产的 ( ) 计设置 ( ) 计过程 ( )	智山能厂慧及智业解案相术品程能、《园相慧整决,关、和服矿智工智区关产体方及技产工务	二级	74.20%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14	北京钨钼 材料有限 公司	制造钨材,钼材压延加工;钨钼电极材料及难熔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涂料喷术务钼材制研发产层及涂、、难料品究和销材热技服钨熔及的开生售	二级	100.00%
15	北矿机电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石油、环保行业的试验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机械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 信息技术、模拟仿真及优化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与上述业务有关的集成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工程承包; 进出口业务; 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治的开产应对备究和化	二级	47.53%
16	北矿磁材 科技有限 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磁性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磁 性材器件 的生发 和研发	二级	47.53%
17	江苏当升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锂离子 电池 正 极材料 研发、	二级	23.19%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审批而未取得审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		
18	当升(香港)实业 有限公司	-	贸易	二级	23.19%
19	当升科技 (香港) 投资有限 公司	-	投资管理	二级	23.19%
20	当升科技 (常州) 新材料有 限公司	纳米材料造;光电子产品制造;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图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电子制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自对型金属材料、指金属材料及其自动,投资,自营和代理。有效,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锂电极研生销客工料、、	二级	23.19%
21	北京中鼎 高科自动 化技术有 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委托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生产各类型号模切机;组装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装发产售	二级	23.19%
22	当升蜀道 ( 攀 枝 花)新材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	锂离子 电池正 极材料	二级	11.83%

	料有限公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研发、		
	司	技术推广; 光电子器件销售; 光电子	生产、		
		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钨、钼电极材料及制品以及难熔合金			
		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钨钼等		
	江苏北钨	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难熔金		
23	新材料科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	属的开	二	100. 00%
23	技有限公	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发与生	级	100.00%
	司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及 引 工     产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土石方工 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			
		程施工;工程投不服分(规划官理、 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民用爆		
	北土水水	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	炸物品		
	北京矿冶	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新技		
24	爆锚技术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术、新		80. 40%
	工程有限	活动)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	产品和	级	
	责任公司	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	新装备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的研发		
		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1 6 1 1	化工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	化工产		
	北矿亿博	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化工	品的研		
25	(沧州)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	发、生	<u> </u>	80. 40%
	科技有限	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	产和销	级	
	责任公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售		
		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矿山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设	<del></del>		
		备;提供矿山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	地下无		
	安期生鑫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	轨采矿		
	茂(北京)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设备的		
26	矿山机械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研发、	级	59.50%
	有限公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制造和		
	,,,,,,,,,,,,,,,,,,,,,,,,,,,,,,,,,,,,,,,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市场服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务		
		动。)			
	北矿化工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	化学产	<u> </u>	
27	(沧州)	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	品的生	级	100.00%
	有限公司	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	产、制	-//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	造 和 销 售		
		训); 机械设备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仪器仪表销售; 矿物洗选加工;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矿冶 研究总院 固安机械 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制造、销售; 机电设备技术研发、咨询、试验和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 自有设备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采矿、 选矿设 备的生 产销售	三级	47.53%
29	北矿机电 (沧州) 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矿冶装备、环保装备、智能工业装备、工业机器人、橡塑制品、备品备件、自动化仪器仪表、信息技术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石油、环保行业的实验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有关的集成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设备租赁及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冶的开产应就装研发业用	三级	47.53%
30	北矿磁材 (阜阳) 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磁器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及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磁 性材料 及器件 的生产 和研发	三级	47.53%
31	安徽普惠 住能磁业 科技有限 公司	磁性材料制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磁性材料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	从 事 磁 性 材 料 及 器 件 的 生 产	三级	28.52%

		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除外);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研发		
32	北京达科 思智能装 备有限公 司	组装生产电子胶粘制品精密旋转模切机;销售模切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模切机械设备(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模切刀具、金属模切刀具及零配件、辊类、滚刀(仅限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装发产售	三级	23.19%
33	当升科技 ( 卢 森 堡) 投资 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四级	23.19%
34	当升科技 (芬兰) 新材料有 限公司	-	开建运极工生销电极发设营材厂产售池材,和正料;和锂正料	四级	16.23%

# 注:BGRIMM 炸药(赞比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清算中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96 万股,本次拟发行 2,832 万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		本次为	<b>支行前</b>	本次发	行后
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万股)	(%)	(万股)	(%)

合计		8,496.00	100.00	11,328.00	100.00
7	本次拟公开发行	0.00	0.00	2,832.00	25.00
6	中色资产	64.00	0.75	64.00	0.56
5	矿冶总院	130.00	1.53	130.00	1.15
4	昊鑫鸿堃	146.65	1.73	146.65	1.29
3	科改策源	302.00	3.55	302.00	2.67
2	华鑫泰昌	537.54	6.33	537.54	4.75
1	矿冶集团	7,315.82	86.11	7,315.82	64.58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 股)	限售数量(万 股)	股权比例 (%)
1	矿冶集团	-	7,315.82	7,315.82	86.11
2	华鑫泰昌	-	537.54	537.54	6.33
3	科改策源	-	302.00	302.00	3.55
4	昊鑫鸿堃	-	146.65	146.65	1.73
5	矿冶总院	-	130.00	130.00	1.53
6	中色资产	-	64.00	64.00	0.75
	合计	-	8,496.00	8,496.00	100.00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矿冶集团、矿冶总院	矿冶集团持有矿冶总院 100%股份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 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22年7月实施股权激励。

## 1、2019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 (1) 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5日,北矿有限获得了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批复》(集团发【2019】47号)。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设立持股平台华鑫泰昌,受让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矿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与北矿检测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检测技术、市场营销或研究开发起到关键作用的员工。股权出售激励对象如下:

- ①公司经营管理层:含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负责检测服务、营销、技术研发的部门负责人(含部门正职和副职)及经营管理核心骨干。
- ②研发骨干: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负责和参与检测仪器、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开发、检测标准制定的骨干技术人员。
  - ③检测服务技术骨干:掌握核心检测技术、主导检测服务的骨干人员。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	实缴份额	持股比例
1	李华昌	1,617,000.00	1,617,000.00	14.88%
2	姜求韬	1,000,923.00	1,000,923.00	9.21%
3	汤淑芳	700,161.00	700,161.00	6.44%
4	姜莉莉	700,161.00	700,161.00	6.44%
5	陈殿耿	695,310.00	695,310.00	6.40%
6	于力	485,100.00	485,100.00	4.46%
7	安冬	485,100.00	485,100.00	4.46%
8	刘玮	467,313.00	467,313.00	4.30%
9	袁玉霞	452,760.00	452,760.00	4.17%
10	皮晓梅	420,420.00	420,420.00	3.87%
11	阮桂色	404,250.00	404,250.00	3.72%
12	王静	355,740.00	355,740.00	3.27%
13	张威	307,230.00	307,230.00	2.83%
14	韩晓	307,230.00	307,230.00	2.83%
15	陈潮炎	274,890.00	274,890.00	2.53%
16	方迪	258,720.00	258,720.00	2.38%
17	史烨弘	242,550.00	242,550.00	2.23%
18	李树森	200,508.00	200,508.00	1.85%
19	范丽新	194,040.00	194,040.00	1.79%
20	史博洋	161,700.00	161,700.00	1.49%
21	张琳	161,700.00	161,700.00	1.49%
22	冯先进	161,700.00	161,700.00	1.49%

合计		10,864,946.40	10,864,946.40	100.00%
39	李万春	10,025.40	10,025.40	0.09%
38	王蕾	11,319.00	11,319.00	0.10%
37	马丽	16,170.00	16,170.00	0.15%
36	刘秋波	16,170.00	16,170.00	0.15%
35	罗海霞	16,170.00	16,170.00	0.15%
34	杨春林	21,021.00	21,021.00	0.19%
33	李颖	32,340.00	32,340.00	0.30%
32	丁李坤	40,425.00	40,425.00	0.37%
31	冯振华	40,425.00	40,425.00	0.37%
30	蒯丽君	40,425.00	40,425.00	0.37%
29	王云杰	40,425.00	40,425.00	0.37%
28	张晨	48,510.00	48,510.00	0.45%
27	刘春峰	80,850.00	80,850.00	0.74%
26	杨斐	80,850.00	80,850.00	0.74%
25	周航	97,020.00	97,020.00	0.89%
24	苏春风	97,020.00	97,020.00	0.89%
23	王皓莹	121,275.00	121,275.00	1.12%

### (2) 实施情况

2023年3月,公司第一期持股员工丁李坤离职,其持有的华鑫泰昌合伙份额于2023年4月20日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告编号:2023-022)后退回,其退回份额由华鑫泰昌33名合伙人自愿认购,华鑫泰昌于2023年5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2022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 (1) 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北矿有限获得了矿冶集团《关于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第二期)的批复》(集团函【2022】26 号)。根据《员工股权激励二期方案》,公司设立持股平台吴鑫鸿堃,受让矿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矿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与北矿检测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检验检测技术、市场营销或研究开发起到关键作用的员工。股权出售激励对象如下:

①公司经营管理层:含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负责检测服务、营销、技术研发的部门负责人(含部门正职和副职)及经营管理核心骨干。

②研发骨干: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负责和参与检测仪器、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开发、检测标准制定的骨干技术人员。

③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管理、技术、营销、业务等核心骨干人才:

在公司的关键岗位且表现良好以上、掌握公司的技术、工艺、业务等核心资源或替代成本过高的岗位人员。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	实缴份额	持股比例
1	李日强	5,000,000.00	5,000,000.00	52.25%
2	杨予萌	500,000.00	500,000.00	5.23%
3	杨洋	500,000.00	500,000.00	5.23%
4	李梦溪	500,000.00	500,000.00	5.23%
5	刘宇	300,000.00	300,000.00	3.14%
6	王盟	220,000.00	220,000.00	2.30%
7	尚校	200,000.00	200,000.00	2.09%
8	祁玉静	200,000.00	200,000.00	2.09%
9	杜浩	200,000.00	200,000.00	2.09%
10	袁司夷	200,000.00	200,000.00	2.09%
11	杜治国	200,000.00	200,000.00	2.09%
12	房胜楠	200,000.00	200,000.00	2.09%
13	任晨阳	160,000.00	160,000.00	1.67%
14	朱明伟	150,000.00	150,000.00	1.57%
15	苗晓焕	150,000.00	150,000.00	1.57%
16	熊伟	100,000.00	100,000.00	1.05%
17	韩鹏程	100,000.00	100,000.00	1.05%
18	韩聪美	100,000.00	100,000.00	1.05%
19	王选	100,000.00	100,000.00	1.05%
20	孙家亮	88,888.00	88,888.00	0.93%
21	孙梦荷	50,000.00	50,000.00	0.52%
22	赵振	50,000.00	50,000.00	0.52%
23	韩雨青	50,000.00	50,000.00	0.52%
24	逯孟丽	50,000.00	50,000.00	0.52%
25	杨昆	50,000.00	50,000.00	0.52%
26	孙计先	50,000.00	50,000.00	0.52%
27	刘振阳	50,000.00	50,000.00	0.52%
28	刘聪	50,000.00	50,000.00	0.52%
1	合计	9,568,888.00	9,568,888.00	100.00%

## (2) 实施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韩雨青离职,其持有的昊鑫鸿堃合伙份额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退回,其退回份额由昊鑫鸿堃合伙人朱明伟、李日强自 愿认购, 昊鑫鸿堃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6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王选离职,其持有的吴鑫鸿堃合伙份额于2024年6月19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退回,其退回份额由吴鑫鸿堃7名合伙人自愿认购,吴鑫鸿堃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2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熊伟离职,其持有的昊鑫鸿堃合伙份额于2025年1月21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退回,其退回份额由昊鑫鸿堃7名合伙人自愿认购,昊鑫鸿堃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经营战略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 (2)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均为根据财资【2016】4号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权激励价格为公允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

2022年9月,公司第二期持股员工韩雨青离职,其持有的吴鑫鸿堃合伙份额于2022年 11月16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退回,其退回份额由吴鑫鸿堃合伙人朱明伟、李日强自愿 认购,认购价格系根据公允价格认购,不适用股份支付。

2023年3月,公司第一期持股员工丁李坤离职,其持有的华鑫泰昌合伙份额于2023年4月20日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告编号:2023-022)后退回,其退回份额由华鑫泰昌33名合伙人自愿认购,认购价格为原持股平台出资价格即3.23元/股。2023年8月,公司定向发行价格为7.70元/股,为公司公允价格。因此,公司于2023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03,575.0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0.20%,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024年6月,第二期持股员工王选离职,其持有的昊鑫鸿堃份额于2024年6月19日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告编号:2024-027)后退回,其退回份额由昊鑫鸿堃7名合伙人自愿认购,公司将该等股份再次授予持股平台其他股东认购形成股份支付18,010.20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024年12月,第二期持股员工熊伟离职,其持有的昊鑫鸿堃份额于2025年1月21日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告编号:2025-004)后退回,其退回份额由昊鑫鸿堃7名合伙人自愿认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比例 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

不存在上述情况。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排

## (二) 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徐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6-3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	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BT2D	KD3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和平路东延长段清洁技术产			
在加地址	业园区				
	许可项目: 检验检	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实验分析仪器				
	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相同主营业务				
	项目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6, 413, 317. 81			
主要财务数据	净资产	-21, 321, 260. 90			
工女州为奴加	净利润 -11,023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甲月用仉	伙)审计			

## 发行人大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6-21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MACN8F	GH5P		
注册地址	大冶市陈贵镇马鞍山村柯昌下小区 12-64 号(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相同主营业务			
	项目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6, 979, 069. 50		
主要财务数据	净资产 -3,638,09			
土安州	净利润	-2, 670, 038. 49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		

## (三) 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友	TIT1 /2	任职起止日期		
姓名	职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华昌	董事长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刘全民	董事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梅雪珍	董事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胡建军	董事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李日强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陈吉文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16日	2025年9月23日	
蔡亚岐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16日	2025年9月23日	
曹强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19日	2025年9月23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 (1) 李华昌

1964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专

业,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4月至1995年5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分析研究室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分析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资源评价与检测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3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测试研究所所长;2016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北矿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华鑫泰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2025年1月,任北矿有限、北矿检测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北矿检测董事长。

#### (2) 刘全民

1977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金属材料所职员;2004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科技发展部职员;2012年5月至2021年1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北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北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北矿有限、北矿检测董事。

#### (3) 梅雪珍

1981年7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金属材料所职员;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规划发展部职员;2014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2024年10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北矿有限、北矿检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 胡建军

1981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力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8年3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矿山工程研究设计所员工;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员工;2019年4月至2024年7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2022年5月至2024

年 4 月,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国信安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北矿检测董事。

#### (5) 李日强

1969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煜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3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北矿冶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北矿冶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北矿磁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9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北矿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吴鑫鸿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北矿检测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 (6) 陈吉文

1971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冶金物理化学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1996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钢铁研究总院分析测试研究所部门主任;2002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钢铁研究总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副所长;2002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北方工业大学教授;2020年2月至今,任杭州检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广州善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山东谱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广州善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善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广州善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善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北矿检测独立董事。

### (7) 蔡亚岐

1964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环境科学专业,副教授,研究员。1988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1998年12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副研究员;2005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2023 年 10 月至今,兼任北矿检测独立董事。

#### (8) 曹强

1980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2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专硕教育中心主任;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兼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4年11月,兼任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兼任鑫方盛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兼任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兼任北矿检测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卅夕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姓名	<b>吹</b> 分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戚迎波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刘欣	监事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康姣丽	职工监事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9月23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 (1) 戚迎波

1986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公司律师,经济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劳动关系专员;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建设处处长;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7 年 12 月至2021 年 8 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主任; 2021 年 8 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主任; 2018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北矿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22 年 9 月至今,任北矿检测监事会主席。

### (2) 刘欣

1980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主管;2006年7月至2019年9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监督处处长;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北矿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9月至今,任北矿检测监事。

### (3) 康姣丽

1997 年 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22 年 8 月至今,任北矿检测法务专员;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北京云朗时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北矿检测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मो। दि	任职起止日期			
姓名	职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于力	总经理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9月23日		
李日强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史烨弘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张琳	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3日		
姜求韬	副总经理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9月23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日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1) 于力

1972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有机化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分析室工程师; 2003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测试研究所副所长; 2016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北矿有限、北矿检测副总经理; 2025 年 1 月至今,任北矿检测总经理。

#### (2) 史烨弘

1972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地球化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吉林省梅河口铁路机务段职员;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后;2013年5月至2016

年 12 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测试所研发部职员;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北矿有限研发部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北矿有限、北矿检测副总经理。

#### (3) 张琳

1987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测试研究所综合业务部职员;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北矿有限党支部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北矿检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总支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

## (4) 姜求韬

1977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入职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测试所工作;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测试所市场部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北矿有限、北矿检测市场部主任;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兼任大冶分公司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任北矿检测副总经理。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 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无限售股 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李华昌	董事长	-	0	800,000	0	0
李日强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	0	772,338	0	0
于力	总经理	-	0	240,000	0	0
史烨弘	副总经理	-	0	120,578	0	0
张琳	董事会秘书	-	0	80,384	0	0
姜求韬	副总经理、市场部主任	_	0	497, 582	0	0

注: 袁玉霞自 202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期末通过华鑫泰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78 股

截至报告期末,其中,李华昌、于力、袁玉霞、史烨弘、张琳、**姜求韬**通过华鑫泰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日强通过昊鑫鸿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均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华昌	董事长	华鑫泰昌	201.70	14.88%
李日强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昊鑫鸿堃	503.96	52.67%
于力	总经理	华鑫泰昌	60.51	4.46%
史烨弘	副总经理	华鑫泰昌	30.40	2.24%
姜求韬	副总经理、市场部主任	华鑫泰昌	125. 45	9. 26%
张琳	董事会秘书	华鑫泰昌	20.27	1.50%
陈吉文	独立董事	广州善谱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85.00%
陈吉文	独立董事	浙江善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陈吉文	独立董事	北京衍谱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98.00%
陈吉文	独立董事	杭州检微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70.00%

注: 袁玉霞自 202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期末在华鑫泰昌投资金额为 56.75 万元,投资比例为 4.19%。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1)公司总经理李华昌: 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鑫泰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公司董事刘全民: 2021年1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担任科技发展部主任; 2021年5月至今,在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21年8月至今,在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22年4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北矿新材料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3)公司董事梅雪珍: 2014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2024年10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2021年1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4)公司董事胡建军:2024年7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担任企业管理部主任;2024年4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7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北京国信安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7月至今,在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5)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李日强: 2022年7月至今,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昊鑫鸿 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6)公司独立董事陈吉文: 2019年1月至今,在北方工业大学担任教授。2020年2月至今,任杭州检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任广州善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6月至今,任广州善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善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2月至今,任北京衍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7)公司独立董事蔡亚岐: 2005年1月至今,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
- (8)公司独立董事曹强: 2019年12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专硕教育中心主任; 2023年10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 2017年8月至2024年11月,在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在鑫方盛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3年5月至今,在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至今,在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9)公司职工监事康姣丽: 2024年1月至 2025年4月,在北京云朗时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10)公司监事会主席戚迎波: 2018年2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北京北矿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21年8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中担任法律审计部主任。
- (11)公司监事刘欣: 2019年10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22年1月至今,在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 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至 2022年7月	战凯(董事长)、刘全民、李华昌	-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	李华昌(董事长)、刘全民、梅雪珍	原董事长退休
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	李华昌(董事长)、李日强(职工董事)、刘 全民、梅雪珍、胡建军	股份公司组建董事 会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	李华昌(董事长)、李日强(职工董事)、刘 全民、梅雪珍、胡建军、杨棉之(独立董事)、 蔡亚岐(独立董事)、陈吉文(独立董事)	聘任独立董事
2024年5月今	李华昌(董事长)、李日强(职工董事)、刘 全民、梅雪珍、胡建军、曹强(独立董事)、 蔡亚岐(独立董事)、陈吉文(独立董事)	杨棉之因个人原因 辞职,补选曹强为独 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	高颖剑	-
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	戚迎波(监事会主席)、高颖剑(职 工代表监事)、刘欣	股份公司组建监事会
2024年10月至今	戚迎波(监事会主席)、康姣丽 (职工代表监事)、刘欣	高颖剑退休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	李华昌(总经理)、李日强(财务总监)、 于力、袁玉霞、李万春	-
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李华昌(总经理)、李日强(财务总监)、 于力、袁玉霞	李万春退休
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	李华昌(总经理)、李日强(财务总监)、 于力、袁玉霞、史烨弘	聘任史烨弘 为副总经理
2022年9月至 <b>2025 年 1 月</b>	李华昌(总经理)、李日强(财务总监)、	聘任董事会
20 日	于力、袁玉霞、史烨弘、张琳(董事会秘书)	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5年1月20日,原总经理李华昌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5年1月14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于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原副总经理袁玉霞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5年1月14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姜求韬先

## 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和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九、 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	2025年7月2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补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承诺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补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管理人员	日		承诺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补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承诺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	2025年6月9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管理人员	日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9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25 日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	2024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管理人员	25 日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25 日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25 日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25 日		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25 日		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ハエルとナルムス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V =4	0004 5 5 5 10	IZ ₩□→→.	<i>y.</i>	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述或欺诈发行的承	之"附件一:与本次
			诺函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			\ \ \ \ \ \ \ \ \ \ \ \ \ \ \ \ \ \ \	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述或欺诈发行的承	之"附件一:与本次
			诺函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H-116		17 164-6-17	\( \tau = \tau + \tau =	诺的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述或欺诈发行的承	之"附件一:与本次
			诺函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年7月16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6月9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诺函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9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诺函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	2025年6月9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管理人员	日		诺函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25 日		规行为等事项的承	之"附件一:与本次
			诺函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25 日		规行为等事项的承	之"附件一:与本次

			诺函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等事项的承 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7 月 4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 年内业绩大幅下滑 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6月9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9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其他	2025 年 7 月 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之"附件一:与本次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的具体内容"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其他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保持独立性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股份权属不存在争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议和纠纷的承诺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股份权属不存在争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议和纠纷的承诺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股份权属不存在争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议和纠纷的承诺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合法合规经营的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诺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合法合规经营的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诺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合法合规经营的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诺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日		规的承诺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4	长期有效	关于租赁房屋权属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或控股股东	日		证书的承诺	之"附件二:前期公
				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和"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有色金属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与服务机构之一,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仪器研发,业务涵盖矿石及矿产品、冶炼产品、环境样品、再生资源、先进材料、选治药剂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及标准化、技术推广、高端分析仪器研发等领域。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LME 指定的 LSA 等。

发行人作为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 ISO/TC26、ISO/TC155、ISO/TC174 和 ISO/TC183 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制修订工作,一直主导矿石及精矿、有色金属、选矿药剂等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负责或参与了矿石及精矿、重有色金属、贵金属、合金等领域的 7 项国际标准、82 项国家标准、216 项行业标准及 6 项团标的制定或修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品牌公信力及行业内的权威地位。

发行人拥有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是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目前拥有 ISO/IEC17025、ISO/IEC17020 双实验室认可资质,在检验检测技术领域拥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重点参与"十三五"并牵头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各 1项,承担或参与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项目 7项,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多次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治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8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 项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重点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工业过程在线分析检测仪器开发与应用"项目,自主研制了工业在线激光诱导击穿光谱(LIBS)仪,2021年顺利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并获 A 级。公司自主研发了高温水解仪等高端分析仪器设备。2021年,发行人牵头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项目 1 项,承担项目中课题 2 项、参与课题 2 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项目 1 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项目 1 项。

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展国际检验检测业务,扩大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于

2019 年承办了第九届世界采样大会(WCSB9),系该国际盛会第一次在亚洲召开。2023 年,发行人首次牵头主持制定的国际标准《Copper and zinc sulfide concentrates-Determination of thallium-Acid digestion and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ISO3483:2023)发布。

## 2、主要产品/服务

#### (1) 检验检测业务

发行人专注于矿石、矿产品、冶炼产品、环境样品及相关材料的检验检测,检测样品范围主要包括:

样品种类	样品范围
	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锌精矿焙砂、再生锌原料、混合铅锌精矿、
	钨精矿、钼精矿、锡精矿、镍精矿、钴精矿、锑精矿、铋精矿、金精矿、
	银精矿、硫铁矿、硫精矿、铜渣精矿、铅锑精矿、铬矿石、铬精矿、钛
矿石、精矿及	精矿、锗精矿、钨矿石、钼矿石、铜矿石、铅矿石、锌矿石、铜铅锌原
选冶物料类	矿和尾矿、锡矿石、锑矿石、铋矿石、镍矿石、钴矿石、铝土矿石、萤
	石、铁矿石、锰矿石、红土镍矿、金矿石、锂矿石、锂辉石、锂云母精
	矿、铜阳极泥、铅阳极泥、锡阳极泥、载金炭、粗制铜钴原料、二次电
	池废料、冰铜、铜冶炼分银渣、碲化铜、催化剂
	铜及铜合金、铅及铅合金、锌及锌合金、锡、锑及三氧化二锑、铋、镉、
	钴、镍、金及其制品、银及其制品、粗铜、阳极铜、粗铅、锌粉、镁及
金属及合金类	镁合金、铝及铝合金、铸造轴承合金、锡铅焊料、钼铁、铟、合质金、
立	粗银、粗金、高镍锍、氧化钴、粗氢氧化镍、氧化铝、粗硒、粗氢氧化
	钴、粗碲、粗锌、高铋铅、黑铜、粗锡、粗锑、铂、海绵铂、钯、海绵
	钯
化工产品类	工业硅、钴酸锂、镍钴锰酸锂、碳酸锂、氢氧化锂、碳酸铷、碳酸铯、
化工/ 朋天	镍、钴、锰三元素氢氧化物、工业硫酸镍、工业硫酸铜
水及固废类	水、土壤、固体废物

发行人承担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选矿药剂、环境样品等的质量检测、技术鉴定检验、质量评价、认证检验和仲裁检验任务,能够覆盖绝大部分有色金属矿产元素的检测。

发行人拥有滴定实验室、仪器实验室、火试金实验室等,覆盖有色金属化学成分分析检测服务领域。发行人主要的检测技术包括滴定分析法、火试金法、仪器分析法。

检验检测是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政府监管机构、生产商或产品用户的委托下,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及仪器设备,依据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对样品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从而评定是否符合政府、行业和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的技术活动。目前,公司主要检验检测业务可划分为两大类:

## 1) 检测业务

公司检测业务大体可划分为委托检测、仲裁检测。

委托检测是指单位或个人出于对其生产、销售或使用的产品质量进行判定等需求,委 托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依据标准或合同约定对产品检测,出 具检测报告给委托人,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且发行人只对单一委托方承担检测服 务责任。

仲裁检测是指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根据申请人的委托要求,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过程。

#### 2) 检验业务

对于发行人而言,检验业务相较检测业务在业务环节方面的主要差异在于检验业务一般涉及发行人的取样、制样、检测及报告等环节,而检测业务一般仅涉及检测及报告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业务主要为碳酸锂期货验货业务等。

### (2) 仪器业务

发行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不断研发检验检测仪器关键技术,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仪器产品,获得多项国**外**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重点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工业过程在线分析检测仪器开发与应用"项目,自主研发的浮选工艺在线激光诱导击穿光谱分析仪,实现了对浮选工艺过程原矿、精矿、尾矿矿浆品位的实时在线分析,为选矿工艺智能控制提供实时、准确、快速的分析结果,且可以实现选矿过程中样品中多元素同步快速检测,可用于锂矿、磷矿、铁矿等在线浮选工艺流程。



浮选工艺在线激光诱导击穿光谱分析仪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全自动高温水解仪,全自动实现固体、液体等各类样品中的卤素和硫的高温水解溶出,可在线连接离子色谱、ICP-MS进行高精度定量检测,实现了全流程软件自动控制,节约人力,无需引入内标,保证了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水解溶出效率及速度方面表现出了显著优势。该仪器可用于矿石、煤炭、医药、食品、电子、化工等固体、半固体、液体材料样品中微量卤素和硫的含量分析测试。



全自动高温水解仪

##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年	2022 年
检测业务	12, 163. 31	10, 752. 93	9, 015. 36
其中: 委托检测	5, 223. 91	4, 524. 59	4, 129. 46
仲裁检测	6, 939. 40	6, 228. 34	4, 885. 89

检验业务	1, 633. 53	251. 00	125. 27
检验检测业务合计	13, 796. 83	11,003.92	9,140.63
仪器业务	994. 16	2.60	32.51
主营业务合计	14, 790. 99	11,006.53	9,173.15
其他业务合计	10. 94	40.38	0.94
合计	14, 801. 94	11,046.90	9,174.09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有色金属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与服务机构之一,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技术服务及仪器研发,业务涵盖矿石及矿产品、冶炼产品、环境样品、再生资源、先进材料、选治药剂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及标准化、技术推广、高端分析仪器研发等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对委托检测样品进行检测,并收取检测费用。发行人业务客户主要包含加工贸易商、矿业公司、冶炼厂、环保公司、材料制造企业等。发行人通过制修订有色金属检验检测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优势,开展检测技术研究,有色金属检验检测标准的宣贯与咨询,加强与目标客户的沟通,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稳定并拓展客户群体,从而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 2、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采购主要集中于仪器设备、试剂、器皿以及办公耗材等物资, 遵循公开透明,比质、比价,择优采购的原则。

发行人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并实行归口管理制,采购由各部门按照公司采购审批 流程具体实施,特殊情况下,可指定专人进行专项物资采购。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 及评价管理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对金额较大、交易较频繁的供应商进行评价。

通用材料采购主要根据上年度采购平均价格和市场价格等作为参考价格,非通用材料采购原则上通过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比价和谈判确定。仪器设备配件需在特定厂家采购的,可以不进行比价,但需在采购比价单上写明独家采购的原因。

#### 3、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客户委托并寄送样品后,发行人专业客服人员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后,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和需求对待测样品做出专业的判断,保证样品顺利进入检测流程。发行人检测技术人员遵循检测技术服务流程,通过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技术标准对样品性质进行科学分类,提出针对性强的检测方案,并提供准确的检测结果。

发行人仪器服务模式与研发模式相辅相成,以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战略性矿产采选治工业过程在线分析检测技术与装备、快速原位分析技术和装备、前沿样品前处理技术和装备、选治工业智能控制技术等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技术创新、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及应用推广,促进发行人产品附加值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如发行人承担的"入境物资口岸现场协同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直接面向海关需求,承担的"现场快速分析装备、技术和应用示范"项目,直接面向矿产资源野外勘探需求,可加快研发产品高效推广。

#### 4、销售模式

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主要途径为客户主动寻求合作、目标客户拜访、行业内企业推荐、行业技术交流会企业宣传推广等。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采取直销模式。由于发行人在有色金属检验检测领域的品牌公信力,发行人与长期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检测需求的客户会通过主动上门、电话或者登录官网的方式提出检测需求,通过公司官网下载并填写委托检测单,发行人收到样品和委托检测单后与客户沟通并确认委托检测单信息。

发行人定期召开行业技术交流会,邀请知名企业参加会议,开展技术交流,并进行销售宣传与品牌推广,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承办四届有色金属分析检测与标准化技术交流研讨会;发行人承办 WCSB9,积极参加 WCSB会议、国际标准会、LME会等,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

#### 5、研发模式

发行人研发团队专注于检验检测技术的创新与应用,承担多项国家及地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通常采取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合作研发方式,以加快研发创新进程和产业化推广应用。

发行人研发模式与销售模式相辅相成,通过检验检测技术创新、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及 应用推广,促进发行人产品附加值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

#### 6、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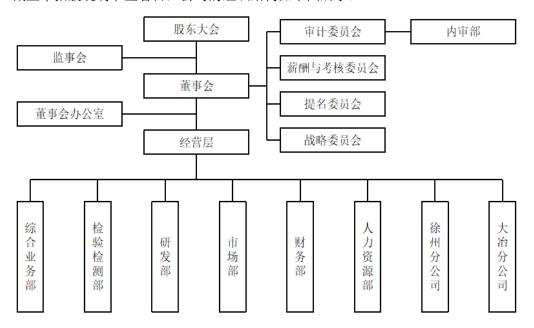
针对检验检测业务,对于年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按实际 发生的业务委托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对于年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发行人一般实行先收款后 服务的结算政策。针对仪器业务,发行人一般在发货前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并按照具体合 同约定付款进度分阶段进行结算。

#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即专注于提供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并持续开展检测技术研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提供的主要服务未发生变化。经过多年检验检测行业深耕发展,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有色金属检验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检验检测研究机构之一。随着检验检测活动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重要性不断加强,检验检测行业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检验检测行业的准入门槛正不断提高,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公信力和技术能力。

# (四)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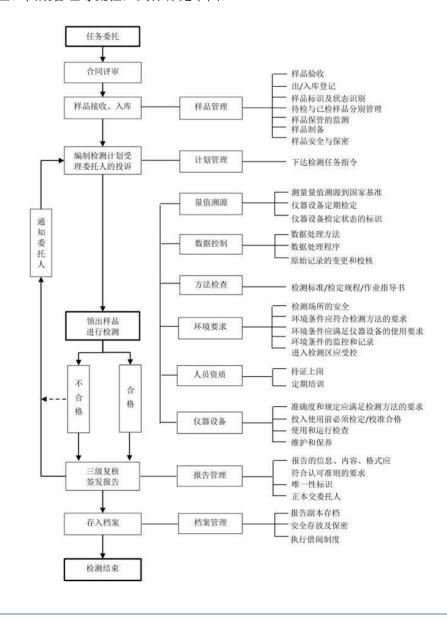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委托检验检测单的检查、录入,样品的接收、制备、保管及处
综合业务部	置,检验检测报告的生成、发送及查询,质量管理及资质维护,仪器设
	备的管理等工作, LIMS 系统开发和远程控制系统开发等工作。
	负责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具体实施及质量控制,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标
检验检测部	准研制,检验检测相关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标准方法的查新、验证,
	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实验室的管理等工作。
研发部	负责科研项目的规划、申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的结题验收,仪器研
101 /文 日10	发项目的规划与实施,知识产权的维护,实验室及高新企业资质的维护。
市场部	负责公司客户开发、服务、维护、咨询管理,品牌宣传推广,LME 业务
111 700 111	相关事项,市场调研等相关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预决算管理,对账管理,资金管理,纳税申报,
<b>刈分</b> 印	内部控制评价,投融资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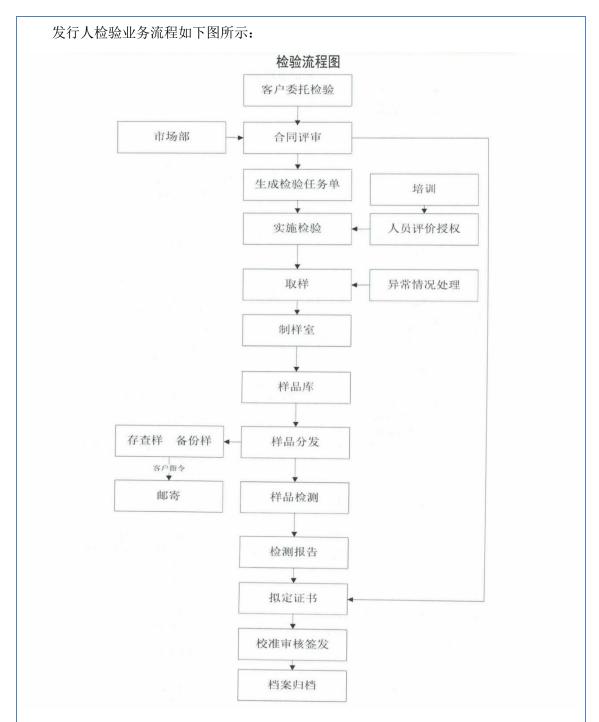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与培训,劳动关系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保管理,党务及党总支管理建设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组织筹备及相关日常事务,负责信息 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徐州分公司	负责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在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大冶分公司	负责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在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 (五)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 1、检验检测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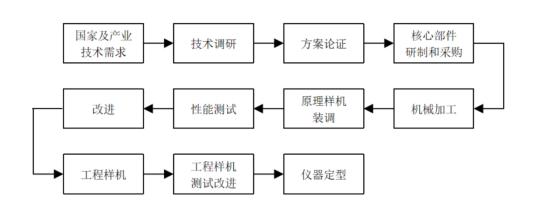
发行人检测业务服务流程主要包括样品管理、任务计划管理、检验检测业务管理、报告管理、档案管理等流程,具体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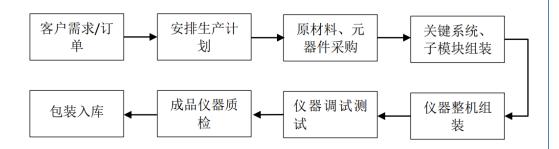


发行人对检验检测业务严格遵守客户信息保密,保证数据公正、准确。检验检测业务从样品接收、入库、检测、数据复核、报告出具等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把控。对于检验检测样品进行留样处理,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存档,实行安全保密存放,以备引起纠纷,维持公司良好声誉。

- 2、仪器业务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仪器业务技术服务工艺流程



## (2) 仪器业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M745质检技术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 (1) 废气及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检测实验室产生的含尘废气(颗粒物)、酸性废气(二氧化硫、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废气经酸碱中和、新型 DBS 填料净化处理达标后从排气筒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规定。

#### (2) 废水及治理措施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实验废水,其中发行人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纯水制备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制水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少量制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发行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等实验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行

人报告期内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规定。

#### (3) 固体废物

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研发中心物业部门清运,日产日清;2)一般体废物:主要包括 DBS 废填料、纯水制备废耗材、废坩埚等。DBS 废填料定期由供应商负责上门更换、回收处理纯水及去离子水制备废耗材返回纯水机厂家;废坩埚等固废收集后集中堆放在垃圾站,委托般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液,废泵油、试样加工、化学分析一次性耗材,废试剂检测过程除尘灰等。实验室废液依据性质分类收集后进入研发中心污水专门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分析检测余料根据客户需求返还,此过程不产生危废。

实验室废液来自于实验室溶液配制、滴定分析等过程,试样加工、化学分析过程中会产生沾染试验试剂等危险性物质的废弃的一次性耗材(如枪头、移液管等)等试验废物,贵金属检测废渣主要是贵金属高温炉熔样的熔渣,废试剂瓶(含废试剂)主要为检测过程中使用完毕的废试剂瓶等,检测除尘灰主要是检测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下高温炉含有的粉尘。上述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4) 噪声

发行人实验室的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排风机、压缩机、离心机、烘干机及废气、废水治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降噪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排污许可证办理或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公司属于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七条规定,公司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 3、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有色金属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之一,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仪器研发,业务涵盖矿石及矿产品、冶炼产品、环境样品、再生资源、先进材料、选冶药剂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及标准化、技术推广、高端分析仪器研发等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为检测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M745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M745 质检技术服务"。

# (二) 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 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2	科学技术部	负责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等
3	国家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 (CNCA)	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 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实验室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 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和承担相关认 证检测业务的实验室、检验机构的审批
4	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 (CNAS)	由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认可委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等,建立并运行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制定并发布认可工作的规则、准则、指南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

# 2、行业管理协会

序号	行业管理 协会	管理内容
1	中国认证 认可协会 (CCAA)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	中国计量 协会 (CMA)	中国计量协会负责宣传贯彻国家计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计量工作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全社会的计量意识;围绕计量工作,组织调研、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为政府计量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承担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的任务;对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促进计量器具产品提高质量、创建名牌;开展计量业务培训,普及计量知识,提高计量管理人员和计量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计量宣传工作,推广先进经验,编辑出版有关计量工作的书刊和资料;开展与国外计量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3	中国计量 测试学会 (CSM)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于 1961 年成立,属国家一级学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国科协的业务领导,并代表我国作为国际测量技术联合会的组成成员。该学会负责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考察,代表我国参加国际测量技术联合会的活动,并对国家计量测试科技发展战略和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
4	中国分析 测试协会 (CAIA)	该协会宗旨为团结全国分析测试单位和组织及分析测试工作者,认真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我国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作出贡献。目前主要工作为组织各种形式的经验交流,推动会员单位的改革和发展,并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咨询活动。承接分析测试项目、仪器选购、分析实验室建设的咨询以及分析仪器的市场调研和评估,定期发布国产科学仪器推荐产品。
5	中国质量 检验协会 (CAQI)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是全国质量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工作者和全国质量监督工作者组织的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市场监督领域的质量法律、法规、政策,组织质量和产品质量检验方面的标准研究、制定和技术开发,开展质量和质量检验方面的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切实发挥"质量检验,客观公正,服务企业,引导消费"的社会监督作用。

# 3、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检测行业中,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起,我国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 位	颁布时 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产品 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授权 管理办法》	2007 年 第 23 号 公告	认监委	2007年	国家对承担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的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检验等工作并以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名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实行授权制度
2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 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 疫总局令 第 163 号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5年 (2021 年修订)	(1)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2)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3	《中华人民 共和国认证 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390号	国务院	2003年 (2016年、2020年、2023年修订)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独立开展认可活动。除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其他单位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的,其认可结果无效
4	《中华人民 共和国计量 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 席令第 28号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 务委 会	1985年 (2009 年、2013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修订)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5	《中华人民 共和国标准 化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 席令[第 11号]	全国人 民代会	1988 年 (2017 年修订)	(1)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2)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3)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对没

					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 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 定行业标准。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 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 地方标准。
6	《总关品检其单定场的 一人	市监检测 发(2021) 55号	国家市 场监管 总局	2021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单独以国家质检中心名义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应当由国家质检中心所在法人单位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允许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体现与检验检测项目对应的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7	《检验检测 机构监督管 理办法》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 39号	国家市 场监管 总局	2021年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 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 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8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 快发展高技 术服务业的 指导意见》	国办发 〔2011〕 58 号	国务院	2011年	"检验检测服务"被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八个高技术服务业之一,提出要发展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可技术服务,加强测试技术研究
9	《关于整合 检验检测认 证机构的实 施意见》	国办发 〔2014〕8 号	中央机构编制 委员会 办公室	2014年	到 2020 年,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10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 定评审准则》 (2023年版)	2023 年 第 21 号	国家市 场监管 总局	2023 年	主要规定了评审内容、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评审要求以及特殊评审要求,以及技术评审方式、现场评审、书面评审、远程评审的使用情形与要求、告知承诺现场核查程序和要求。

# 4、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推进了一系列政策明确检验检测服务业的战略地位,鼓励社会力量的参与, 促进检测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关检测行业政策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 位	颁布时 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 产业分类 (2018)》	国家统计 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	将"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列为战 略性新兴产业

2	《2019 年认 证认可检验检 测工作要点》	国认监 (2019)5 号	国家认监委	2019年	强调发挥龙头机构的作用,在研发新型认证检测技术、开展标准研究、创新服务业态、拓展国际市场等方面形成"头雁效应",培育国际知名机构品牌,提升技术、服务、品牌等综合实力
3	《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 (2024 年 本)》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 会令第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4年	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被列入鼓 励类,属于第三十一大项科技服务 业
4	《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进一步 推进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 改革工作的意 见》	国市监检 测〔2019〕 206 号	国家市 场监管 总局	2019年	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创新完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优化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检验检测市场活力
5	《建设高标准 市场体系行动 方案》	-	中共中央 大	2021年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6	《关于加快推 动制造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	发改产业 〔2021〕 372 号	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2021年	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 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 改革和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 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服务业企 业到主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 上市融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 民代表 大会	2021年	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发展,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8	《关于进一步 深化改革促进 检验检测行业 做优做强的指	国市监检 测发 〔2021〕 55 号	国家市 场监管 总局	2021年	加快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的 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 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率先做强做优 做大。充分发挥国家质检中心的技

	导意见》				术引领和支撑作用
9	《"十四五"市 场监管科技发 展规划》	国市监科 财发 〔2022〕 29 号	国家市 场监管	2022年	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国际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知名品牌,完善认证国际合作互认体系,构建"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不断提高"中国认证"的国际影响力;加快绿色低碳相关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一站式"绿色低碳咨询服务;发挥认证认可技术机构在合格评定领域科技支撑作用,不断完善认证认可技术体系
10	《"十四五" 认证认可检验 检测发展规 划》	国市监认 证发 〔2022〕 69号	国家市 场监管 总局	2022 年	鼓励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国际化发展,为内外贸提供合格评定一体化服务。健全林草、国土、海洋、地质矿产等自然资源认证评价和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11	《新产业标准 化领航工程实 施方案 (2023—2035 年)》	工信部联 科(2023) 118号	工业和 信息化 部等四 部门	2023 年	持续完善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充分发挥标准的行业指导作用,引领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新产业重点领域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新产业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一体化服务能力。

# 5、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此外,国家积极推动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在细分行业的深耕,树立了技术、服务及口碑优势,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 (三) 所属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 1、全球检验检测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国际分工的日益深化以及各行各业规范化的需要,全球检验检测行业保持着 10%以上的快速增长。全球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1,077 亿欧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2,785 亿欧元,复合增长率为 9.02%。

# 2、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概况

#### (1) 发展历史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壮大完善。随着改革开放的实施,我国的检验检测体系结构逐步确立并完善,形成了包括组织结构、法律制度、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实验室资质评价、国际合作等在内的检验检测认证体系。

随着我国加入WTO及国家认监委的成立,我国检验检测认证事业发展进入统一管理和监管的新阶段,并初步形成以政府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互为补充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体制。

2005年12月之后,我国政府根据加入WTO的承诺,允许外资独资进入中国的服务贸易市场。外资检测机构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全面进入中国的检测市场。我国基本形成了以国有检测机构、民营检测机构、外资检测机构三足鼎立组成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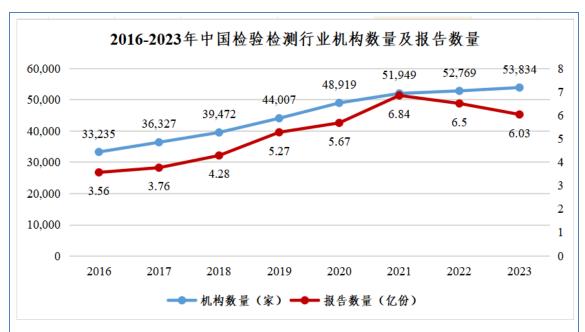
## (2) 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认监委数据统计,中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065.11 亿元增长 到 2023 年的 4,670.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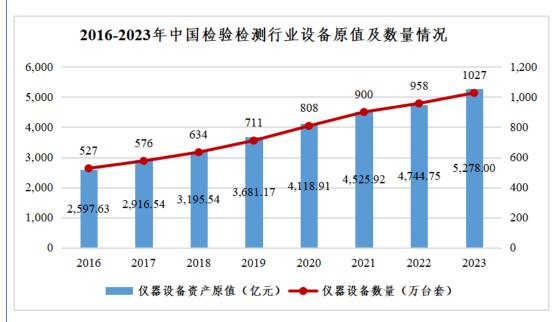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认监委

近年来,随着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从事检验检测服务的机构数量也逐年增加,由 2016年的 33,235 家增长至 2023年的 53,834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13%;检验检测报告数量由 2016年的 3.56亿份增长至 2023年的 6.03亿份,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82%。



数据来源: 国家认监委

此外,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近年来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23 年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仪器设备数量达到 1027.23 万台套,仪器设备资产原值达到 5,278.00 亿 元,实验室面积达到 10,960.15 万平方米。2016 年至 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仪器设备 数量以及资产原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10.00%,实验室面积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8.69%。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为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研发生产能够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 良好的物质基础。



数据来源: 国家认监委

按照检验检测行业领域划分,北矿检测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领域主要为采矿、冶金领域。

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至2020年我国采矿、冶金领域营业收入规模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5.30%。2021年采矿、冶金领域营业收入首次出现下滑,市场规模约为31.48亿元。2022年采矿、冶金领域营业收入回升,市场规模约为33.73亿元。2023年持续上升,市场规模达36.35亿元。



数据来源: 国家认监委

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方面,虽然采矿、冶金检测领域的市场规模总体逐年递增,但机构数量总体出现了逐年递减的趋势,行业竞争压力逐步减弱,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2023年,我国从事采矿、冶金检验检测领域的机构数量为529家。



数据来源: 国家认监委

因此,北矿检测所涉及的采矿、冶金领域 2023 年度的市场规模约为 36.35 亿元,若 2024 年假设按 2016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7.40%测算,则预计 2024 年度,采矿、冶金

检验检测领域市场规模约为 39.04 亿元。

## (3) 行业竞争格局

## 1) 检验检测行业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兴起于 19 世纪欧美国家,在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约束下,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地处欧美的检验检测机构快速扩张,其公信力获得全球各界认可,逐渐发展成主导全球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的跨国集团,如 SGS、BV、Intertek等。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起步较晚,由于整体行业需求较为旺盛,客户分布广、单份检测报告金额低等特点,因此行业参与者较多,行业整体呈现"小、散、弱"的特征。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就业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达到 96.25%,绝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属于小微型企业,承受风险能力较弱;从服务半径来看,72.28%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在本省区域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外的检验检测机构仅有 347家,国内检验检测机构走出国门仍然任重道远。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取得资质认定的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共 34,171 家,同比增长 5.03%,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全行业的 63.47%。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占机构总量的比重由 2015 年的占比 31.59%增加至 63.47%,呈现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2023 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全年取得营收 1,867.06 亿元,同比增长 6.13%,高于行业营收年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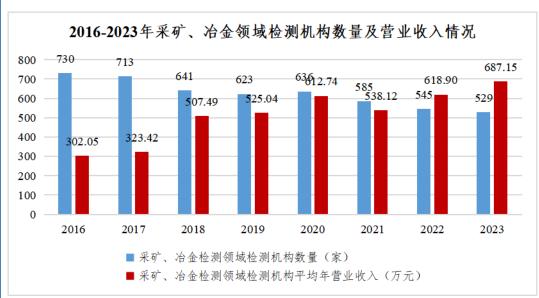
2023 年,全国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外资企业共有 547 家,同比增长 3.60%; 从业人员为 4.84 万人,同比增长 3.2%; 实现营业收入 291.98 亿元,同比增长 8.98%,营收增长率由负转正,外资检验检测机构企稳向好趋势明显。同时,外资检验检测机构总体规模及实力较强,虽然外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在全行业占比仅为 1.00%,但营业收入规模在全行业占比却为 6.25%。每家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平均从业人员人数约为 88 人,高于行业内每家检验检测机构的平均从业人员 29 人。



数据来源: 国家认监委

2) 有色金属矿产品检测行业竞争格局

2016年至2023年,我国采矿、冶金检测领域的检测机构数量基本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 机构数量由2016年的730家减少至2023年的529家。虽然检测机构数量有所减少,但采矿、 冶金检测机构的年平均营业收入却基本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因此,采矿、冶金检测领域的 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 国家认监委

(四)行业经营模式和技术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检验检测企业主要依托研究院和实验室,实现市场化运行。以研究院为拓展基础,依赖

自身的研究院和外在的合作机构,实现检验检测技术和服务创新。另以实验室为运营平台,基于市场多样化的检测需求,设立区域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提供送样检测、采样检测和仪器校准等服务,覆盖不同距离的潜在消费者。检验检测企业以一站式、信息化为特征,构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一站式服务,主要包含测试检验、认证认可、计量审核等检测相关配套服务,拓展产业培训、技术咨询、检测、样品物流等延伸服务。

#### 2、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检测机构是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其核心竞争力的外在表现是检测报告所具有的公信力,内在原因是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检测方法的领先性、新方法研发实力、检测项目覆盖领域的广泛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参与程度、检测设备的先进性等方面,其中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检测方法的领先性以及新方法研发实力尤为重要。

作为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重要体现,检测设备和检测实验的可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将不仅能提高检验的准确度、保证试验人员的安全,还能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成熟技术和模式,实现对管理存储的检验检测原始数据的深度分析、挖掘,从而对检测价值链条进行延展,促进检测行业进步,并通过检测行业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为经济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持。因此,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将为检测行业创新转型发展提供技术基础,推动实现检测可视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 (五) 行业进入壁垒

## 1、品牌公信力壁垒

品牌公信力及知名度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提升检测机构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而缺乏在市场上的认可度与公信力,会导致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较难获得市场的认可,其业务承揽的难度将大幅提升。由于品牌形象及市场公信力需要长期的技术研发、客户口碑、服务经验等的积累,所以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 2、资质壁垒

我国对检测行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资质是进入检测行业的重要门槛。作为第三方检测 机构,要对外从事业务,需要获得相关资质认定。在取得资质后,企业还必须持续通过政府 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考核。我国对检测机构业务资质的要求与管理,使得市场新进入者 面临较高的资质准入壁垒。

## 3、技术壁垒

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检测服务往往还需要掌握取制样、样品前处理、检测方法、测量仪器、计算机技术、统计分析等知识,这就要求服务机构具备较强的跨行业、跨专业的技术能力,能够针对不同的标准和需求提供检测服务。同时,在检测分析仪器领域,检测分析仪器的稳定性、检出限、检测精度、检测范围等指标直接决定了产品本身是否具有竞争力,不仅涉及微电子、计算机、精密机械、薄膜、激光和生物等多个领域的专有技术,还要求企业投入较大的资金及时间进行研发,需要企业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技术壁垒。

## 4、人才壁垒

由于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检验检测服务对于人才的专业知识、能力素质及项目经验均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在实际的研发及服务过程中逐渐培养。因此,新进入者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储备足够的技术研发及生产服务人才,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人才壁垒。

# 5、资金及规模壁垒

检测服务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服务机构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实验室及配备各种专业检测仪器设备。其次,检测机构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具有固定成本高、变动成本少的行业特点;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单次服务成本呈下降趋势,而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期内往往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因此,新进入者由于规模较小,相应需要承担的较大经营风险,使得市场潜在竞争者难以轻易进入。

(六) 行业发展趋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发展趋势

虽然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快速增加,但行业整体的集约化水平也在持续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 7,558 家,同比增长 6.63%,营业收入达到 3,751.22 亿元,同比增长 11.50%,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4.04%,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80.32%,集约化发展趋势显著。2016 年至 2023 年,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行业的比例由 11.58%增长至 14.04%,呈稳健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 国家认监委

2023 年度,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机构数量有 71 家,同比增加 9 家;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机构有 685 家,同比增加 76 家;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机构有 1,565 家,同比增加 154 家。我国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呈现逐年递增的发展态势,表明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向集约化趋势不断发展。



数据来源: 国家认监委

2、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加快提升

近年来,为加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

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各类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并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转变,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打造一批检验检测知名品牌。检验检测市场的整合开放将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市场空间。

# (2) 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201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八个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之一,将检测行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发展高度。此后,国务院、国家质检总局持续出台《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 2025》《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列为重点发展的 11 项生产性服务业之一,要求基本形成高技术服务产业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政策体系,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检测服务与检测分析仪器均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或服务。2017年,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将"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充分释放"列为提高供给质量的四大主要目标之一,以促进供给侧改革,具体指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2022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相关部署要求,就"十四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作出统筹安排。《规划》从全方位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行业做强做优、大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切实提高国际合作水平、着力夯实基础支撑体系等方面部署了5大发展任务,并设置了重点产业质量认证提升、质量认证行业能力提升、检验检测助推产业升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监管体系建设以及"合格评定,畅通世界"5个专项行动。检测行业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行业的地位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夯实。

# (3) 科技进步助力检测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检测技术的科研投入,技术水平稳步提高,检测方法更加先进和多元化。同时,科学仪器不断发展与创新,其精确度、稳定性与检出限等性能指标稳步提升。这都不断扩大了检测服务的业务范围,满足了更加多元化的需求,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部分检测企业也积极走出国门,收购具有一定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的外资企业。未来,随着整个检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原来被外资检测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将慢慢地转移至国内企业。

科技进步拓展了检测范围,提升了检测行业的整体效率,为检测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是,科技进步促进了检测方法和技术升级,促使检测参数范围拓宽、检测精准度提升;二是,自动化技术和网络技术推动检测行业信息化水平提升,提升检测机构经营效率;三是,科技进步催生电子电器检测、软件及信息化检测、医学检测、能源检测等新领域,为检测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4) 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催生龙头企业

近年来,随着检验检测行业政策执法趋严,行业整体规范性和准入门槛不断提升。大型 检测机构规范程度高、社会公信力强,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不断胜 出,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 3、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 (1) 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局限性

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局限性,主要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和检测机构分布等两个方面影响。从下游客户需求来看,检测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由于受到单份检测报告金额低及天然的地缘优势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对于一般的检测需求一般优先与其附近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合作。由于我国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等地区经济相对活跃、企业较为集中,该区域的检测服务需求相对较大,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也更为集中。

## (2) 行业科研创新能力和意识不强

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获得科研经费总计 293.21 亿元,户均 54.47 万元,比去年增加 8.41 万元;全行业仅有 3,851 家检验检测机构参与科研项目,占比仅 7.15%。多数小微型检验检测机构基本上不具备科研和创新能力,相关投入也十分不足。2023 年,全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5,729 家,占比仅为 10.64%。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拥有有效专利 161,929 件,有效发明专利 67,134 件,有效发明专利量占有效专利总数比重为 41.46%,同比上升 1.58 个百分点。有效发明专利中

境外授权专利仅1,231件。因此,全国检验检测行业技术含量高的发明专利比重不高,创新能力及创新意识偏弱,是制约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主要阻碍。

-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权威的品牌和公信力

发行人是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的权威检测机构,也是国内有色金属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检测研究与服务机构之一。基于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分析研究室自 1956 年以来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北矿有限于 2016 年成立并成为独立法人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个国家级平台: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公司是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指定采样与化验机构之一,具备高水平的无机、有机、固体废弃物、环境等分析测试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建立有完善的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北矿检测技术实力得到国际认可,在国内有色金属分析领域具有权威地位。

同时,发行人作为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 ISO/TC26、ISO/TC155、ISO/TC174 和 ISO/TC183 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制修订工作,一直主导矿石及精矿、有色金属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负责或参与了矿石及精矿、重有色金属、贵金属、合金等领域的 7 项国际标准、82 项国家标准、216 项行业标准及 6 项团标的制定或修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品牌公信力及行业内的权威地位。

## (2) 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凭借专业过硬的技术实力、权威的品牌公信力,负责或参与了矿石及精矿、重有色金属、贵金属、合金等领域的7项国际标准、82项国家标准、216项行业标准及6项团标的制定或修订,参与ISO/TC26、ISO/TC155、ISO/TC174及ISO/TC183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制修订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13项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8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发行人重点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工业过程在线分析检测仪器开发与应用"项目,牵头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项目1项,承担项目中课题2项、参与课题2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1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项目1项。发行人成功开发了应用于战略性矿产浮选工艺的在线激光诱导击穿光谱分析仪、全自动高温水解仪,在矿产品检测领域实现应用。

## (3) 专业技术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引进、培养、激励,现已形成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科研技术团队。发行人具有一批检验检测领域的知名专家队伍,在自身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相关技术管理人才获得政府及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多次表彰。截至 2024 年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198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77 人,占比 38.89%;正高级工程师 16 人,高级工程师 21 人,高级会计师 2 人,合计占比 19.70%;同时,发行人员工整体偏年轻化,35 岁及以下青年员工 124 人,占比 62.63%。

## (4) 全面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检测机构之一,同时也是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指定采样与化验机构(LSA)之一。伦敦金属交易所 LSA 提升了北矿检测在矿业检测的国际地位,提升中国矿冶检测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发布的 T/CNIA 0010-2019 贵金属精矿贸易仲裁处理规范(2019-02-13 发布,2019-06-01 实施)附录 A(资料性附录)部分国际仲裁机构名单中,北矿检测作为其备选国际仲裁机构之一。发行人借助检测技术优势,在国际检测业务上持续拓展。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对国际检测业务的开拓力度,扩大发行人国际检测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在国际矿产检测领域的市场地位。

2023 年,发行人首次牵头主持制定的国际标准《Copper and zinc sulfide concentrates-Determination of thallium-Acid digestion and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ISO 3483: 2023)发布。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从事检测业务的场所数量较少,覆盖范围较为有限

目前,发行人在全国仅有北京、徐州、大冶三处检测及办公场所。由于北京并非矿产资源聚集区,客户将样品邮寄至公司,一方面增加了客户成本,另一方面也延长了检测服务的周期。发行人面临检测业务所需的检测场所不足的问题,客户服务覆盖范围较为有限,并进而导致客户成本增加及检测服务周期较长的问题。

## (2) 亟需进一步扩充人才队伍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111 人、137 人及 **175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重分别为 85.38%、88.39%及 **88.38%。**虽然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数

量逐年递增,但实际上仍然无法有效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检验检测服务需求及研发技术需求。随着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仪器研发及销售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亟需进一步扩充人才队伍。

## (3) 股权结构集中及资本运作渠道单一导致业务发展受限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较为集中,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业务的战略协同效应,需引入外部投资者。此外,发行人目前资本运作途径较为有限,企业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的提升也较为缓慢。发行人亟需拓宽资本运作渠道,以快速实现传统优势检测业务范围规模的扩张,并实现其他检测范围的外延发展及仪器业务的快速发展。

## 3、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 (1) 上市公司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有色金属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之一,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仪器研发,业务涵盖矿石及矿产品、冶炼产品、环境样品、再生资源、先进材料、选冶药剂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及标准化、技术推广、高端分析仪器研发等领域,所属证监会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业务模式、技术等因素,选取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华测检测、钢研纳克、谱尼测试、国检集团、天纺标、中纺标。

#### 1) 华测检测

华测检测,全称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总部位于深圳,2009年10月30日,CTI华测检测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12。公司提供测试服务、认证服务、检验服务、计量校准等服务,如新污染物监测、辐射检测与分析、空气气体检测与分析等,覆盖环境、医药及医学、婴童玩具及轻工产品、电子电器等行业。截至2024年12月官网显示,全球拥有实验室约160间。

#### 2)钢研纳克

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是专业从事金属材料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的创新型企业。目前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包括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延伸服务。钢研纳克服务和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冶金、有色、机械、航空航天、高铁、核电、汽车、新材料、环境、食品、石化等领域。钢研纳克是国内钢铁行业的权威检测机构,也是国内金属材料检测领域业务门

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测试研究机构之一。拥有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冶金工业钢材无损检测中心、国家先进钢铁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四个国家级检测中心和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金属新材料检测与表征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业(特殊钢)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苏州区域中心)四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 3) 谱尼测试

大型综合性检测机构,具备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检测服务的能力,检测报告得到 美国、英国、德国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互认,具有国际公信力。谱尼测试可提供的检测服 务范围涵盖健康与环保、贸易符合性、商品质量鉴定及安全保障等四大领域,涉及农林牧渔 业,食品医药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 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多行业。谱尼测试为宝洁、摩托罗拉、三 星、戴尔、可口可乐、肯德基、麦当劳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提供检测服务。

## 4) 国检集团

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建材总院检验认证业务板块,经过 70 载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形成检验检测、认证评价、检测仪器及智能制造、计量校准、科研及技术服务五大业务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环保、绿色、安全、健康、节能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评价、鉴定、咨询、培训、仪器装备等技术服务及综合性解决方案。国检集团总部位于北京,在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50 余个法人机构、35 个国家及行业产品质检中心,5,900余名优秀员工,服务能力覆盖建筑材料与建设工程、环境、智能制造、轨道交通、医学健康、食品及农产品、化妆品及日化用品、地质矿产等行业的设计、研发、生产、使用、物流、消费各个环节。国检集团坚持创新发展,近年来累计完成与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00余项; 主持发布与在研 ISO、IEC 国际标准 16 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700 余项,获授知识产权 1,800 余项;积极践行央企责任与担当,成为奥运工程、上合峰会、APEC 会议、金砖会议等国家重点工程唯一环境质量控制服务商;服务国家"双碳"目标,为全国 20 多个省市,近 3,000 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 5) 天纺标

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涉及纺织品、服装、鞋类、箱包、毛绒玩具等产品的质量检测和 技术咨询,在针织产品及面料功能性测试方面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天纺标服务、产品 销售的定价依据为在考虑国内市场情况、竞争对手报价、政府指导价、客户的订单量的基础 上,做出一个市场化的报价。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或供应商,在江浙沪、珠三角、京津等地区较为集中。

#### 6) 中纺标

是一家集标准、检测、计量、认证、验货多位一体的综合性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纺织及轻工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纺织仪器检定校准以及试验用耗材销售等。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来实现盈利。中纺标负责制订、修订纺织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标准的复审工作,开展纺织标准和检测技术的研究,在行业内进行纺织标准的宣贯,向客户提供各类纺织标准和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中纺标利用自身标准、信息的资源优势,加强与目标客户的沟通,提升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稳定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实现盈利最大化。同时,开展认证服务,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并出具认证评价报告。

#### (2) 非上市公司

目前,发行人所处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和选冶药剂的检验检测领域的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等。

#### 1) 国标(北京)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7月成立,为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三级企业,我国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和运行着国家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承担建设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有色金属材料行业中心。持有 CNAS、CMA、CAL、NADCAP 等多项资质,开展金属材料测试评价、环境监测、计量校准、产品认证等服务,研制并销售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和标准溶液,空心阴极灯等产品,研发服务团队近 300 人。

## 2)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2年7月成立,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专业包括地质、采矿、选矿、冶金、岩矿、分析、新材料、生态环境、机械制造、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等20余个学科专业,研究范围涵盖黄金行业整个产业链,专门从事黄金工业基础理论、黄金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的国家级科研机构,拥有国家金银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 3)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8年9月成立,为中铝集团唯一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可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目的单位。拥有共伴生复杂有色金属资源加压湿法冶金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4个国家级科研平台以及云南省选冶新技术重点实验室等13个省级科研平台。在绿色选矿技术及药剂、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检测监测等领域形成比较优势。

## 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为 SGS 集团全资子公司。SGS 集团前身为法国谷物装运检测所,1878 年成立,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1981 年于瑞士证券交易所(SWX)挂牌上市,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资格最老的从事第三方检测的跨国公司之一,在全球拥有99,600 多名员工和 2,600 多个分支结构及实验室。该公司从事检验、测试、认证和鉴定四大核心服务,主要涉及的行业领域包括:农产品和食品、建筑、能源、化学品、消费品和零售、工业制造、生命科学、石油和天然气、矿产、运输行业、政府及公共机构。

(八)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九) 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740,891.24 元、110,469,038.82 元**及 148,019,369.76**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 1、行业竞争情况

21世纪以来,国家在检验检测认证领域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鼓励民营机构、外资机构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在 SGS 等一些国际著名品牌机构进入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同时,一些民营资本也开始涉足检验检测领域。近年来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根据国家认监委数据统计,中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065.11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4,670.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36%。按照检验检测行业领域划分,北矿检测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领域主要为采矿、冶金领域。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至 2020年我国采矿、冶金领域营业收入规模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5.30%。2021年采矿、冶金领域营业收入首次出现下滑,市场规模约为 31.48 亿元。2022年采矿、冶金领域营业收入回升,市场规模约为 33.73 亿元。2023 年持续上升,市场规模达36.35 亿元。

因此,北矿检测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领域为采矿、冶金领域,其 2023 年度的市场规模约为 36.35 亿元,若 2024 年假设按 2016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7.40%测算,则预计 2024 年度,采矿、冶金检验检测领域市场规模约为 39.04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超 40 亿元,发展空间广阔。

# 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有色金属检测机构,在市场占有率、标准制定能力以及品牌公信力方面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2021年	0.95 亿元	31.48 亿元	3.01%
2022 年	0.92 亿元	33.73 亿元	2.72%
2023 年	1.10 亿元	36.35 亿元	3.04%

注:市场占有率数据是根据公司检验检测收入占公布的采矿、冶金领域检测行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1985 年授权为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第一批获国家级授权的检验检测机构。截至目前,北矿检测已发展成为国内有色金属检验检测领域业务门类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检验检测研究机构之一。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北矿检测在国内有色金属矿产品检验检测服务领域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1%、2.72%、3.04%,在有色金属矿产品检验检测领域排名第一。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仪器研发,业务涵盖矿石及矿产品、冶炼产品、环境样品、再生资源、先进材料、选冶药剂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及标准化、技术推广、高端分析仪器研发等领域,发行人业务客户主要包含加工贸易商、矿业公司、冶炼厂、环保公司、材料制造企业等。

## 2、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1) 销售收入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年	2022年	
----	--------	-------	-------	--

检测业务	12, 163. 31	10, 752. 93	9, 015. 36
其中:委托检测	5, 223. 91	4, 524. 59	4, 129. 46
仲裁检测	6, 939. 40	6,228.34	4,885.89
检验业务	1, 633. 53	251. 00	125. 27
检验检测业务合计	13, 796. 83	11,003.92	9,140.63
仪器业务	994. 16	2.60	32.51
主营业务合计	14, 790. 99	11,006.53	9,173.15
其他业务合计	10. 94	40.38	0.94
合计	14, 801. 94	11,046.90	9,174.09

# 3、前五大客户情况

#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制五人各户销售情况								
	202	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					
ת ז	4) 石柳	功台门在	(万元)	比例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596. 59	4. 03%					
2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资源开	仪器业务	551. 55	3. 73%					
	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分公司								
3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412. 52	2. 79%					
4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仪器业务	396. 52	2. 68%					
5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319. 86	2. 16%					
	合计		2, 277. 04	15. 38%					
	202	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					
11, 2	<b>谷</b> 广石柳	TH 百円分	(万元)	比例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562.05	5.09%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272.39	2.47%					
3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266.70	2.41%					
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218.41	1.98%					
5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166.34	1.51%					
	合计		1,485.89	13.45%					
	202	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					
17° 5	各が石物	<b>相音的</b>	(万元)	比例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571.11	6.23%					
2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253.41	2.76%					
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238.64	2.60%					
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191.11	2.08%					
5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176.74	1.93%					
	合计		1,431.00	15.60%					

# 注: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除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国投金城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4、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领域和项目数较多,不同检验检测项目因检验检测难度和周期的不同而价格差异较大,单一检验检测项目价格难以代表发行人整体服务价格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价格整体较为稳定。

# 5、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 联 关 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1 技术服务协议 矿冶集团		是	检验检测服 务	框架协议	履 行 中
2	技术服务协议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 公司	是	检验检测服 务	框架协议	履 行 中
3	技术服务协议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服 务	框架协议	履 行 中
4	技术服务协议	舜德(大连)供应链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服 务	框架协议	履 行 中
5	技术服务协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 公司	否	检验检测服 务	框架协议	履 行 中
6	技术服务协议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 公司	否	检验检测服 务	框架协议	履 行 中
7	《技术服务合 同》《技术服务 合同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2》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供应 链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服 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技术开发合同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否	全反浮选智 能分析系统 的开发与应 用	440.00	已完成
9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磷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 术研究分公司	否	磷矿浮选工 艺系统在线 激光光谱 分析技术与 装备应用	615. 00	已完成
10	合同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否	矿浆在线检 测设备	413. 00	履行中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采购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采购主要集中于仪器设备、试剂、器皿以及办公耗材等物资。

通用材料采购主要根据上年度采购平均价格和市场价格等作为参考价格,非通用材料采购原则上通过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比价和谈判确定。仪器设备配件需在特定厂家采购的,可以不进行比价,但需在采购比价单上写明独家采购的原因。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仪器设备、试剂及器皿的生产提供商以及其他服务机构等。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号	·		(万元)	额比例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环及燃料动 力、食堂、物业 等	451. 86	13. 06%							
2	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器等	202. 21	5. 85%							
3	天津日康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处理设备等	152. 26	4. 40%							
4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光谱仪等	149. 84	4. 33%							
5	青岛垚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107. 55	3. 11%							
	合计 1,063.73 30.75%										
	2023 年度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环及燃料动 力、食堂、物业 等	369.29	16.73%
2	湖北光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71.93	7.79%
3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光谱仪等	145.13	6.5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挂牌服务	94.34	4.27%
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试剂材料	87.23	3.95%
	合计		867.92	39.31%
	2022	年度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安环及 燃料动力、食堂、 物业等	662.98	37.28%
2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等	150.44	8.46%
3	/·//	仪器设备等 审计服务	150.44 75.47	8.46% 4.24%
	司	, , , , , , , , , , , , , , , , , , ,		
3	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	75.47	4.24%

注: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已包含资产类采购。

报告期内,除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徐州分所检测实 验室合作协议	徐州北矿金属 循环利用研究 院	是	利用场所、设施 开展检测业务	框架协议	己完成
2	物料领用框架协 议	矿冶集团	是	原辅材料等	框架协议	已完 成
3	《销售合同》	珀金埃尔默企 业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光谱仪	170.00	己完成
4	《安捷伦销售合同》	安捷伦科技 (中国)有限 公司	否	采购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光谱仪	104.00	己完成

7	《安捷伦销售合同》	安捷伦科技 (中国) 有限 公司	否	采购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	155. 00	履行中
6	《安捷伦销售合同》	安捷伦科技 (中国)有限 公司	否	采购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 <b>光谱仪</b> 等 仪器	113.92	已完成
5	《合同协议书》	湖北光红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否	大冶分公司实验 室装修施工	187.40	履行中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及"(四)主要无形资产"。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 现规模 化生产
1	铅冶炼固废 中的铜、锡 和铋含量的 测定方法	采用过氧化钠碱熔前处理方法,使样品能够快速完全分解,减少检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所用化学试剂量少;结合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AES),在标液配制中准确加入碱基体和稀释样品从而消除基体干扰,实现烟灰、碱渣、铅阳极泥中的铜、锡和铋含量的同时分析,且具有检出限低,检测范围宽等优点	自 主 研发	测定高银 铅冶炼固 废样品中 的铜、锡、 铋含量	是
2	冰镍中金、 银、铂和钾	低冰镍样品先经湿法处理除掉大部分的铜、镍等杂质,再火试金富集,可以把原有的称样量从 5g提升到 15~20g,提高样品代表性,配料中的氧化铅量从 250g降低到 100g,节约成本。火试金得出的贵合粒质量可以提升到 1,500~3,000 µg,可实现火试金富集	自 主 研发	测镍化金、银色、银色、银色、银色、银色、银色、银色、银色、 电量量	是

3	矿浆组分快 速检测技术	通过高能脉冲激光聚焦到矿浆表面并生成等离子体,并在对发射光谱中原子、离子或分子基的特征谱线检测分析之后获得待测物质组成的定性与定量信息,具有非接触、快速、全元素分析的特点	自 主 研发	已成功应 用在磷矿 等矿物浮 选工艺	是
4	高温熔融体 组分快速检 测技术	通过高能脉冲激光聚焦到高温熔融体表面并生成 等离子体,并在对发射光谱中的特征谱线检测分 析之后获得待测物质组成的定性与定量信息,具 有非接触、快速、适应恶劣工况现场等特点	自主	在冶炼行 业正在推 广	否
5	全自动高温 水解进样技 术	全自动完成连续进样-燃烧裂解-吸收定容的过程,采用高温水解法处理各类样品,能使样品在高温下充分水解,卤素组分达到充分释放,获得满意的回收率。具备大定容体积、大容量样品舟,可实现高低温分区控制燃烧,最高温度可达1,200℃		在地质、 煤炭材料等 析等 が が が が 成 が 成 の 用	是

# 2、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发行人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凭借专业过硬的技术实力、权威的品牌公信力,负责或参与了 7 项国际标准、82 项国家标准、216 项行业标准及 6 项团标的制定或修订。根据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有色标秘[2024]120 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金属分技术委员会(TC243/SC2)负责全国有色重金属的矿产品、冶炼产品及其副产品、加工产品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TC243/SC2 归口管理的有色重金属领域矿产品及其冶炼产品分析方法国家和行业标准共约 600 项,其中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名称负责和参与起草标准项目约 400 项,是负责和参与起草该领域分析方法标准项目数量最多的企业。

# (二)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 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del>持</del> 有 人	发证机关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CMA)	240020349964	北矿检测	认监委	批准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授权名称: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能力范围:发行人105项,徐州分公司32项。	2024 年 8月9日 至 2030 年8月8 日

					<u></u>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CMA)	241716300142	大 分 司	湖北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批准大冶分公司可以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 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能力范围: 39 项。	2024 年 5 月 22 日 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
3	检验机构 认可证书 (CNAS)	CNASL0547	北检徐分司冶公矿、州公大分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	认可发行人及徐州分公司、大冶分公司实验 室 符 合 ISO/IEC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2024 年 8月3日 至 2030 年8月2 日
4	实验室认 可 证 书 (CNAS)	CNASIB0928	北矿检测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	认可发行人符合ISO/IEC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A类的要求,具备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2022 年 10月21 日 至 2028年 1月18 日
5	进出口商 品检验鉴 定机构资 格证书	署 检 许 字 [894]号	北 矿 有限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总署	许可业务范围:进出口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原料、化工产品委托检验(数量、质量、重量)、鉴定、检测服务,包括实验室检测活动。	2020 年 8月7日 至 2026 年8月6 日
6	指定采样 与化验机 构证书	-	北 矿有限	伦敦金属 交易所	认可北矿有限作为伦 敦金属交易所指定采 样与化验机构	-
是否具备经营 业务所需的全 部资质		是				
	否存在超越 5、经营范围 情况	否				

# (三)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木	机器设备	23, 145, 752. 20	9, 509, 616. 20	13, 636, 136. 00	58. 91%
ij	<b>小公设备</b>	751, 689. 09	315, 482. 97	436, 206. 12	58. 03%
ì	运输工具	243, 836. 80	65, 477. 82	178, 358. 98	73. 15%
1	其他设备	516, 255. 60	410, 170. 06	106, 085. 54	20. 55%
4	<b></b>	24, 657, 533. 69	10, 300, 747. 05	14, 356, 786. 64	58. 22%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电感耦合等 子体质谱仪	图 1	1,128,410.62	456, 075. 25	672, 335. 37	59. 58%	否
电感耦合等 子体光谱仪	<b>多</b> 2	1,008,104.42	114, 086. 14	894, 018. 28	88. 68%	否
等离子体质 i	普 1	966,665.70	937, 665. 73	28, 999. 97	3. 00%	否
等离子体发! 光谱仪	射 1	805,863.60	781, 687. 69	24, 175. 91	3. 00%	否
除尘酸气净/ 采购项目	化 1	625,929.20	60, 716. 40	565, 212. 80	90. 30%	否
激光粒度仪	1	575,221.24	65, 097. 20	510, 124. 04	88. 68%	否
离子色谱仪	1	530,973.45	420, 628. 25	110, 345. 20	20. 78%	否
合计	-	5, 641, 168. 23	2, 835, 956. 66	2, 805, 211. 57	49. 73%	-

# 3、土地和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土地和房屋。

## 4、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房产**合计面积 15,467.41 平方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三:房产租赁情况"。

# (四)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拥有 1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8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 项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主要无形资产清单"之"1、专利"。

#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6项商标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主要无形资产清

# 单"之"2、商标"。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主要无形资产清单"之"3、软件著作权"。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主要无形资产** 清单"之"4、作品著作权"。

####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域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主要无形资产清单"** 之"5、域名"。

##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人员数量、构成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 (1) 按岗位职责划分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管理人员	19	15	15
销售人员	4	3	4
生产技术人员	175	137	111
合计	198	155	130

## (2) 按学历划分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博士	3	3	2
硕士	74	66	63
本科	53	29	22
专科及以下	68	57	43
合计	198	155	130

#### (3) 按年龄划分

单位:人

50 岁以上	23	22	19
40-50 岁	20	19	19
30-40 岁	70	59	49
30 岁以下	85	55	43
合计	198	155	130

# 2、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李华昌	博士	正级程师	发表期刊论文 4 篇:作为主编或编委参与编写书籍、期刊 13 项;参与公司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创造 14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作为负责人参与政府重大科研项目 3 项;参与起草多项国际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主持的项目荣获治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一等奖、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特等奖、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杰出工程师、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特殊贡献奖、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标准化终生成就奖、第四届中国有色金属创新争先计划(非青年组)、北京市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全国标样委员会有色金属分委员会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企业家。
2	史烨弘	博士	正高工程师	发表期刊论文 7 篇;参与公司各类型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在线分析仪器专业委员会委员,有色金属行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无机分析化学》、《矿冶》和《有色金属工程》期刊编委。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务院国资委创新联合体和 1025 专项各 1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 2 项。参与起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获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北京市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
3	汤淑芳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发表期刊论文 4篇,参与编写书籍 3部;参与公司发明 专利创造 2项;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政府重大科研项 目 1项;参与起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荣获第三届全 国有色金属优秀青年科技奖、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先进 工作者。
4	冯先进	硕士	正 高 级 工 程师	发表期刊论文 2 篇,参与编写书籍 1 部;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政府重大科研项目 1 项;参与起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5	刘春峰	本科	高 级 工 程 师	发表期刊论文 3 篇,参与编写书籍 2 部,参与公司发明 专利创造 1 项;作为负责人或核心骨干参与政府重大科 研项目 3 项,参与起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获得中国 有色金属工业科技奖一等奖。

			正 高	发表期刊论文1篇,参与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创造1项;
6	韩鹏程	硕士	级工	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政府重大科研项目 1 项,获得中
			程师	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二等奖。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份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华昌	董事长	800,000	-	0.94%	
史烨弘	副总经理	120,578	-	0.14%	
汤淑芳		348,066		0.41%	
初极力	助理	340,000	-	0.4170	
冯先进	职员	80,384	-	0.09%	
刘春峰	检验检测部副主任	40,192	-	0.05%	
韩鹏程	研发部副主任	16, 922	-	0.02%	
合计		1, 406, 142	-	1.65%	

##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华鑫泰昌、昊鑫鸿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领取薪酬的对外兼职。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3、社保公积金缴纳规范性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总数(人)	198	155	130
社保缴纳情况(人)	184	144	120
差异原因	14 名退休返聘人员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
左升尽凶	无需缴纳	无需缴纳	无需缴纳
公积金缴纳情况(人)	184	143	120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	
差异原因	14 名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1名新入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职员工次月起开始	无需缴纳
		缴纳	

####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徐州分公司与徐州博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

徐州分公司为便于人员管理及降低用工成本,于 2022 年 10 月与徐州博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博才")签订了《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约定徐州分公司聘请徐州博才提供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协议有效期内,徐州博才向徐州分公司派遣了 2 名劳务派遣人员,分别承担实验用具清洁、进出料辅助工作。2024 年 10 月,因原合同到期,徐州分公司与徐州博才续签了《人力资源

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协议续签后,徐州博才实际派遣 1 名劳务派遣人员到徐州分公司,承担进出料辅助工作。

报告期内徐州博才向徐州分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主要从事实验用具清洁、进出料辅助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的工作岗位,相关人员均非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便于进行人员管理和降低用工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七)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72. 75	620.06	379.44
材料费	334. 24	102.63	97.44
分析测试化验加工费	64. 90	23.93	15.32
其他	107. 33	75.07	18.89
合计	1, 379. 22	821.68	51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 32	7.44	5.57

####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来源于境外客户,服务内容主要为依照我国检验检测标准为境外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境外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很小。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侵权之债;亦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 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首事会议事规则》《首事会议事规则》《首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截至报告期期末,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为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

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报告期期末,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职工代表 1 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报告期期末,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事项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 "北矿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 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 司关 联关 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	是否在申报 前归还或规 范
矿冶科 技集团 有限公 司	控股	资金	_	-	-	否	是
总计	-	-	_	-	-	-	-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资金池授权加入承诺函》,矿冶集团对公司工商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署《资金池授权退出承诺函》,决定将公司工商银行账户退出《资金池服务协议》约定的资金池服务体系,矿冶集团已于2022 年 9 月 9 日将款项归还至公司。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 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对资金归集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北矿检测申请挂牌的报告期内,为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规定及矿冶集团统一安排,矿冶集团对所属子公司实行资金归集制度;截至2022年9月末,矿冶集团已向北矿检测返还全部归集资金并支付了资金使用利息,并承诺北矿检测不再执行集团公司资金归集制度。

2.截至本函出具日,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的行为。

3.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北矿检测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同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资金归集事项约定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挖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 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江苏北科的经营范围中含有金属检测字样,主要系江苏北科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稀贵金属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徐州)CMA资质的法律承担主体,上述资质有效期为2021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资质范围为海绵铂、海绵钯及金属载体催化剂。2024年12月12日,上述资质已注销。

报告期内,江苏北科并未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亦未对外独立出具具有 CMA 资质标识的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江苏北科作为稀贵中心 CMA 资质的法律责任承担主体,以稀贵中心的名义 对外提供了检验检测服务,并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275.95 元、0 元及 0 元。上述检验检 测收入金额较小,占江苏北科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0%及 0.00%,占北矿 检测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00%及 0.00%。

根据江苏北科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稀贵金属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徐州)严格遵守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新承接及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本公司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稀贵金属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徐州)未来将持续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矿冶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北矿检测外)严格遵守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从事与北矿检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来将持续遵守并约束下属企业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矿冶集团已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声明及承诺,详细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矿冶集团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 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 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与公司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况。

二、矿冶集团承诺,矿冶集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矿冶集团、矿冶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矿冶集团的关联

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矿冶集团承诺,矿冶集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凡矿冶集团及矿冶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矿冶集团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矿冶集团承诺,如果矿冶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矿冶集团将向公司返还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全部经济所得,不足以弥补公司经济损失的,矿冶集团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矿冶集团确认,为矿冶集团真实意思表示,对矿冶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矿冶集团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江苏北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如下:

- "1. 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北矿检测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且在本公司与北矿检测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矿检测构成竞争关系的检测业务。
- 3. 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本公司将向北矿检测偿还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经济所得。
  - 4. 本公司保证履行承诺内容, 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矿冶集团科技发展部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发《关于停止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矿冶集团科技发展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江苏北科履行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稀贵中心已注销 CMA 资质。报告期内,江苏北科及稀贵中心未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矿冶集团已经由牵头部门制定具体的监督检查机制,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华鑫泰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固安机械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矿机电 (沧州) 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矿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矿磁材 (阜阳) 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徽普惠住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当升 (香港) 实业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当升科技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当升蜀道 (攀枝花) 新材料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当升科技(卢森堡)投资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当升科技 (芬兰) 新材料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达科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北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矿冶爆锚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矿亿博 (沧州)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国信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期生鑫茂(北京)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I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矿化学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矿化工(沧州)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BGRIMM 炸药(赞比亚)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正
DOMININ 界到(页比亚)有限页任益号	在清算中)
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全民兼任董事
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全民兼任董事
北京昊鑫鸿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日强担任执
和尔夫羅梅堡正亚自任日 (八正亚(有限日(八)	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董事盛忠义曾担任董事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的联营企业
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的联营企业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的联营企业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的联营企业
内蒙古包钢西创铁鑫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钢矿院(马鞍山)智能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的联营企业
紫金智控(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的联营企业
小花上海科什海海(小兰)	矿冶集团 2020年的联营企业,202
北矿力澜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年 5 月已转让所持股份
中科永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 2020 年的联营企业,已
<b>有材水由放伏技页垄址自在(八件)有帐页任公司</b>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北京北矿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的联营企业
北京顺安达电梯机电服务有限公司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已刊
ACM/MARCHIPATHEMAN TIPKA A	2021 年注销
ZOD Autimation LLC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已引
	2021 年注销
北京西城矿冶综合加工厂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已到
	2021 年注销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已引
北京美仙娜日用化学公司	2021 年注销
	矿冶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已刊
北京北矿洛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注销
	独立董事曹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介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
金七成粉知到廿匹八七四八三	独立董事曹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
鑫方盛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 <b>股份</b>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强担任独立董事的金
40万/ 手信 1上7万代 JX <b>XX W</b> 日 KX A 円	业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曹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
司)	业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 业
广州善谱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吉文控制并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善谱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吉文控制并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衍谱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吉文控制并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检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吉文控制并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谱智(宿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吉文控制并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谱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吉文控制并担任执行 董事的企业
北京法钥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戚迎波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 业
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刘欣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矿冶集团董事盛忠义已于 2024年1月31日辞去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 2、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华昌	担任公司董事长
刘全民	担任公司董事
梅雪珍	担任公司董事
胡建军	担任公司董事
李日强	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蔡亚岐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吉文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强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康姣丽	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戚迎波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欣	担任公司监事
于力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袁玉霞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烨弘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琳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战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不再担任
李万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1年9月退休
杨棉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高颖剑	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已于 2024年 10 月辞任
姜求韬	于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	关联采购	451.86	338.63	646.31
易	关联销售	608. 04	828.75	717.45
ØJ	关联租赁			详见下文明细
偶发性关联交	关联方资产转		30.66	44.97
易	让	-	30.00	44.9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8. 93	623.60	629.70
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矿冶科技集团	采购商品、接受	2, 664, 979. 90	2,182,597.03	2,622,517.89	
有限公司	劳务	2, 004, 979. 90	2,182,397.03	2,022,317.69	
江苏北矿金属					
循环利用科技	接受劳务	1, 176, 400. 00	1,084,096.97	3,550,567.53	
有限公司					
北京矿冶物业					
管理有限责任	接受劳务	674, 183. 33	119,618.93	7,032.16	
公司					
北京国信安科	接受劳务	3, 018. 87			
技术有限公司	按又力労	发文为 <i>分</i> 3,016.67		-	
北矿力澜科技					
咨询(北京)有	接受劳务	-	-	283,018.86	
限公司					
合计		4, 518, 582. 10	3,386,312.93	6,463,136.44	

2022年9月之前,公司与矿冶集团存在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原材料、劳保品等物资采购, 以及安环及燃料动力等采购,2022年9月之后,公司与矿冶集团存在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安 环及燃料动力等采购。

2022 年 9 月之前,江苏北科为公司提供符合分析检测实验室要求的试验和办公场地,保障试验及办公用水、电、照明、通风、材料等供应,同时,公司按季度支付江苏北科代付

的工资、劳保、福利、五险一金、材料、水电等成本费用,按约定比例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按年度支付江苏北科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用。2022 年 9 月之后,发行人与江苏北科关联采购主要为安环及燃料动力等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并无自有房产,因此 采取租赁矿冶集团及江苏北科的房屋开展生产经营,并由矿冶集团及江苏北科统一提供安环 及燃料动力等服务,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提供劳务	3, 816, 313. 24	5,362,369.86	5,249,303.14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 任公司	提供劳务	1, 933, 990. 54	2,667,032.95	1,463,410.37
北矿化学科技(沧州)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2, 789. 63	173,159.42	92,542.4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 266. 05	82,141.50	343,873.27
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_	2,806.60	8,904.34
北矿新材科技有限公 司	提供劳务	-	-	10,921.98
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4,018.87
北矿磁材科技有限公 司	提供劳务	-	-	806.60
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754.72
湖南株治火炬新材料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 245. 27	-	-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 811. 32		
合计		6, 080, 416. 05	8,287,510.33	7,174,535.7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为矿冶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公司与矿冶集团发生关联销售,主要系矿冶集团是我国以矿冶科学与工程技术为主的综合性研究与设计机构。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检测,为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检测服务支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矿冶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分为两类,具体如下:

类别	内容	定价模式
无需出具检 测报告	主要为对矿冶集团及下属企业课题研究过程 中涉及的原料、工艺过程中间物料、精矿、尾 矿、冶炼富集物、各种渣等样品中有色金属元 素分析检测	公司市场挂牌价格的 50% 执行,同时基于双方长期业 务合作关系及交易规模考 虑,再享受 8.5 折优惠
需要出具检 测报告	主要为矿冶集团及下属企业使用政府财政资 金支持的各类研发项目或课题所需的需要出 具正式检验报告的检测	与公司市场挂牌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无需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的检测服务主要为满足矿冶集团下属各研究所或子公司课题研究涉及的检测分析需求,定价方面按照公司市场挂牌价格的 50%执行,采取上述定价模式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与矿冶集团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一般检测委托时,公司采用单次检测报出数据方式进行检测服务,发行人为矿冶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无须出具检测报告的业务相较需要出具检测报告的业务在检测目的、检测交付成果、责任划分、证明效力及业务流程要求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检测业务流程及投入亦存在差异,因此,检测服务价格按照市场挂牌价格的 50%执行;鉴于双方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及交易规模的考虑,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检测费用再享 8.5 折优惠。

对于发行人为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需要出具检测报告的服务,定价则与公司市场挂牌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矿冶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检测业务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除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公司向国投金城提供的检测服务定价与公司市场挂牌价格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度		
		简化处理的短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 资产 种类	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以及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 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利息 支出
矿冶科技集团	房屋租	42, 394. 81	3, 510, 310. 03	194, 026. 93	297, 028. 00

有限公司	赁				
江苏北矿金属 循环利用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46, 666. 66		46, 309. 46
江苏北矿金属 循环利用科技 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68, 918. 91		10, 738. 39
合计		42, 394. 81	4, 425, 895. 60	194, 026. 93	354, 075. 85

(续)

			2023 소	<b>羊度</b>		
		简化处理的短	确认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以及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 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 额)	增加的租赁负 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矿冶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房屋租 赁	42,025.37	3,506,866.13	1,087,682.55	405,166.57	
江苏北矿金属循 环利用科技有限 公司	房屋租赁		784,000.00		75,504.99	
江苏北矿金属循 环利用科技有限 公司	设备租赁		164,825.64		17,137.60	
合计		42,025.37	4,455,691.77	1,087,682.55	497,809.16	

(续)

			2022 年	度	
		简化处理的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短期租赁和低价的以租赁的以租赁的人工。 一个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 纳入租赁的 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 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	房屋租	25 222 22	2 270 270 55	225 674 56	487,977.06
公司	赁	35,232.22	3,279,279.55	335,674.56	407,977.00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	房屋租		226 666 67	2 177 777 70	35,994.80
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赁		326,666.67	2,177,777.70	33,994.80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	设备租		66,901.22	485,477.72	7,969.22

合计		35,232.22	3,672,847.44	2,998,929.98	531,941.08	
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赁					Ī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北矿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购买资产	-	306,603.77	306,603.76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购买资产	-		72,669.08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 用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70,424.94
合计		-	306,603.77	449,697.78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 789, 290. 60	6,235,956.88	6,296,996.82
利润总额	62, 933, 233. 91	53,098,949.87	38,158,740.3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占比	15. 56%	11.74%	16.5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了资金集中管理计划协议,相关款项已全部转入公司账户。2022 年 9 月至今,公司未再向矿冶集团进行资金归集。

单位:元

<u> </u>	2024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				
矿冶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_	_	_	_	
合计	-	-	-	-	

续:

<u> </u>	202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矿冶科技集团				-
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
续:				

1-1-127

<u> </u>	202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矿冶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174,479,442.06	-	174,479,442.06	-	
合计	174,479,442.06	-	174,479,442.06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福口		2024 年	末	2023 출	丰末	2022 年	末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矿冶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359, 349. 00		774,633.00		203,788.00	
ां इंस	国投金城冶 金有限责任 公司			54,598.11	2,729.91		
应收 账款	北矿化学科 技(沧州) 有限公司	24, 680. 00		8,945.00			
	北京当升材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75. 00		7,340.00			
小计		384, 504. 00		845,516.11	2,729.91	203,788.00	
新ر 款项	矿冶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2,384.36	
小计						2,384.36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22, 497. 03	206,885.23	
<u>一</u>	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8, 650. 00		
小计		31, 147. 03	206,885.23	
合同负债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 任公司	-	-	20,976.14
日内火顶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	-	-
小计		-		20,976.14
其他应付款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10, 342. 34	-	-
小计		10, 342. 34	-	-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3, 630, 079. 44	3,211,121.74	2,775,843.81

债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 用科技有限公司	447, 184. 77	830,746.09	796,115.05
小计		4, 077, 264. 21	4,041,867.83	3,571,958.86
租赁负债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	3,542,867.36	5,919,077.79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 用科技有限公司	_	499,081.07	1,333,599.59
小计		_	4,041,948.43	7,252,677.38
长期应付款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2, 710, 498. 45	7,468,447.72	4,135,805.27
小计		2, 710, 498. 45	7,468,447.72	4,135,805.27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已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上述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

- 1、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一、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二、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 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 四、强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擅自 批准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将追究 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 五、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彻底杜 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
  -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一、矿冶集团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 矿冶集团及矿冶集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 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二、矿冶集团将尽量避免矿冶集团以及矿冶集团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 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 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三、矿冶集团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四、矿冶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矿冶集团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一、本人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	2023年12月31	2022年12月31	
.71	日	日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 746, 441. 12	279,108,114.52	199,337,203.1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_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 891. 13	331,820.94	354,177.67	
衍生金融资产	_	-	-	
应收票据	4, 558, 000. 00	-	-	
应收账款	7, 867, 330. 91	2,461,455.67	1,597,799.47	
应收款项融资	_	-	-	
预付款项	330, 168. 18	957,789.11	419,199.3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_	-	-	
其他应收款	125, 159. 57	99,370.00	-	
其中: 应收利息	_	-	-	
应收股利	_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 915, 589. 86	6,163,319.38	1,884,482.66	
合同资产	38, 520. 00	40,660.0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 197, 114. 78	829,037.54	169,504.24	
流动资产合计	321, 177, 215. 55	289,991,567.16	203,762,36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_	-	-	
债权投资	_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_	-	-	
长期股权投资	_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_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 356, 786. 64	8,995,957.88	6,371,346.89	
在建工程	547, 169. 8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_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 686, 774. 60	11,055,511.20	10,455,011.76
无形资产	859, 360. 21	655,623.97	410,777.47
开发支出	_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 383, 809. 78	1,635,411.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 860. 25	1,120,231.81	1,060,05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 876. 00	1,372,951.00	_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 519, 637. 30	24,835,687.48	18,297,194.15
资产总计	346, 696, 852. 85	314,827,254.64	222,059,560.68
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_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_	-	_
应付票据	_	-	_
应付账款	1, 043, 766. 21	1,515,039.18	957,795.1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 688, 979. 05	12,882,788.73	9,746,27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_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_	-	_
代理买卖证券款	_	-	_
代理承销证券款	_	-	-
应付职工薪酬	9, 929, 470. 01	7,083,552.30	4,601,714.58
应交税费	1, 129, 207. 37	2,523,734.51	2,493,555.03
其他应付款	910, 618. 11	790,705.72	322,733.48
其中: 应付利息	_	-	-
应付股利	_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_	-	-
应付分保账款	_	-	-
持有待售负债	_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058, 846. 55	4,452,848.82	3,571,958.86
其他流动负债	534, 758. 09	463,400.22	450,172.03
流动负债合计	35, 295, 645. 39	29,712,069.48	22,144,204.34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_	-	_
长期借款	_	-	-
应付债券	_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_	-	_
租赁负债	2, 973, 721. 89	7,388,189.47	7,252,677.38
长期应付款	2, 710, 498. 45	7,468,447.72	5,877,223.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_	-	-
预计负债	_	-	-
递延收益	3, 081, 124. 24	6,423,560.67	3,112,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054. 88	18,794.83	23,53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_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 779, 399. 46	21,298,992.69	16,266,136.00
负债合计	44, 075, 044. 85	51,011,062.17	38,410,34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 960, 000. 00	84,96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_	-	-
其中: 优先股	_	-	-
永续债	_	-	-
资本公积	126, 669, 119. 73	126,598,699.81	123,247,908.31
减:库存股	_	-	-
其他综合收益	_	-	-
专项储备	_	-	-
盈余公积	11, 111, 496. 82	5,598,249.26	1,040,131.20
一般风险准备	_	-	-
未分配利润	79, 881, 191. 45	46,659,243.40	9,361,18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 621, 808. 00	263,816,192.47	183,649,220.34
少数股东权益	_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 621, 808. 00	263,816,192.47	183,649,22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 696, 852. 85	314,827,254.64	222,059,560.68

法定代表人:李华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日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冬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 019, 369. 76	110,469,038.82	91,740,891.24
其中: 营业收入	148, 019, 369. 76	110,469,038.82	91,740,891.24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 815, 558. 46	62,167,626.62	52,581,040.25
其中: 营业成本	57, 096, 331. 00	39,005,870.34	34,264,866.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2, 452. 31	654,786.14	744,302.82
销售费用	1, 853, 427. 25	2,161,293.74	1,629,672.07
管理费用	17, 983, 890. 60	13,380,182.65	11,349,447.11
研发费用	13, 792, 177. 70	8,216,792.68	5,110,937.03
财务费用	-1, 762, 720. 40	-1,251,298.93	-518,185.30
其中: 利息费用	_	-	-
利息收入	2, 300, 174. 10	1,852,877.52	1,059,731.23
加: 其他收益	5, 152, 559. 04	4,175,656.12	615,48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7, 070. 19	-22,356.73	-23,533.40
"一"号填列)	07, 070. 17	-22,330.73	-23,333.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320, 449. 91	652,098.90	237,875.67
填列)		002,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299, 836. 54	-2,140.00	800.00
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48, 307. 24	-	-
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	62, 851, 461. 32	53,104,670.49	39,990,481.11
列)	407 /// 70	220.50	76,6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07, 666. 73	229.58	76,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894. 14	5,950.20	1,908,340.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62, 933, 233. 91	53,098,949.87	38,158,740.33
减: 所得税费用	7, 800, 758. 30	7,517,769.24	6,195,55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	7, 000, 700. 00	1,311,103.24	0,173,333.73
列)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_	-	_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		-	-
填列)	_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FF 400 47F /4	45 501 100 62	21.062.104.40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_	-	-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_	-	-
益	_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_	-	-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_	-	-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_	-	-
动			
(5) 其他	_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_	-	-
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_	-	-
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_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_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_	-	-
(7) 其他	_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	-	-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收益总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_	-	-
总额			
八、每股收益:	0.75	0.55	0.64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65	0.56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65	0.56	0.64

法定代表人: 李华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日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冬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51, 081, 170. 09	119,638,698.92	105,906,395.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_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45, 183. 51	20,436,281.68	187,827,01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 226, 353. 60	140,074,980.60	293,733,40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 860, 557. 01	10,326,077.34	9,725,67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 643, 478. 18	47,670,971.52	40,317,39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113, 156. 34	13,598,540.93	16,789,66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0, 071. 16	10,650,565.85	21,051,07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 907, 262. 69	82,246,155.64	87,883,8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319, 090. 91	57,828,824.96	205,849,60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0, 869. 00	• 010.00	440.00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10.00	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_			
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869. 00	2,910.00	1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0 400 =4= 4=	0.007.770.00	2 557 112 50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 693, 515. 65	8,085,753.09	3,667,44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_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93, 515. 65	8,085,753.09	3,667,44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52, 646. 65	-8,082,843.09	-3,667,33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192,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_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09. 72	41,803.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409. 72	38,233,803.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_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6, 397, 280. 00	3,725,000.00	10,281,088.56
金	10, 377, 200. 00	3,723,000.00	10,281,088.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_	_	_
利、利润		_	_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83, 247. 38	4,483,873.77	3,672,84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080, 527. 38	8,208,873.77	13,953,93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028, 117. 66	30,024,929.52	-13,953,93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_	_	_
影响		_	_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638, 326. 60	79,770,911.39	188,228,33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 108, 114. 52	189,337,203.13	1,108,86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 746, 441. 12	269,108,114.52	189,337,203.13

法定代表人: 李华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日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冬

#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1-6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志刚、王瀚峣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4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志刚、王瀚峣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3月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志刚、王瀚峣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不适用。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

#### 1. 金融工具

√适用 □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 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 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 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 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 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 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的规定。
-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 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 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 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 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 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 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 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 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 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华测检测	钢研纳克	国检集团	天纺标	中纺标	谱尼测试
3 个月以内	5.00%	5.00%	2.95%	0.00%	5.00%	0.20%	5.00%
3 个月-6 个月	5.00%	5.00%	2.95%	0.00%	5.00%	5.00%	5.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2.95%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30.00%	20.51%	10.00%	20.00%	15.00%	30.00%
2-3 年	30.00%	50.00%	43.16%	20.00%	40.00%	4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59.69%	50.00%	100.00%	70.00%	100.00%
4-5 年	70.00%	100.00%	83.28%	50.00%	100.00%	7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 存货

√适用 □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 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等。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 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1	9.90-2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0	10.00-50.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 □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①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 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②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2)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检测等费用。

#### ③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④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专家 咨询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直线法	按法定期限	0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授权期 限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

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 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 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 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股份支付

√适用 □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 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 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 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 金额。

## 7. 收入

√适用 □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 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业务和销售检测分析仪器,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 1)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业务

公司已将检验检测等报告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给客户、已经取得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销售检测分析仪器

公司发货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以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验收报告时间作为确认时点。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 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j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Ī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_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以及分配股利事项
ı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票据类型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X 1/1 / C = 1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矿冶集团合	款项性质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并范围内关联方)	加州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
ALIXAKON AKRALI		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矿冶集团	款项性质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加州,	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
大   西   五   入   人   人   人   日	次区 四寸	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 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开坝加口门坝八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2)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 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 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 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4) 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

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6)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 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7)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 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 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8)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9) 租赁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 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 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兀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48, 307. 24	-	-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 007. 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5, 112, 175. 75	4,069,416.98	456,483.83
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	5, 112, 175. 75	4,009,410.96	450,465.65
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67, 070. 19	-22,356.73	-23,533.40
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		
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7 1 11 11 1 1 2 1 2 1 1		671,882.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6, 566. 16	0/1,882.92	-
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			
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			
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	40.040.00	100 555 00	-
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b>−18, 010. 20</b>	-103,575.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			
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			
与公司正常经昌业务儿关的或有事项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81, 772. 59	-5,720.62	-1,831,740.78
支出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目			

小计	5, 297, 881. 73	4,609,647.55	-1,398,790.35
减: 所得税影响数	794, 682. 26	691,447.13	-209,81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 503, 199. 47	3,918,200.42	-1,188,971.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 503, 199. 47	3,918,200.42	-1,188,97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0, 629, 276. 14	41,662,980.21	33,152,15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 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例(%)	8. 17	8.60	-3.72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188,971.80元、3,918,200.42元和4,503,199.47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2%、8.60%和8.17%。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较小。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6, 696, 852. 85	314,827,254.64	222,059,560.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2, 621, 808. 00	263,816,192.47	183,649,2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302, 621, 808. 00	263,816,192.47	183,649,220.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 56	3.11	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3. 56	3.11	3.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 71	16.20	17.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 71	16.20	17.30
营业收入(元)	148, 019, 369. 76	110,469,038.82	91,740,891.24
毛利率 (%)	61. 43	64.69	62.65
净利润(元)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50, 629, 276. 14	41,662,980.21	33,152,15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 629, 276. 14	41,662,980.21	33,152,156.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1, 457, 016. 05	59,095,428.98	42,438,06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 47	21.06	1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 88	19.25	1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65	0.56	0.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 65	0.56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4, 319, 090. 91	57,828,824.96	205,849,60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 76	0.68	4.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 32	7.44	5.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 94	20.90	12.30
存货周转率	11. 00	9.69	26.57
流动比率	9. 10	9.76	9.20
速动比率	8. 92	9.49	9.09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多加权计算。

#### 7、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仪器研发。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等。公司需要持续发挥技术人才优势、拓展服务品种和范围、通过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客户,进而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20%、63.96%和 60.70%,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34%、8.13%和 11.11%;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5.46%、27.92%和 28.19%。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57.19 万元、2,250.70 万元和 **3,186.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5%、20.37%和 **21.53%**。公司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高,其次为研发费用。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业务结构、成本费用的管控能力以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73.15 万元、11,006.53 万元和 14,790.99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公司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2.65%、64.69%和 **61.43%**,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凭借权威的行业地位及品牌公信力,报告期内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84.96 万元、5,782.88 万元和 **6,431.91 万元**,公司的经营成果能够较好的转化为现金流,现金流状况较好。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84.96 万元,较其他年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解除了与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协议,集团集中管理的资金返还至公司,使得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

#### 2、非财务指标

在非财务指标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变动、客户资源、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等,均直接或者间接对公司的收入有一定程度影响。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 558, 000. 00	-	-
商业承兑汇票	_	-	-
合计	4, 558, 000. 00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b>7</b> 0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_	4, 558, 000. 00
商业承兑汇票	_	-
合计	_	4, 558, 000. 00

单位:元

番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元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	2024年12月31日			
<b>光</b> 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票据	_	_	_	_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_	_	_	_	_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票据	4, 558, 000. 00	100. 00	_	_	4, 558, 000. 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 558, 000. 00	100. 00	_	_	4, 558, 000. 00
合计	4, 558, 000. 00	100.00	-	-	4, 558, 000. 00

					十四. 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类别	账证	<b>ゴ余</b> 额	坏账》	<b>佳备</b>	
<del>欠</del> 加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的应收票据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单位:元

					十四, 几
	2022年12月31日			日	
类别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财工从法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的应收票据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不适用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 ,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组合石孙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 558, 000. 00	-	-
合计	4, 558, 000. 00	_	_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片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1 12. 18		
如人材粉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 适用 √不适用
-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及 4,558,000.00 元。公司 2024 年末应收票据增加 4,558,000.00 元,主要为收到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510,000.00 元。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 960, 254. 71	2,549,378.71	1,671,168.49
1至2年	317, 626. 38	-	-
2至3年	_	-	-
3至4年	_	-	1,667,300.00
4至5年	_	1,414,900.00	1,844,060.00
5年以上	2, 832, 910. 92	1,424,577.08	-
合计	11, 110, 792. 01	5,388,855.79	5,182,528.4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灰山1月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2, 832, 910. 92	25. 50	2, 832, 910. 92	100.00	_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8, 277, 881. 09	74. 50	410, 550. 18	4. 96	7, 867, 330. 91
其中: 账龄组合	7, 893, 377. 09	71. 04	410, 550. 18	5. 20	7, 482, 826. 91
关联方组合	384, 504. 00	3. 46	_	_	384, 504. 00
合计	11, 110, 792. 01	100. 00	3, 243, 461. 10	29. 19	7, 867, 330. 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	账面余额		准备	<b>心主从压</b>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2,839,477.08	52.69	2,839,477.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2,549,378.71	47.31	87,923.04	3.45	2,461,455.67	
其中: 账龄组合	1,758,460.71	32.63	87,923.04	5.00	1,670,537.67	
关联方组合	790,918.00	14.68			790,918.00	
合计	5,388,855.79	100.00	2,927,400.12	54.32	2,461,455.67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3,511,360.00	67.75	3,511,36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1,671,168.49	32.25	73,369.02	4.39	1,597,799.47
其中: 账龄组合	1,467,380.49	28.31	73,369.02	5.00	1,394,011.47
关联方组合	203,788.00	3.93			203,788.00
合计	5,182,528.49	100.00	3,584,729.02	69.17	1,597,799.47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整 为山东中金岭南 铜业有限责任公 司)	2, 832, 910. 92	2, 832, 910. 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 832, 910. 92	2, 832, 910. 92	100. 00	_			

<b>分</b> 粉		2月31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营鲁方金属材	2,839,477.08	2,839,477.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料有限公司				
合计	2,839,477.08	2,839,477.08	100.00	_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b>石</b> 柳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营鲁方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3,156,170.00	3,156,1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方圆有色金 属有限公司	355,190.00	355,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1,360.00	3,511,360.00	100.00	_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均经历了债务重组,公司对其按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 893, 377. 09	410, 550. 18	5. 20		
关联方组合	384, 504. 00	-	-		
合计	8, 277, 881. 09	410, 550. 18	4. 9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百石阶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58,460.71	87,923.04	5.00		
关联方组合	790,918.00				
合计	2,549,378.71	87,923.04	3.45		

单位:元

			1 12. 70		
<b>加入</b> 分粉	2022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67,380.49	73,369.02	5.00		
关联方组合	203,788.00				
合计	1,671,168.49	73,369.02	4.39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发行人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b>火</b> 剂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2, 839, 477. 08		6, 566. 16		2, 832, 910. 92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87, 923. 04	322, 627. 14			410, 550. 18
合计	2, 927, 400. 12	322, 627. 14	6, 566. 16		3, 243, 461. 10

单位:元

米山	2022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类别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3,511,360.00		671,882.92		2,839,477.08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73,369.02	14,554.02			87,923.04
合计	3,584,729.02	14,554.02	671,882.92	-	2,927,400.12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b>光</b> 冽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3,511,360.00				3,511,3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311,244.69	-237,875.67			73,369.02
合计	3,822,604.69	-237,875.67	-	-	3,584,729.0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	2023年12月31	2022年12月31	收回方式
	日	日	日	
东营鲁方金属材	6, 566. 16	316,692.92		重整偿债
料有限公司	0, 500. 10	310,092.92		里電伝贝
东营方圆有色金	_	355,190.00		重整偿债
属有限公司	_	333,190.00		里電伝贝
合计	6, 566. 16	671,882.92	-	_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收到重整偿债的现金清偿部分。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 限责任公司	2, 832, 910. 92	25. 50	2, 832, 910. 92		
遂宁天诚高新物流有 限公司	1, 255, 560. 00	11. 30	62, 778. 00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 司磷资源开发利用工 程技术研究分公司	1, 245, 000. 00	11. 21	62, 250. 00		
上海国储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950, 400. 00	8. 55	47, 520. 00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供 应链有限公司	786, 000. 00	7. 07	39, 300. 00		
合计	7, 069, 870. 92	63. 63	3, 044, 758. 92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 限责任公司	2,839,477.08	52.69	2,839,477.08		
矿冶集团	774,633.00	14.37			
Oyu Tolgoi LLC	417,482.69	7.75	20,874.13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 有限责任公司	171,192.45	3.18	8,559.6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 限公司	113,625.00	2.11	5,681.25		
合计	4,316,410.22	80.10	2,874,592.08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単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	3,156,170.00	60.90	3,156,170.00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 限公司	355,190.00	6.85	355,190.0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219,505.10	4.24	10,975.2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 限公司	209,511.40	4.04	10,475.57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203,788.00	3.93			
合计	4,144,164.50	79.96	3,532,810.8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4,144,164.50 元、4,316,410.22 元和 **7,069,870.92** 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9.96%、80.10%和 **63.63%**。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火口</b>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 款	827. 79	74. 50	254.94	47.31	167.12	32.25	
信用期外应收账 款	283. 29	25. 50	283.95	52.69	351.14	67.75	
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	1, 111. 08	100. 00	538.89	100.00	518.25	100.00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	1, 111. 08	-	538.89	_	518.25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回收情况	396. 50	35. 69%	254. 94	47. 31%	234. 31	45. 21%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82,528.49 元、5,388,855.79 元和 **11,110,792.01 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除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回款状况良好。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867,330.91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219.62%,主要为 2024 年度公司仪器业务及检验检测业务中的碳酸锂期货检验业务收入增幅较大,该部分收入的主要客户在 2024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增长较大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61,455.67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54.05%,主要系 2023 年度经营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回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发行人	华测检测	钢研纳克	国检集团	天纺标	中纺标	谱尼测试
3 个月以内	5.00%	5.00%	2.95%	0.00%	5.00%	0.20%	5.00%
3 个月-6 个月	5.00%	5.00%	2.95%	0.00%	5.00%	5.00%	5.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2.95%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30.00%	20.51%	10.00%	20.00%	15.00%	30.00%
2-3 年	30.00%	50.00%	43.16%	20.00%	40.00%	4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59.69%	50.00%	100.00%	70.00%	100.00%
4-5 年	70.00%	100.00%	83.28%	50.00%	100.00%	7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除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历债务重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 3)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00012.SZ	华测检测	2. 98	3.77	4.25
300797.SZ	钢研纳克	3. 67	5.03	5.17
300887.SZ	谱尼测试	1. 30	2.40	4.03
603060.SH	国检集团	1. 79	2.48	3.05
871753.BJ	天纺标	2. 59	4.34	3.91
873122.BJ	中纺标	4. 07	4.20	4.63
可比公司	平均值	2. 73	3.70	4.17
873694.NQ	发行人	17. 94	20.90	1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一般客户均采取先收取检验检测费用再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方式,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相较可比公司而言较小,进而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4. 其他披露事项:

##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即委托方与实际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775,732.96 元、1,317,389.98 元和 **80,367.0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7%、1.19%和 **0.05%**。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及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形成原因
情形 1	委托方与付款方 为产业链上下游 关系	矿产品交易往往涉及双方或多方的共同买卖关系。由于检测费的支付往往需要根据检测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因此造成付款方非委托方的情况。
情形 2	委托方与付款方 为关联方关系	委托方与付款方为同一集团的下属企业(包括母子公司、兄弟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等关联关系。由于资金统筹调度等结算需求,由委托方的关联方代为支付检测费。
情形 3	委托方为公司员	民营公司出于其内部考核业务员矿产品贸易品位差异等目的的需

	工,付款方为公 司	要,以业务员的名义提出委托。
情形 4	委托方为公司, 付款方为公司员 工	民营公司出于其内部考核业务员矿产品贸易品位差异等目的的需 要,以业务员的名义先行垫付检测费。
情形 5	委托方为境外客 户,付款方为境 内代理商	主要为境外企业作为检测业务的委托方向公司下单,由境内从事国际贸易的公司全权代理贸易包括检测费支付等相关流程。
情形 6	其他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各期,每类情形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情形	2024 年金额	占比	2023 年金额	占比	2022 年金额	占比
情形 1	18, 563. 90	23. 10%	549,433.00	41.71%	9,512,567.97	50.66%
情形 2	61, 203. 36	76. 15%	582,780.48	44.24%	2,015,286.99	10.73%
情形 3	_	0. 00%	38,636.50	2.93%	1,845,555.00	9.83%
情形 4	_	0. 00%	66,750.00	5.07%	3,347,073.00	17.83%
情形 5	_	0. 00%	44,490.00	3.38%	38,760.00	0.21%
情形 6	599. 81	0. 75%	35,300.00	2.68%	2,016,490.00	10.74%
合计	80, 367. 07	100. 00%	1,317,389.98	100.00%	18,775,732.96	1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总体一致。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类别	形成原因		
华测检测		未披露			
钢研纳克	类别 1	客户员工、经办 人或者关联自然 人代付	公司部分客户为中小民营企业,为方便付款,客户的员工、经办人或个人股东直接将款项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		
	类别 2	政府部门及事业 单位由财政部门 统一拨款支付	公司在向各省市的粮食局、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大学院校等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销售检测分析仪器、备品备件、标准物质或者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时,由各省市的财政部门统一拨款支付		
	类别 3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下关联公司代为 付款	进一步细分为: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兄弟公司、上下级管理单位、财务公司5种子类别		
	类别 4	其他	部分客户认可公司在检测行业内的权威地位,为保证其 货物质量,委托公司进行第三方检测,款项由其供货方 统一结算		
	类别 1	政府行政单位由 财政部门统一拨 款支付	公司存在较多的政府、事业单位客户,以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教育局为典型代表。此类客户大多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支付的情形,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谱尼测试	类别 2	同一集团下关联 公司代替客户付 款	公司存在较多的大型集团企业客户,部分该类客户通过 其集团的财务公司、或集团旗下的关联公司回款,从而 构成第三方回款		
	类别 3	客户安排其实际 控制人或其亲 属、客户员工或	检测活动涉及的领域广、检测项目多,不同客户的检测需求具有差异化的特点。检验检测行业单笔订单的金额通常较小,尤其在农产品检测领域,存在一定数量的个		

		具有合作关系的 第三方公司代客 户付款	体户等小型客户。此类客户回款通常惯用其经营者或员 工的微信、支付宝或者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款项, 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国检集团		7 14.00	未披露
	类别 1	同一控制下企业 之间相互回款	客户与回款方为同一集团下的单位(包括母子公司、兄弟公司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者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客户根据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客户的关联方向公司代为付款
	类别 2	平台送检	公司部分检测业务由其他检测平台、经销商送检。部分检测平台、经销商的最终客户直接向公司付款,构成第三方回款。主要由于部分经销商最终客户认为检测报告由发行人出具,直接付款给发行人,对经销商来讲也更加便捷,具有商业合理性
天纺标	类别 3	其他第三方企业 回款情况	公司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周转、调拨安排等原因,通过委托其合作伙伴、终端客户、加工工厂、债务人等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公司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较多用于品牌商产品质量合格的公证作用,同时有效降低产业链上下游不同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特别是品牌商与生产商之间的生产质量信息不对称问题。在检测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检测任务的委托方一般是品牌商,而最终寄送检测样品一般是生产商,按照行业惯例以及部分品牌商自身的业务结算习惯,最终承担检测业务支付义务的有可能是生产商或者面料、辅料等供应商,从而出现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类别 4	微信或个人转账	公司检测活动涉及的检测项目多,不同客户的检测需求具有差异化的特点。公司检验检测行业单笔订单的金额通常较小,尤其在纺织品检测领域,存在一定数量的小型客户,这部分客户合作频率极低,且小型客户在付款上并未形成严格规范的意识,回款通常使用其经营者或员工的微信、支付宝或者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款项,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类别 1	协议约定	发行人客户合同约定由第三方或具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付款,如发行人客户的生产供应商
中纺标	类别 2	集团政府部门军 工事业单位	发行人客户为政府机关、军工、事业单位等时,付款方 为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财政局等,构成第 三方回款
	类别 3	员工及其他关系	发行人客户安排其关联方、员工等代客户付款,相关关 联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员工系客户业务联系人
注:上	述内容摘	自相关上市公司公司	开披露资料。

#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1 124 / 3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 252. 32	_	727, 252. 32		

在产品	222, 784. 80	99, 232. 18	123, 552. 62
库存商品	463, 951. 08	198, 464. 36	265, 486. 72
周转材料	8, 849. 56	-	8, 849. 56
合同履约成本	2, 790, 448. 64		2, 790, 448. 64
合计	4, 213, 286. 40	297, 696. 54	3, 915, 589. 86

		2023年12月31日	1 12.0 70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2,957.14	-	962,957.14
在产品	222,883.81	-	222,883.81
库存商品	463,951.08	-	463,951.08
合同履约成本	4,513,527.35	-	4,513,527.35
合计	6,163,319.38	-	6,163,319.38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507.12	-	740,507.12		
在产品	450,940.60	-	450,940.60		
库存商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693,034.94	-	693,034.94		
合计	1,884,482.66	-	1,884,482.66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7 12. 70
	2023年12	A22 年 42 本期増加金額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
项目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月 31 日
原材料	_	_	_	_	_	_
在产品	_	99, 232. 18	_	_	_	99, 232. 18
库存商品	_	198, 464. 36	_	_	_	198, 464. 36
合同履约成本	_	_	_	_	_	_
合计	_	297, 696. 54	_	_	_	297, 696. 54

	2022年12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减	少金额	2023年12
项目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月31日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2021年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
项目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月 31 日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2024 年末**,公司针对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中的高温水解仪及其仪器配件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中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99,232.18** 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198,464.36** 元,合计 **297,696.54** 元。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 □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2023年度,公司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当期摊销金额为228,416.59元。

2024 年度,公司全反浮选智能分析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当期摊销金额为3,031,091.03 元,磷矿浮选工艺系统在线激光光谱分析技术与装备应用项目当期摊销金额为4,132,486.91 元,伴随式矿产类固废鉴定 LIBS 现场分析仪研发项目当期摊销金额为170,895.46元,仲钨酸铵仓储有效期测试项目当期摊销金额为184,237.09元。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检测过程中所需的试剂,在产品主要为公司仪器业务所生产的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仪**器业务所生产的高温水解仪,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公司在执行的受托开发项目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采购需求及采购量大幅上升,期末存货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 **3,915,589.86**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36.47%**,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构成,与去年同期主要构成基本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合计为 6,163,319.38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227.06%,主要系尚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的成本增加。

2022 年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除业务规模扩大外,为合同履约成本及在产品大幅增加。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受托开发项目发生的成本较大所致,2022

年受托开发项目发生的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69.30 万元;在产品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仪器业务产生的在产品金额较大。

#### 2) 存货周转情况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年12月31	2023年12月31	2022年12月31
		日	日	日
300012.SZ	华测检测	30. 87	11.15	11.96
300797.SZ	钢研纳克	2. 02	2.02	2.1
300887.SZ	谱尼测试	34. 97	40.46	72.17
603060.SH	国检集团	12. 90	7.78	8.37
871753.BJ	天纺标	179. 21	207.40	125.94
873122.BJ	中纺标	40. 20	29.72	31.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 03	49.76	42.06
873694.NQ	发行人	11. 00	9.69	26.57

报告期内,因合同履约成本的大幅增加,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化较大。此外,可比公司之间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可比性不高。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98, 891. 13
的金融资产	070,07111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98, 891. 1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_
金融资产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
合计	398, 891. 1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398,891.13 元**,为持有的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于 2021 年形成的权益投资。

## 2. 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 □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 □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为持有的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于 2021 年形成的权益投资。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 356, 786. 64	8,995,957.88	6,371,346.89
固定资产清理	_	-	-
合计	14, 356, 786. 64	8,995,957.88	6,371,346.89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_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 808, 314. 74	248, 636. 80	618, 394. 00	423, 482. 58	16, 098, 828. 12		
2. 本期增加金额	8, 796, 209. 94		153, 330. 59	114, 312. 28	9, 063, 852. 81		
(1) 购置	8, 796, 209. 94		153, 330. 59	114, 312. 28	9, 063, 852. 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58, 772. 48	4, 800. 00	20, 035. 50	21, 539. 26	505, 147. 24		
(1) 处置或报废	458, 772. 48	4, 800. 00	20, 035. 50	21, 539. 26	505, 147. 24		
4. 期末余额	23, 145, 752. 20	243, 836. 80	751, 689. 09	516, 255. 60	24, 657, 533. 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 523, 451. 22	7, 702. 14	201, 476. 08	370, 240. 80	7, 102, 870. 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375, 791. 14	60, 448. 68	128, 331. 05	61, 230. 96	3, 625, 801. 83		
(1) 计提	3, 375, 791. 14	60, 448. 68	128, 331. 05	61, 230. 96	3, 625, 801. 83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 626. 16	2, 673. 00	14, 324. 16	21, 301. 70	427, 925. 02
(1) 处置或报废	389, 626. 16	2, 673. 00	14, 324. 16	21, 301. 70	427, 925. 02
4. 期末余额	9, 509, 616. 20	65, 477. 82	315, 482. 97	410, 170. 06	10, 300, 747. 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_	_	_	_	_
2. 本期增加金额	_	_	_	_	_
(1) 计提	-	_	_	_	-
3. 本期减少金额	_	_	_	_	_
(1) 处置或报废	_	_	_	_	_
4. 期末余额	_	_	_	_	_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 636, 136. 00	178, 358. 98	436, 206. 12	106, 085. 54	14, 356, 786. 64
2. 期初账面价值	8, 284, 863. 52	240, 934. 66	416, 917. 92	53, 241. 78	8, 995, 957. 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70,838.88	4,800.00	176,485.98	380,678.20	11,932,80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4,353.06	243,836.80	534,380.72	69,485.76	4,532,056.34			
(1) 购置	3,684,353.06	243,836.80	534,380.72	69,485.76	4,532,056.34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877.20	-	92,472.70	26,681.38	366,031.28			
(1) 处置或报废	246,877.20	-	92,472.70	26,681.38	366,031.28			
4. 期末余额	14,808,314.74	248,636.80	618,394.00	423,482.58	16,098,828.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34,980.19	1,386.00	164,343.91	360,746.07	5,561,45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0,311.62	6,316.14	129,499.72	28,653.39	1,784,780.87			
(1) 计提	1,620,311.62	6,316.14	129,499.72	28,653.39	1,784,780.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840.59	-	92,367.55	19,158.66	243,366.80			
(1) 处置或报废	131,840.59	-	92,367.55	19,158.66	243,366.80			
4. 期末余额	6,523,451.22	7,702.14	201,476.08	370,240.80	7,102,870.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_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_	_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_	-			
(1) 处置或报废	-	_	_	_	_			
4. 期末余额	-	-	_	_	_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84,863.52	240,934.66	416,917.92	53,241.78	8,995,957.88			
2. 期初账面价值	6,335,858.69	3,414.00	12,142.07	19,932.13	6,371,346.89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16,854.58	4,800.00	159,591.06	372,427.85	8,653,67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8,597.10		17,137.92	8,250.35	3,283,985.37	
(1) 购置	3,258,597.10		17,137.92	8,250.35	3,283,98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612.80		243.00		4,855.80
(1) 处置或报废	4,612.80		243.00		4,855.80
4. 期末余额	11,370,838.88	4,800.00	176,485.98	380,678.20	11,932,803.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50,322.66	198.00	119,506.21	346,625.19	4,416,65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9,162.63	1,188.00	45,080.70	14,120.88	1,149,552.21
(1) 计提	1,089,162.63	1,188.00	45,080.70	14,120.88	1,149,552.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5.10		243.00		4,748.10
(1) 处置或报废	4,505.10		243.00		4,748.10
4. 期末余额	5,034,980.19	1,386.00	164,343.91	360,746.07	5,561,456.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35,858.69	3,414.00	12,142.07	19,932.13	6,371,346.89
2. 期初账面价值	4,166,531.92	4,602.00	40,084.85	25,802.66	4,237,021.43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 适用 √不适用
-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 适用 √不适用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为 **14,356,786.64**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59.59%**,主要为 **2024 年**新增仪器设备较多所致。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 8,995,957.88 元, 较上年期末增幅为 41.19%, 主要系新增仪器设备。

2022年末固定资产占比总资产 2.87%, 较上年期末增幅为 50.37%。新增设备主要为满足新增检测项目的需求以及旧设备更新换代,以提高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总体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 码	证券名 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300012.S	华测检	房屋及建筑	年限平均	房产证使用年限	5	

Z	测	物	法			
		固定资产装 修	年限平均 法	10-房产证使用 年限	5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	5	19.00
		房屋及建筑 物	年限平均 法	25	3	3.88
300797.S	钢研纳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10	0-3	9.70-20.00
Z	克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 法	3-5	0-3	19.4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	0-3	19.40-20.00
		房屋及建筑 物	年限平均 法	30-50	5	1.90-3.17
300887.S	谱尼测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10	5	9.50-19.00
Z	试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年限平均 法	3-5	5	19.00-31.67
		房屋及建筑 物	年限平均 法	20-40	5	2.375-4.75
603060.S	国检集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12	5	7.92-19.00
Н	团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法	10	5	9.50
		电子及办公 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8	5	11.875-19.00
		房屋及建筑 物	年限平均 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10	5	9.50-19.00
871753. BJ	天纺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 法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10	5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10	5	9.50-19.00
873122. BJ	中纺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	5	19.00					
		房屋及建筑 物	-	-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10	3	9. 70–19. 40					
873694.							电子设备	-	-	-	_
NQ	发行人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法	4–10	1	9. 90–24. 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10	0	10. 00-20. 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 法	2–10	0	10. 00-50. 00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47, 169. 82	_	_
工程物资	_	_	_
合计	547, 169. 82	-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 器基地及检测能力建 设项目	547, 169. 82	_	547, 169. 82			
合计	547, 169. 82	-	547, 169. 82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_	_	-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 元、0 元、547,169.82 元,2024 年末新增在建工程为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按照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_	138, 138. 82	646, 065. 24	784, 204. 06	
2. 本期增加金额	-	_	322, 034. 70	322, 034. 70	
(1) 购置	_	_	322, 034. 70	322, 034. 70	
(2) 内部研发	_	_	_	_	
(3) 企业合并增加	-	_	_	_	
3. 本期减少金额	_	_	_	_	
(1) 处置	-	_	_	_	
4. 期末余额	-	138, 138. 82	968, 099. 94	1, 106, 238. 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_	58, 565. 30	70, 014. 79	128, 580. 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 911. 97	99, 386. 49	118, 298. 46	
(1) 计提	_	18, 911. 97	99, 386. 49	118, 298. 46	
3. 本期减少金额	_	_	_	_	
(1) 处置	-	_	_	_	
4. 期末余额	_	77, 477. 27	169, 401. 28	246, 878. 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_	_	_	
2. 本期增加金额	_	_	_	_	
(1) 计提	_				

3. 本期减少金额	_	-	-	_
(1) 处置	_	-	-	_
4. 期末余额	_	_	_	_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_	60, 661. 55	798, 698. 66	859, 360. 21
2. 期初账面价值	_	79, 573. 52	576, 050. 45	655, 623. 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_	138,138.82	339,461.47	477,60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06,603.77	306,603.77
(1) 购置	_	-	306,603.77	306,603.77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_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_	-	-	-
(1) 处置	_	-	-	-
4. 期末余额	_	138,138.82	646,065.24	784,204.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_	38,467.94	28,354.88	66,82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_	20,097.36	41,659.91	61,757.27
(1) 计提	_	20,097.36	41,659.91	61,75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_	-	-	-
4. 期末余额	-	58,565.30	70,014.79	128,580.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_	-	-	-
(1) 处置	_	-	-	-
4. 期末余额	_	0	0	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_	79,573.52	576,050.45	655,623.97
2. 期初账面价值	_	99,670.88	311,106.59	410,777.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65,469.74	32,857.71	98,32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	72,669.08	306,603.76	379,272.84
(1) 购置	-	72,669.08	306,603.76	379,272.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	138,138.82	339,461.47	477,600.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23,853.48	19,407.33	43,26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_	14,614.46	8,947.55	23,562.01
(1) 计提	_	14,614.46	8,947.55	23,562.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_	38,467.94	28,354.88	66,822.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99,670.88	311,106.59	410,777.47
2. 期初账面价值	_	41,616.26	13,450.38	55,066.64

## 其他说明:

无。

#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4 年末无形资产 859, 360. 21 元, 较上年期末增幅为 31. 08%, 主要为新增软件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无形资产 655,623.97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为 59.61%,主要系新增软件用于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期末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0.18%, 较上年期末增幅为 645.96%。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新增专利权及软件资产,用于增加行业竞争力。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 适用 √不适用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16, 688, 979. 05		
合计	16, 688, 979. 05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4年12月31日相较2023年	2 904 400 22	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增加
12月31日	3, 806, 190. 32	导致预收的检验检测业务款项 增加较多所致。
2023年12月31日相较2022年	3,136,513.5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
12月31日	3,130,313.33	检验检测订单积压较多所致。
2022年12月31日相较2021年	4,232,223.24	主要系宏观经济因素导致检验
12月31日	4,232,223.24	检测订单积压较多所致。
合计	11, 174, 927. 09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系提前收取的检验检测服务费用。

### 5. 长期借款

□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_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534, 758. 09
合计	534, 758. 09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 □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12. 71	16.20	17.30
流动比率	9. 10	9.76	9.20
速动比率	8. 92	9.49	9.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30%、16.20%及**12.71%**, 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整体负债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得积累及资本运作募集资金 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由于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高。

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财务风险可控。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单位: %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00012.SZ	华测检测	24. 24	26.63	27.09
300797.SZ	钢研纳克	43. 15	42.91	41.61
300887.SZ	谱尼测试	19. 83	20.07	22.46
603060.SH	国检集团	50. 83	49.16	45.17
871753.BJ	天纺标	15. 41	7.13	6.73
873122.BJ	中纺标	13. 02	17.67	12.30
可比公司	平均值	27. 75	27.26	25.89
873694.NQ	发行人	12. 71	16.20	17.30

# (2) 流动比率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00012.SZ	华测检测	2. 34	2.14	2.28
300797.SZ	钢研纳克	1. 97	1.64	1.95
300887.SZ	谱尼测试	2. 72	3.01	3.18
603060.SH	国检集团	1. 62	1.24	1.33
871753.BJ	天纺标	4. 53	11.15	13.31
873122.BJ	中纺标	8. 91	7.46	11.44
可比公司	平均值	3. 68	4.44	5.58
873694.NQ	发行人	9. 10	9.76	9.20

# (3) 速动比率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00012.SZ	华测检测	2. 29	1.80	1.89
300797.SZ	钢研纳克	1. 45	1.05	1.43

300887.SZ	谱尼测试	2. 68	2.90	3.08
603060.SH	国检集团	1. 53	1.13	1.18
871753.BJ	天纺标	4. 52	11.08	13.13
873122.BJ	中纺标	8. 85	7.29	11.04
可比公司	司平均值	3. 55	4.21	5.29
873694.NQ	发行人	8. 92	9.49	9.09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2年12月21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
	2023年12月31日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日
股份总数	84, 960, 000. 00	-	_	_	_	_	84, 960, 000. 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
	31 日	日 发行新股 送 公积金转股 其 股			小计	31日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4,960,000.00	-	30,000,000.00	-	34,960,000.00	84,96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
	31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31日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增股本预案,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累计转增 3,000.00 万股。

经全国股转公司 2023 年 5 月《关于同意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46号)的获准,公司于 2023年 8 月向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普通股(新三板)股票 130.00万股、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普通股(新三板)股票 302.00万股、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普通股(新三板)股票 6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26,586.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65,413.2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9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205,413.21元。

### 2. 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26, 598, 699. 81	70, 419. 92	_	126, 669, 119. 73
其他资本公积	_	_	-	-
合计	126, 598, 699. 81	70, 419. 92	_	126, 669, 119. 7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247,908.31	33,350,791.50	30,000,000.00	126,598,699.8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23,247,908.31	33,350,791.50	30,000,000.00	126,598,699.8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23,247,908.31	-	123,247,908.3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123,247,908.31		123,247,908.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3,247,908.31 元为基础,按照 3.4650: 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123,247,908.3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 111,190,655.25 元,盈余公积 12,057,253.06 元。

经全国股转公司 2023 年 5 月《关于同意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46 号)的获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普通股(新三板)股票 130.00 万股、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普通股(新三板)股票 302.00 万股、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普通股(新三板)股票 6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586.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65,413.2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9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205,413.21 元。

2023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30,000,000.00元,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41,803.29元,系公司股权激励之持股平台将激励员工离职退伙产生的退股差异无偿赠与至本公司形成。公司股权激励之持股平台原股东离职后,公司将该等股份再次授予持股平台其他股东认购形成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103,575.00元。

202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较上期末增加70,419.92元,主要系:1)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将激励员工离职退伙产生的退股差异无偿赠与至本公司,增加52,409.72元;2)公司股权激励之持股平台原股东离职后,公司将该等股份再次授予持股平台其他股东认购形成股份支付增加18.010.20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23,247,908.31 元、126,598,699.81 元及 126,669,119.73 元,增减变动主要系公司改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所致。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 598, 249. 26	5, 513, 247. 56	_	11, 111, 496. 8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 598, 249. 26	5, 513, 247. 56	-	11, 111, 496. 82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0,131.20	4,558,118.06	-	5,598,249.2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40,131.20	4,558,118.06	-	5,598,249.26

单位:元

				1 12. 70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060,603.00	1,036,781.26	12,057,253.06	1,040,131.2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060,603.00	1,036,781.26	12,057,253.06	1,040,131.2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3,247,908.31 元为基础,按照 3.4650: 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123,247,908.31 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 111,190,655.25 元,盈余公积 12,057,253.06 元。

2022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 2022 年 8-12 月的净利润的 10%。

2023年、2024年盈余公积增加系当年净利润的10%。

### 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 659, 243. 40	9,361,180.83	99,906,521.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 659, 243. 40	9,361,180.83	99,906,521.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513, 247. 56	4,558,118.06	1,036,781.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 397, 280. 00	3,725,000.00	10,281,088.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_	-	-
其他减少	-	-	111,190,655.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 881, 191. 45	46,659,243.40	9,361,180.8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361,180.83 元、46,659,243.40 元及 **79,881,191.45** 元。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46,659,243.40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398.43%,主要系本期公司盈利增加并留存,以及上年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造成同比基数较低所致。

2024年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增幅 71.20%, 主要为本年度公司盈利规模增加所致。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183,649,220.34 元、263,816,192.47 元和 **302,621,808.00 元**,各期末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及股东分红的影响。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01, 746, 441. 12	279,108,114.52	199,337,20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01, 746, 441. 12	279,108,114.52	199,337,203.1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	-	-
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_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99,337,203.13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与矿冶集团解除资金归集协议并已收回资金归集款项。

2023 年末货币资金 279,108,114.52 元, 较上年期末增幅为 40.02%,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积累及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留存所致。

2024 年末货币资金 301,746,441.12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8.11%,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积累所致。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火区四令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0, 168. 18	100. 00	957,789.11	100.00	419,199.36	100.00
1至2年	_	_	-	-	-	-
2至3年	_	_	-	-	-	-
3年以上	_	_	-	-	-	-
合计	330, 168. 18	100. 00	957,789.11	100.00	419,199.3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 962. 28	17. 86
中锐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 000. 00	13. 33
北京三维博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 500. 00	12. 87
东莞市益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 010. 00	11.51
祺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 750. 00	9. 92
合计	216, 222. 28	65. 49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189,570.00	19.79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	19.73

河北万微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3.05
北京征光科技有限公司	122,100.00	12.75
北京创谱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0	8.25
合计	704,670.00	73.5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爱万提斯科技有限公司	146,625.00	34.98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110,770.00	26.42
上海联谊光纤激光器械有限公司	46,720.00	11.15
北京海淀潮声技术开发公司	37,350.00	8.91
北京艾斯瑞克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8.11
合计	375,465.00	89.57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3 年末预付款项 957,789.11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为 128.48%,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款项 330,168.18 元,较上年期末降低 65.53%,主要为 2023 年末实际采购需求增加导致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b>坝</b>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2, 800. 00	4, 280. 00	38, 520. 00	
合计	42, 800. 00	4, 280. 00	38, 520. 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2,800.00	2,140.00	40,660.00	
	合计	42,800.00	2,140.00	40,66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合计	-	-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12.0
香口	2023年12	士加油人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项目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 日

按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2, 140 . 00	2, 140. 00	_	-	_	4, 280. 00
合计	2, 140 . 00	2, 140. 00	-	-	-	4, 280. 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0000年10		2022年12 本期減少			2023 年
项目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 少	12月31日
 安组合计提 域值准备		2,140.00				2,140.00
合计	-	2,140.00	-	-	-	2,14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			2022年12		
-   -   -   -   -   -   -   -	月 31 日	平别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800.00		800.00			
合计	800.00	-	800.00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应收取质保金主要系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的质保金。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_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5, 159. 57	99,370.00	
合计	125, 159. 57	99,370.00	-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	余额	坏则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外区四7月1旦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_	_	_	_	_
其他应收款	_	_	_	_	_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34, 778. 50	100. 00	9, 618. 93	7. 14	125, 159. 57
其他应收款	104, 770.00	100.00	7, 010. 73	7.17	120, 107. 07
其中: 账龄组合	134, 778. 50	100. 00	9, 618. 93	7. 14	125, 159. 57
关联方组合	_	_	_	_	_
合计	134, 778. 50	100. 00	9, 618. 93	7. 14	125, 159. 57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	<b>心子</b> 从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04,600.00	100.00	5,230.00	5.00	99,370.00	
其中: 账龄组合	104,600.00	100.00	5,230.00	5.00	99,370.0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04,600.00	100.00	5,230.00	5.00	99,370.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砂玉丛店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不适用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 • • =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组合石孙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4, 778. 50	9, 618. 93	7. 14	
其中: 1 年以内	77, 178. 50	3, 858. 93	5. 00	
1-2 年	57, 600. 00	5, 760. 00	10. 00	
合计	134, 778. 50	9, 618. 93	7. 1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b>组百石</b>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4,600.00	5,230.00	5.00		
其中: 1年以内	104,600.00	5,230.00	5.0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04,600.00	5,230.00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组百石</b> 柳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_	-	-	-	
合计	-	_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进行区分。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sqrt{6}$  适用  $\sqrt{6}$  不适用

单位:元

				<u> </u>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合计
<b>小</b> 炒作甘		信用损失(未发	信用损失(已发	否月
	信用损失	生信用减值)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 230. 00	-	_	5, 230. 00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_
转入第三阶段	-	-	_	_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_	-	-	-
本期计提	-1, 371. 07	5, 760. 00		4, 388. 9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_	-	-	_
本期核销	-	-	_	_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	3, 858. 93	5, 760. 00		9, 618. 9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7, 600. 00	57,600.00	-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代收代付款	15, 712. 50	47,000.00	
代扣代缴款	1, 466. 00	-	_

合计	134, 778, 50	104,600.00	_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 178. 50	104,600.00	-
其中:			
1至2年	57, 600. 00	-	-
2至3年	-		
3年以上	-		
3至4年	-		
4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134, 778. 50	104,600.00	-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湖北兴发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 000. 00	1-2 年	37. 10	5, 000. 00	
中化商务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 000. 00	1年以内	37. 10	2, 500. 00	
金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 000. 00	1年以内	7. 42	500. 00	
代收转职工社 保支出	代收代付款	15, 712. 50	1年以内	11. 66	785. 63	
北京信富住房 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 600. 00	1-2 年	4. 15	560. 00	
合计	_	131, 312. 50	_	97. 43	9, 345. 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湖北兴发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7.81	2,500.00	
北京市大兴区 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	生育津贴	47,000.00	1年以内	44.93	2,350.00	
北京信富住房	押金	5,600.00	1年以内	5.35	280.00	

租赁有限公司					
毛剑文	押金	2,000.00	1年以内	1.91	100.00
合计	-	104,600.00	-	100.00	5,230.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単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	-		-			
合计	-	-	-	-	-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4,479,442.06 元,主要由公司参与的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所产生。2022 年,公司已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了资金集中管理计划协议,相关款项已全部转入公司账户。

## 5. 应付票据

□ 适用 √不适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	1, 043, 766. 21		
合计	1, 043, 766. 21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爱万提斯科技有 限公司	174, 940. 00	16. 76	材料采购款
天津日康环保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	120, 181. 00	11. 51	材料采购款
长沙市共彤自动化技 术有限公司	94, 600. 00	9. 06	材料采购款
湖北光红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85, 963. 93	8. 24	材料采购款
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79, 500. 00	7. 62	材料采购款
合计	555, 184. 93	53. 19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账款 1,515,039.18 元, 较上年期末增幅 58.18%, 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尚

未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为 1,043,766.21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1.11%,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尚未结算的材料、设备款项有所减少所致。

# 7. 预收款项

- □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1 12. 7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 083, 552. 30	52, 562, 461. 21	49, 716, 543. 50	9, 929, 470. 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_	7, 780, 886. 07	7, 780, 886. 07	-
3、辞退福利	_	_	_	_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_	_	_	_
合计	7, 083, 552. 30	60, 343, 347. 28	57, 497, 429. 57	9, 929, 470. 01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601,714.58	43,792,329.97	41,310,492.25	7,083,552.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	6,482,520.55	6,482,520.5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01,714.58	50,274,850.52	47,793,012.80	7,083,552.3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428,342.00	35,446,960.99	35,273,588.41	4,601,714.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	5,435,389.22	5,435,389.2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28,342.00	40,882,350.21	40,708,977.63	4,601,714.58

# (2) 短期薪酬列示

				1 12. 7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6, 962, 694. 76	42, 697, 991. 75	39, 855, 041. 00	9, 805, 645. 51
2、职工福利费		1, 927, 229. 94	1, 927, 229. 94	-
3、社会保险费	25, 000. 00	3, 133, 708. 60	3, 158, 708. 60	_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 906, 763. 63	2, 906, 763. 63	_
工伤保险费		124, 560. 38	124, 560. 38	_

生育保险费	_			-
补充医疗保险	25, 000. 00	102, 384. 59	127, 384. 59	_
4、住房公积金		3, 515, 716. 00	3, 515, 716. 00	_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	95, 857. 54	442, 244. 47	414, 277. 51	123, 824. 50
6、短期带薪缺勤	_	_	_	_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_	_	_	_
8、其他短期薪酬	_	845, 570. 45	845, 570. 45	_
合计	7, 083, 552. 30	52, 562, 461. 21	49, 716, 543. 50	9, 929, 470. 01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4,590,631.00	36,013,252.65	33,641,188.89	6,962,694.76
2、职工福利费	-	1,552,569.07	1,552,569.07	-
3、社会保险费	-	2,551,368.28	2,526,368.28	25,00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447,625.83	2,447,625.83	-
工伤保险费	-	62,689.25	62,689.25	-
生育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		41,053.20	16,053.20	25,000.00
4、住房公积金	-	2,973,271.00	2,973,27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11,083.58	466,834.17	382,060.21	95,857.54
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235,034.80	235,034.80	
合计	4,601,714.58	43,792,329.97	41,310,492.25	7,083,552.30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8,342.00	29,581,324.71	29,419,035.71	4,590,631.00
2、职工福利费	-	922,265.60	922,265.60	-
3、社会保险费	-	2,144,923.19	2,144,923.1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032,698.73	2,032,698.73	-
工伤保险费	-	86,825.59	86,825.59	-
生育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		25,398.87	25,398.87	
4、住房公积金	-	2,406,518.00	2,406,51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	-	311,905.81	300,822.23	11,083.5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80,023.68	80,023.68	
合计	4,428,342.00	35,446,960.99	35,273,588.41	4,601,714.58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_	4, 745, 160. 64	4, 745, 160. 64	_
2、失业保险费	_	149, 179. 25	149, 179. 25	_
3、企业年金缴费	_	2, 886, 546. 18	2, 886, 546. 18	_
合计	_	7, 780, 886. 07	7, 780, 886. 07	_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003,557.60	4,003,557.60	-
2、失业保险费	-	125,439.95	125,439.95	-
3、企业年金缴费	-	2,353,523.00	2,353,523.00	-
合计	-	6,482,520.55	6,482,520.55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16,208.80	3,316,208.80	-
2、失业保险费	-	103,634.42	103,634.42	-
3、企业年金缴费	-	2,015,546.00	2,015,546.00	-
合计	-	5,435,389.22	5,435,389.22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7,083,552.30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53.93%,主要系尚未发放的 奖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9,929,470.01**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为 **40.18%,主要系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_	-	-
应付股利	_	-	-
其他应付款	910, 618. 11	790,705.72	322,733.48
合计	910, 618. 11	790,705.72	322,733.48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款	281, 771. 32	292,460.36	199,255.45
代收代付款	398, 674. 56	362,847.06	85,894.12
其他	230, 172. 23	135,398.30	37,583.91
合计	910, 618. 11	790,705.72	322,733.48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火区四寸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73, 943. 55	95. 97	790,705.72	100.00	247,839.36	76.79	
1至2年	36, 674. 56	4. 03			74,894.12	23.21	
合计	910, 618. 11	100. 00	790,705.72	100.00	322,733.48	100.00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团队奖励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62, 000. 00	1年以内	39. 75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其他	219, 829. 89	1年以内	24. 14
个人养老保险 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88, 643. 28	1年以内	20. 72
个人医疗保险 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49, 035. 82	1年以内	5. 38
代管党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6, 674. 56	1年以内	4. 03
合计	_	-	856, 183. 55	_	94. 02

# √适用 □不适用

		2	023年12月31日	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团队奖励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90,000.00	1年以内	36.68
个人养老保险 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64,383.36	1年以内	20.79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其他	119,986.11	1年以内	15.17
代管党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68,220.03	1年以内	8.63
个人企业年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48,299.00	1年以内	6.11
合计	_	_	690,888.50	_	87.3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	022年12月31日	3	
平位石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35,735.68	1年以内	42.06
费					
代管党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85,894.12	1年以内	26.61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其他	37,583.91	1年以内	11.65
个人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34,204.98	1年以内	10.60
费					
个人住房公积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7,860.00	1年以内	5.53
金					
合计	_	-	311,278.69	_	96.4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22,733.48 元、790,705.72 元及 **910,618.11 元**。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16, 688, 979. 05	12,882,788.73	9,746,275.20
合计	16, 688, 979. 05	12,882,788.73	9,746,275.2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经营业务规模增加导
货款	2024	3, 806, 190. 32	致预收的检验检测业
			务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经营业务规模增加导
货款	2023	3,136,513.53	致预收的检验检测业
			务款项增加较多。
			公共卫生事件导致期
货款	2022	4,232,223.24	末检验检测订单积压
			较多。
合计	_		_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系提前收取的检测服务费用。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为 12,882,788.73 元, 较上年期末增幅 32.18%, 主要系本年度经营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预收的检验检测业务款项增加较多。

2024 年末合同负债为 16,688,979.05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29.54%,主要为本年度经营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预收的检验检测业务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1 区 / 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 710, 498. 45
专项应付款	_
合计	2, 710, 498. 45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集团项目课题经费	2, 710, 498. 45	
合计	2, 710, 498. 45	

### (2) 专项应付款

□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877,223.83 元、7,468,447.72 元及 **2,710,498.45** 元。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集团项目课题经费及国拨项目课题经费。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 081, 124. 24	6,423,560.67	3,112,700.00
合计	3, 081, 124. 24	6,423,560.67	3,112,7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3 年末递延收益 6,423,560.67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106.37%,主要系政府补助的金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递延收益 3,081,124.24 元,较上年期末降低 52.03%,主要为随着政府补助项目进展相应结转递延收益所致。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 555, 056. 57	533, 258. 48	2,934,770.12	440,215.52
政府补助	1, 011, 551. 28	151, 732. 69	3,747,914.89	562,187.23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部分)	8, 032, 568. 44	1, 204, 885. 27	11,841,038.29	1,776,155.75
合计	12, 599, 176. 29	1, 889, 876. 44	18,523,723.30	2,778,558.5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以</b>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84,729.02	537,709.35	
政府补助	3,112,700.00	466,905.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0,824,636.24	1,623,695.44	

$\Box V$ 17,322,003.20 2,020,307.	合计	17,522,065.26	2,628,309.7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 686, 774. 60	1, 003, 016. 19	11,055,511.20	1,658,326.69	
固定资产计提折 旧的时间性差异	93, 699. 17	14, 054. 88	125,298.89	18,794.83	
合计	6, 780, 473. 77	1, 017, 071. 07	11,180,810.09	1,677,121.5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455,011.76	1,568,251.76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时间性差 异	156,898.61	23,534.79	
合计	10,611,910.37	1,591,786.55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003, 016. 19	886, 860.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003, 016. 19	14, 054. 88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8,326.69	1,120,23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8,326.69	18,794.83
		み <i>た</i> 一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251.76	1,060,0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8,251.76	23,534.7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1, 833, 797. 90	829,037.54	169,504.2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3, 316. 88	-	-
合计	2, 197, 114. 78	829,037.54	169,504.2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829,037.54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389.10%,主要系分公司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2,197,114.78 元,较上年期末增幅 165.02%,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增加及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98, 876. 00	_	798, 876. 00	1,372,951.00	-	1,372,951.00
合计	798, 876. 00	_	798, 876. 00	1,372,951.00		1,372,951.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8, 730, 046. 60	13,061,751.51	11,755,213.6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97, 478. 16	1,220,713.22	930,577.4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	5, 058, 846. 55	4,452,848.82	3,571,958.86
租赁负债净额	2, 973, 721. 89	7,388,189.47	7,252,677.38

# 2024年末,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降低59.75%,主要为租赁的房屋的租赁期临近结束所致。

(2) 使用权资产

① 202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 482, 668. 33	445, 203. 22	20, 927, 871. 55

183, 029. 71		183, 029. 71
183, 029. 71		183, 029. 71
	69, 084. 62	69, 084. 62
	69, 084. 62	69, 084. 62
20, 665, 698. 04	376, 118. 60	21, 041, 816. 64
9, 656, 118. 82	216, 241. 53	9, 872, 360. 35
4, 387, 281. 97	140, 798. 04	4, 528, 080. 01
4, 387, 281. 97	140, 798. 04	4, 528, 080. 01
	45, 398. 32	45, 398. 32
	45, 398. 32	45, 398. 32
14, 043, 400. 79	311, 641. 25	14, 355, 042. 04
6, 622, 297. 25	64, 477. 35	6, 686, 774. 60
10, 826, 549. 51	228, 961. 69	11, 055, 511. 20
	183, 029. 71  20, 665, 698. 04  9, 656, 118. 82  4, 387, 281. 97  4, 387, 281. 97  14, 043, 400. 79  6, 622, 297. 25	183, 029. 71 69, 084. 62 69, 084. 62 20, 665, 698. 04 376, 118. 60  9, 656, 118. 82 216, 241. 53 4, 387, 281. 97 140, 798. 04 4, 387, 281. 97 140, 798. 04 45, 398. 32 45, 398. 32 14, 043, 400. 79 311, 641. 25 6, 622, 297. 25 64, 477. 35

②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 816, 095. 20	445, 203. 22	16, 261, 298. 42
本期增加金额	4, 666, 573. 13		4, 666, 573. 13
(1) 租入	4, 666, 573. 13		4, 666, 573. 1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 482, 668. 33	445, 203. 22	20, 927, 871. 5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 742, 686. 21	63, 600. 45	5, 806, 286. 66
本期增加金额	3, 913, 432. 61	152, 641. 08	4, 066, 073. 69
(1) 计提	3, 913, 432. 61	152, 641. 08	4, 066, 073. 6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 656, 118. 82	216, 241. 53	9, 872, 360. 3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 826, 549. 51	228, 961. 69	11, 055, 511. 20
期初账面价值	10, 073, 408. 99	381, 602. 77	10, 455, 011. 76

③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 500, 380. 90		13, 500, 380. 90
本期增加金额	2, 315, 714. 30	445, 203. 22	2, 760, 917. 52
1) 租入	2, 315, 714. 30	445, 203. 22	2, 760, 917. 5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 816, 095. 20	445, 203. 22	16, 261, 298. 4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 700, 076. 18		2, 700, 076. 18
本期增加金额	3, 042, 610. 03	63, 600. 45	3, 106, 210. 48
1) 计提	3, 042, 610. 03	63, 600. 45	3, 106, 210. 4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 742, 686. 21	63, 600. 45	5, 806, 286. 6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 073, 408. 99	381, 602. 77	10, 455, 011. 76
期初账面价值	10, 800, 304. 72		10, 800, 304. 72

2024 年末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降低 59.75%, 主要为租赁的房屋的租赁期临近结束所致。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沙</b>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 790. 99	99. 93	11,006.53	99.63	9,173.1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0. 94	0. 07	40.38	0.37	0.94	0.01
合计	14, 801. 94	100.00	11,046.90	100.00	9,174.09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检测业务、检验业务和仪器业务**,其中**检测业务**主要分为**委托检测**和仲裁委托。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检验检测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9,140.63 万元、11,003.92 万元及 13,796.83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检验业务收入逐年递增,各期检验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27 万元、251.00 万元及 1,633.5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检验业务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1 万元、2.60 万元及 994.1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仪器业务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仪器业务中全反浮选智能分析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及磷矿浮选工艺系统在线激光光谱分析技术与装备应用项目履约的合同义务完工验收,实现收入确认。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检测业务	12, 163. 31	82. 23	10, 752. 93	97. 70	9, 015. 36	98. 28
其中:委托检测	5, 223. 91	35. 32	4, 524. 59	41. 11	4, 129. 46	45. 02
仲裁检测	6, 939. 40	46. 92	6,228.34	56.59	4,885.89	53.26
检验业务	1, 633. 53	11. 04	251. 00	2. 28	125. 27	1. 37
检验检测业务合计	13, 796. 83	93. 28	11,003.92	99.98	9,140.63	99.65
仪器业务	994. 16	6. 72	2.60	0.02	32.51	0.35
合计	14, 790. 99	100. 00	11,006.53	100.00	9,173.1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检测业务、检验业务和仪器业务**,其中**检测业务**主要分为**委托检测**和仲裁委托。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检验检测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9,140.63 万元、11,003.92 万元及 13,796.83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检验业务收入逐年递增,各期检验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27 万元、251.00 万元及 1,633.5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检验业务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1 万元、2.60 万元及 994.1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仪器业务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仪器业务中全反浮选智能分析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及磷矿浮选工艺系统在线激光光谱分析技术与装备应用项目履约的合同义务完工验收,实现收入确认。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以</b>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境内	14, 688. 60	99. 31	10,880.79	98.86	9,142.15	99.66
境外	102. 39	0. 69	125.74	1.14	31	0.34
合计	14, 790. 99	100. 00	11,006.53	100.00	9,173.1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区域主要为境内。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 , , , ,
福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14, 790. 99	100. 00	11,006.53	100.00	9,173.15	100.00
	合计	14, 790. 99	100. 00	11,006.53	100.00	9,173.1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仅存在直销一种销售模式。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福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 972. 77	20. 10	2,604.92	23.67	2,104.03	22.94
第二季度	3, 572. 85	24. 16	2,770.5	25.17	2,365.09	25.78
第三季度	4, 010. 27	27. 11	2,925.74	26.58	2,990.86	32.60
第四季度	4, 235. 10	28. 63	2,705.37	24.58	1,713.17	18.68
合计	14, 790. 99	100. 00	11,006.53	100.00	9,173.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各季度的营业收入较为平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 , , , , , ,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96. 59	4. 03	否
2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资源开 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分公司	551.55	3. 73	否
3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2. 52	2. 79	是
4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96. 52	2. 68	否
5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19. 86	2. 16	否
	合计	2, 277. 04	15. 38	-
		2023 年	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2.05	5.09	是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72.39	2.47	否
3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66.7	2.41	是
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41	1.98	否
5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34	1.51	否
	合计	1,485.89	13.45	_
		2022 年	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11	6.23	是
2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41	2.76	否
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38.64	2.60	否
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11	2.08	否
5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74	1.93	否
	合计	1,431	15.6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检测业务、检验业务和仪器业务**,其中**检测业务**主要分为**委托检测**和仲裁委托。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检验检测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9,140.63 万元、11,003.92 万元及 13,796.83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检验业务收入逐年递增,各期检验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27 万元、251.00 万元及 1,633.5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检验业务量

#### 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1 万元、2.60 万元及 994.1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仪器业务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仪器业务中全反浮选智能分析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及磷矿浮选工艺系统在线激光光谱分析技术与装备应用项目履约的合同义务完工验收,实现收入确认。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对于检验检测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将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对于当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按检测元素总量进行分摊,然后根据每个检测报告中登记的检测元素数量,将成本分配至对应检测报告,最后根据每个检测报告所对应的委托检测、仲裁委托业务类型,将成本归集至每类业务类型。

对于仪器业务,公司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至对应项目,对于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其对应的项目成本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当期未确认收入的项目,其对应的项目成本计入存货。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ツロ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 707. 18	99. 96	3,877.75	99.41	3,426.4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 46	0. 04	22.84	0.59	-	-
合计	5, 709. 63	100. 00	3,900.59	100.00	3,426.49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3 年营业成本 3,900.5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4%。公司 2024 年营业成本 5,709.6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6.38%, 主要为公司 2024 年业务量增加, 营业成本随业务量同步增加。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33. 96	11. 11	315.07	8.13	217.39	6.34		
直接人工	3, 464. 36	60. 70	2,480.14	63.96	2,336.81	68.20		
制造费用	1, 608. 86	28. 19	1,082.53	27.92	872.29	25.46		
合计	5, 707. 18	100. 00	3,877.75	100.00	3,426.49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是**业务**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原辅材料;直接人工是公司从事**业务**人员的薪酬等;制造费用是指在业务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

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设备折旧费、能耗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人工费用,且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 (1) 直接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336.81 万元、2,480.14 万元及 **3,464.36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支出,且各期总体较为稳定。

#### (2) 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17.39 万元、315.07 万元及 **633.96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支出占比不高。**2024 年直接材料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仅器业务项目确认收入同步结转成本所致。

#### (3) 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872.29万元、1,082.53万元及**1,608.86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约在25%至30%之间,各期总体较为稳定。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检测业务	4, 053. 26	71. 02%	3, 705. 68	95. 56%	3, 280. 65	95. 74%
其中:委托检测	2, 477. 10	43. 40%	2, 248. 52	57. 99%	2, 116. 21	61. 76%
仲裁检测	1, 576. 17	27. 62%	1,457.16	37.58%	1,164.44	33.98%
检验业务	918. 31	16. 09%	170. 06	4. 39%	117. 32	3. 42%
检验检测业务合计	4, 971. 57	87. 11%	3,875.74	99.95%	3,397.97	99.17%
仪器业务	735. 61	12. 89%	2.01	0.05%	28.52	0.83%
合计	5, 707. 18	100. 00%	3,877.75	100.00%	3,426.49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类别为检测业务,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74%、 95.56%及 71.02%。2024 年,公司检验业务营业成本上涨较多主要系检验业务量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仪器业务的营业成本上涨较多主要系当期仪器业务项目完工验收,实现收入并同步结转成本。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1. 86	13. 06	是						
2	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 21	5. 85	否						
3	天津日康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2. 26	4. 40	否						
4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9. 84	4. 33	否						
5	青岛垚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 55	3. 11	否						

	合计	1, 063. 73	30. 75	_
	202	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矿冶集团	369.29	16.73	是
2	湖北光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1.93	7.79	否
3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5.13	6.57	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4	4.27	否
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87.23	3.95	否
	合计	867.92	39.31	_
	202	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矿冶集团	662.98	37.28	是
2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0.44	8.46	否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75.47	4.24	否
4	天津日康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1.29	2.88	否
5	青岛垚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63	2.57	否
	合计	985.82	55.43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金额占各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55.43%、39.31%及**30.75%**, 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矿冶集团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公司自 2022 年9月开始独立自主采购,减少与矿冶集团及江苏北科的采购交易。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人工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公司 2023 年检测业务成本 38,757,403.5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6%,波动具备合理性。公司 2024 年营业成本 5,70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38%,主要为公司 2024 年业务量增加,营业成本随业务量同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类别为检测业务,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74%、 95.56%及 71.02%。2024年,公司检验业务营业成本上涨较多主要系检验业务量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仪器业务的营业成本上涨较多主要系当期仪器业务项目完工验收,实现收入并同步结转成本。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1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ツロ コ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 083. 82	99. 91	7,128.78	99.75	5,746.66	99.98
检测业务	8, 110. 04	89. 20	7, 047. 25	98. 61	5, 734. 71	99. 78
其中:委托检测	2, 746. 81	30. 21	2, 276. 07	31. 85	2, 013. 25	35. 03
仲裁检测	5, 363. 23	58. 99	4,771.18	66.76	3,721.46	64.75
检验业务	715. 22	7. 87	80. 93	1. 13	7. 95	0. 14
检验检测业务合计	8, 825. 26	97. 06	7,128.18	99.75	5,742.66	99.91
仪器业务	258. 56	2. 84	0.60	0.01	3.99	0.07
其他业务毛利	8. 49	0. 09	17.54	0.25	0.94	0.02
合计	9, 092. 30	100. 00	7,146.32	100.00	5,747.60	100.00

无。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毛利率(%)	主营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 占比(%)
检测业务	66. 68	82. 23	65. 54	97. 70	63. 61	98. 28
其中: 委托检测	52. 58	35. 32	50. 30	41.11	48. 75	45. 02
仲裁检测	77. 29	46. 92	76.60	56.59	76.17	53.26
检验业务	43. 78	11. 04	32. 25	2. 28	6. 35	1. 37
检验检测业务合计	63. 97	93. 28	64.78	99.98	62.83	99.65
仪器业务	26. 01	6. 72	22.94	0.02	12.29	0.35
主营业务合计	61. 41	100. 00	64.77	100.00	62.6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无大幅波动。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14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毛利率(%)	主营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 占比(%)
	境内	61. 39	99. 31	64.89	98.86	62.71	99.66
	境外	66. 13	0. 69	54.21	1.14	44.77	0.3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境内的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2022年度境内及境外毛利率均较低,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且公共卫生事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因此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滑。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福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毛利率(%)	主营收入	毛利率(%)	主营收入	毛利率(%)	主营收入

		占比(%)		占比(%)		占比(%)
直销	61. 41	100. 00	64.77	100.00	62.65	99.99
合计	61. 41	100. 00	64.77	100.00	62.65	99.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采取直销模式。

#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49. 47	48.06	49.39
钢研纳克	46. 84	46.86	46.45
谱尼测试	29. 55	42.76	35.55
国检集团	43. 51	45.00	44.58
天纺标	48. 47	52.71	53.98
中纺标	48. 27	47.86	51.06
平均数(%)	44. 35	47.21	46.83
发行人(%)	61. 43	64.69	62.6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公司较高,主要原因为各公司所属细分检测领域的不同,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检测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检测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可比性有限。公司凭借权威的行业地位及品牌公信力,报告期内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公司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公司较高,主要原因为各公司所属细分检测领域的不同,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检测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检测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可比性有限。公司凭借权威的行业地位及品牌公信力,报告期内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无大幅波动。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24 年月	ţ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项目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85. 34	1. 25	216.13	1.96	162.97	1.78
管理费用	1, 798. 39	12. 15	1,338.02	12.11	1,134.94	12.37
研发费用	1, 379. 22	9. 32	821.68	7.44	511.09	5.57

财务费用	<b>−176. 27</b>	<b>−1. 19</b>	-125.13	-1.13	-51.82	-0.56
合计	3, 186. 68	21. 53	2,250.70	20.37	1,757.19	19.1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 19.15%、20.37%及 **21.53%**。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度	2023 年	F度	2022 年	F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 611, 901. 05	86. 97	1,929,690.21	89.28	1,470,667.85	90.24
广告宣传费	58, 804. 42	3. 17		-	48,600.00	2.98
办公通讯费	49, 416. 89	2. 67	76,515.31	3.54	40,040.07	2.46
折旧费	1, 955. 66	0. 11	2,203.08	0.10	2,513.67	0.15
其他	131, 349. 23	7. 09	152,885.14	7.07	67,850.48	4.16
合计	1, 853, 427. 25	100. 00	2,161,293.74	100.00	1,629,672.07	100.00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17. 10	17.14	16.67
钢研纳克	12. 26	13.01	12.57
谱尼测试	20. 56	14.92	9.71
国检集团	5. 67	5.41	4.76
天纺标	14. 91	15.18	14.70
中纺标	10. 14	10.36	11.19
平均数(%)	13. 44	12.67	11.60
发行人(%)	1. 25	1.96	1.78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	2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	因为公司依靠业内知名
原因、匹配性分析	度获取大量业务,销售团队规	R模相比较小,因此销售	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
	等占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不	下存在少计提销售费用的	情况。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3 年销售费用 2,161,293.74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32.62%,主要系销售人工成本增加 所致。2024 年销售费用 1,853,427.25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4.24%,主要系销售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	丰度	2023 年	F度	2022 年	F度
ツロ コ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 513. 90	84. 18	1,068.19	79.83	927.16	81.69
中介机构费	143. 89	8. 00	167.52	12.52	126.73	11.17
房租水电费	19. 12	1.06	18.63	1.39	15.92	1.40

办公通讯费	21. 08	1. 17	17.04	1.27	10.3	0.91
折旧及摊销	14. 53	0. 81	7.73	0.58	3.82	0.34
其他	85. 86	4. 77	58.91	4.40	51.02	4.50
合计	1, 798. 39	100. 00	1,338.02	100.00	1,134.94	100.00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6. 09	14.56	14.44
钢研纳克	12. 99	24.51	25.46
谱尼测试	15. 88	17.35	15.08
国检集团	13. 73	22.56	23.25
天纺标	11. 29	18.93	20.89
中纺标	15. 57	25.53	23.21
平均数 (%)	12. 59	20.57	20.39
发行人(%)	12. 15	12.11	12.3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模偏小,管理人员数量	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u>等</u> 较少, 因此管理人员薪	
	低。发行人不存在少计	提官埋费用的情况。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34.94 万元、1,338.02 万元及 **1,798.39** 万元,其中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其各期占比分别为 81.69%、79.83%及 **84.18%**。其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各期中介机构费用较高所致。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1 1 i 2 · / J / L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72. 75	63. 28	620.06	75.46	379.44	74.24
材料费	334. 24	24. 23	102.63	12.49	97.44	19.06
分析测试化验加工 费	64. 90	4. 71	23.93	2.91	15.32	3.00
其他	107. 33	7. 78	75.07	9.14	18.89	3.70
合计	1, 379. 22	100. 00	821.68	100.00	511.09	100.00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8. 70	8.43	8.48
钢研纳克	11. 87	10.81	12.43
谱尼测试	10. 02	7.67	7.38
国检集团	8. 61	8.84	8.50
天纺标	7. 79	7.28	7.41
中纺标	9. 96	9.45	7.60

平均数 (%)	9. 49	8.75	8.63
发行人(%)	9. 32	7.44	5.5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 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平均值无显著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44.18%,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承接了较多国拨项目及集团内研发项目, 该等项目在财务处理上未计入研发费用, 导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

2023 年研发费用 82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60.77%,主要系公司在研项目的增多以及研发人员的增加,进而导致研发支出上升所致。

**2024 年**研发费用 **1,379.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67.85%**,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数量增多,进而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材料等投入增加所致。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1 12. 74/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	-	-
减: 利息资本化	-	-	-
减: 利息收入	230. 02	185.29	105.97
汇兑损益	−1. 83	0.06	-0.39
银行手续费	2. 54	1.87	1.35
其他	53. 04	58.22	53.19
合计	-176. 27	-125.13	-51.82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活用 □不活用

▼ 坦用 □ 小坦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0. 07	-0.01	-0.21
钢研纳克	0. 52	0.34	0.66
谱尼测试	0. 40	-0.01	0.15
国检集团	1. 85	1.67	1.51
天纺标	-0. 09	-0.45	0.30
中纺标	-0. 84	-1.07	-1.32
平均数(%)	0. 32	0.08	0.18
发行人(%)	<b>−1. 19</b>	-1.13	-0.5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司负债较少,因此财务费用	用金额基本为负值,总体
	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司平均水平。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与矿冶集团解除了资金 归集协议,定存类资金提前支取,因此利息收入大幅下降,造成财务费用科目变动较大。

2023 年财务费用-1,251,298.93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141.48%,主要系公司统筹规划资金用途,银行存款类产品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24** 年财务费用**-1**,762,720.40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40**.87%,主要为**银行存款类产品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支出总体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利润	6, 285. 15	42. 46	5,310.47	48.07	3,999.05	43.59
营业外收入	10. 77	0. 07	0.02	-	7.66	0.08
营业外支出	2. 59	0. 02	0.60	0.01	190.83	2.08
利润总额	6, 293. 32	42. 52	5,309.89	48.07	3,815.87	41.59
所得税费用	780. 08	5. 27	751.78	6.81	619.56	6.75
净利润	5, 513. 25	37. 25	4,558.12	41.26	3,196.32	34.8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96.32 万元、4,558.12 万元、**5,513.25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_	-	-
政府补助	_	-	-
盘盈利得	_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4, 131. 77		
利得	4, 131. 77		
其他	103, 534. 96	229.58	76,600.00
合计	107, 666. 73	229.58	76,600.00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员工离职违约金。

2023 年营业外收入 229.5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9.70%,主要系上年收到员工离职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4 年营业外收入 107, 666. 73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46, 797. 26%, 主要为收到违约金所致。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_	-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损失	25, 413. 32	5,929.96	10.35
其他	480. 82	20.24	1,898,330.43
合计	25, 894. 14	5,950.20	1,908,340.7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补计增值税、所得税滞纳金。

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 5,950.20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99.69%, 主要系上年缴纳税款滞纳金, 本年度无此类支出。

2024年营业外支出 25,894.14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335.18%,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所致。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 572, 126. 69	7,582,682.98	6,624,831.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8, 631. 61	-64,913.74	-429,275.73
合计	7, 800, 758. 30	7,517,769.24	6,195,555.9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2, 933, 233. 91	53,098,949.87	38,158,740.3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 439, 985. 09	7,964,842.50	5,723,811.0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_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_	240,042.66	310,858.88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_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67, 176. 32	314,287.61	722,021.40
影响	-07, 170. 32	314,267.01	722,021.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_	_	_
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_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	-	-	-
影响			
其他	-1, 572, 050. 47	-1,001,403.53	-561,135.39
所得税费用	7, 800, 758. 30	7,517,769.24	6,195,555.93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195,555.93 元、7,517,769.24 元及 **7,800,758.30 元**,所得税费用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96.32 万元、4,558.12 万元及 **5,513.25 万元**,2023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42.61%,**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0.95%**,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较大。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72. 75	620.06	379.44	
材料费	334. 24	102.63	97.44	
分析测试化验加工费	64. 90	23.93	15.32	
其他	107. 33	75.07	18.89	
合计	1, 379. 22	821.68	51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 32	7.44	5.57	
	发行人 2022 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44.18%,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			
	司承接了较多国家主管部门拨付经费的课题项目及集团内研发项目,			
	该等项目在财务处理上未计入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			
	2023 年研发费用 8,216,792.68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60.77%,主要			
原因、匹配性分析	系公司在研项目的增多以及研发人员的增加,进而导致研发支出上升			
	所致。			
	2024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 67.85%, 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投			
	入的研发项目数量增多,进而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材料等投入增加所			
	致。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44.1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承接了较多国家主管部门拨付经费的课题项目及集团内研发项目,该等项目在财务处理上未计入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

2023年研发费用 8,216,792.68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60.77%,主要系公司在研项目的增多以及研发人员的增加,进而导致研发支出上升所致。

2024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 67.85%, 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数量增多, 进而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材料等投入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4年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MTCF-2019-030310	有色金属及稀土领域国际标准研究	_	45.31	27.95
MTCF-2021-030101 MTCF-2021-030102 MTCF-2021-030103 MTCF-2021-030104	战略性矿产选冶关键分析检测技术和标准体系研究	231. 60	148.48	
MTCF-2021-030105	入境战略矿产物资口岸现场协同检测技术研 究及应用示范	88. 37	97.69	7.74
MTCF-2021-030106	战略性矿产现场快速分析装备、技术和应用示范	30. 82	24.38	
MTCF-2021-030311	矿石矿物化学分析方法研究(第二期)	-	91.83	143.7 6
MTCF-2021-030312	金属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研究(第二期)	_	2.70	80.31
MTCF-2021-030315	铜冶炼侧吹炉烟气检测技术研究	-	-	1.77
MTCF-2021-030316	矿石及有色金属冶炼产物中铑含量的测定	-	-	0.75
MTCF-2021-030317	贵金属及其合金化学分析方法研究 (第二期)	8. 51	74.95	36.27
MTCF-2021-030318	铜冶炼过程侧吹炉产物在线分析检测技术与 装备研究	-	60.22	70.93
MTCF-2021-030319	基于不同化学计量学方法的光谱在线分析算 法研究	0. 11	52.73	46.96
MTCF-2021-030322	标准样品研制 (第二期)	-	54.10	16.89
MTCF-2022-030107	157 专项	202. 68	20.13	
MTCF-2022-030201	磷矿浮选药剂在线光谱分析仪的研制	-	5.38	13.61
MTCF-2022-030202	杂铜化学分析方法研究	-	-	9.64
MTCF-2022-030203	ICP-AES 测定含重晶石的铜硫矿中的 Cu、Pb、Zn、Ba	_	-	9.47
MTCF-2022-030204	基于矿石高光谱图像的切面矿物识别研究	-	35.26	1.40
MTCF-2022-030205	ICP-MS 测定金属铜、镍、钴中的痕量硅、磷	-	37.32	10.97
MTCF-2022-030206	宽波段高分辨光谱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57. 77	-	
MTCF-2022-030207	氧化镧铈、镨钕成分标准样品研制	-	6.92	27.44
MTCF-2022-030208	铂族金属二次资源-两类废催化剂取制样及关 键检测技术研	_	54.60	5.24
MTCF-2022-030210	固废多光谱分析仪研究	3. 36		
MTCF-2022-030211	手持式激光光谱分析仪的研制	10. 64		
MTCF-2023-030213	提高粗杂铜高温熔融制样准确性的研究	4. 29		
MTCF-2023-030214	镍硫试金测定汽车尾气废催化剂中铑、铱、钌 的方法研究	4. 19		
MTCF-2023-030327	标准样品研制 (第三期)	115. 94	9.67	
MTCF-2024-030330	滴定检测技术及方法研究(第一期)	127. 12		
MTCF-2024-030331	仪器检测技术及方法研究 (第一期)	125. 53		
MTCF-2024-030332	贵金属检测技术及方法研究 (第一期)	132. 75		
MTCF-2024-030333	全自动多路缩分技术研究	51. 87		
MTCF-2024-030334	在线分析模型可移植性研究	87. 13		
MTCF-2024-030335	碳酸锂中钾、钠、硅、氯、硫酸根快速分析检 测方法的研究	10. 29		
MTCF-2024-030336	提高铜铅锌金原尾矿中金、银检测方法准确度 研究	11. 99		

MTCF-2024-030338	提升锑矿中锑含量分析方法准确性研究	13. 10	
MTCF-2024-030339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集团版)	31. 42	
MTCF-2024-030109	面向极端环境的设备适应性和可靠性公共服 务平台项目	1. 67	
MTCF-2023-030217	激光振镜扫描技术在矿石在线分析领域的应 用研究	5. 20	
MTCF-2024-030337	镓精矿化学分析方法研究和标准样品研制	11. 40	
MTCF-2024-030340	磷酸铁锂标准样品研制	11. 47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8. 70	8.43	8.48
钢研纳克	11. 87	10.81	12.43
谱尼测试	10. 02	7.67	7.38
国检集团	8. 61	8.84	8.50
天纺标	7. 79	7.28	7.41
中纺标	9. 96	9.45	7.60
平均数(%)	9. 49	8.75	8.63
发行人(%)	9. 32	7.44	5.5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而言差异不大,其中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承接了较多国家主管部门拨付经费的课题项目及集团内研发项目,该等项目在财务处理上未计入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44.18%,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承接了较多国拨项目及集团内研发项目,该等项目在财务处理上未计入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

2023 年研发费用 8,216,792.68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60.77%,主要系公司在研项目的增多以及研发人员的增加,进而导致研发支出上升所致。

**2024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 **67.85%**,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数量增多,进而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材料等投入增加所致。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 070. 19	-22,356.73	-23,533.40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_		
动收益	_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_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_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67, 070. 19	-22,356.73	-23,533.40
益的金融资产	67, 070. 19	-22,330.73	-23,33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_	_	_
益的金融负债	_	_	_
合计	67, 070. 19	-22,356.73	-23,533.40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损益。

2022年金贵银业股票价值变动产生23,533.40元损失。

2023年金贵银业股票价值变动产生22,356.73元损失。

2024年金贵银业股票价值变动产生67,070.19元收益。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 487. 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932, 687. 76	4,069,416.98	456,483.8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 383. 29	29,777.05	31,418.78
增值税加计抵减	_	76,462.09	127,585.24
合计	5, 152, 559. 04	4,175,656.12	615,487.8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1.55 万元、417.57 万元及 **515.2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发行人 2023 年度其他收益 417.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578.43%,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所致。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 , / _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6, 060. 98	657, 328. 90	237,875.6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_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 388. 93	-5, 230. 0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_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_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_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_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合计	-320, 449. 91	652,098.90	237,875.67

报告期内, 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652,098.90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74.13%,主要系本期收回了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并冲回了坏账损失所致。

2024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低149.14%,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上年同期收回坏账相应减少了计提的坏账准备。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297, 696. 54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_	-	-
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_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_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_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_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		=	-
则适用)	_		
其他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 140. 00	-2,140.00	800.00
合计	-299, 836. 54	-2,140.00	8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质保金的减值准备。2022 年该笔质保金到期 转回应收账款科目。**202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针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 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8, 307. 24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8, 307. 24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_		
处置收益	_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_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_		
合计	48, 307. 24	-	-

报告期内, 2024年公司发生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48,307.24 元。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 081, 170. 09	119,638,698.92	105,906,39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45, 183. 51	20,436,281.68	187,827,01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 226, 353. 60	140,074,980.60	293,733,40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 860, 557. 01	10,326,077.34	9,725,67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 643, 478. 18	47,670,971.52	40,317,39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113, 156. 34	13,598,540.93	16,789,66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0, 071. 16	10,650,565.85	21,051,07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 907, 262. 69	82,246,155.64	87,883,8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319, 090. 91	57,828,824.96	205,849,603.3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849,603.33 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解除了与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协议,集团集中管理的资金返还至公司,使得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828,824.9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91%,主要系上年公司解除了与矿冶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并收到矿冶集团资金池管理的资金。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319,090.9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2%,主要系经营业务量增加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 769, 739. 32	7,380,277.65	3,569,183.83
利息收入	2, 300, 174. 10	1,852,877.52	3,615,452.06
重整偿债款	6, 566. 16	671,882.92	
集团研发项目课题经费	2, 782, 000. 00	5,372,000.00	5,83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50, 000. 00	575,000.00	16,000.00
国拨研发项目课题经费	79, 000. 00	2,525,600.00	2,619,500.00
资金归集净流入	-		171,923,721.23
代收代付款	100, 000. 00	1,367,200.00	
定期存款	10, 000, 000. 00		
违约金利得	_		
其他	657, 703. 93	691,443.59	251,155.39
合计	18, 145, 183. 51	20,436,281.68	187,827,012.51

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公司解除了与矿冶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并收到矿冶集团资金池管理的资金。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期存款	_		
销售、管理等付现费用	6, 963, 693. 40	7,984,393.32	4,618,392.16
押金及保证金	537, 056. 70	632,600.00	
资金池现金净流出	-		
代收代付	-	1,367,200.00	4,277,100.00
大额存单的保底本金	_		10,000,000.00
其他	789, 321. 06	666,372.53	2,155,581.80
合计	8, 290, 071. 16	10,650,565.85	21,051,073.9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大额存单的保底本金 1,000.00 万元。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1 12. 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5, 132, 475. 61	45,581,180.63	31,963,184.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9, 836. 54	2,140.00	-8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20, 449. 91	-652,098.90	-237,87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 625, 801. 83	1,784,780.87	1,149,552.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 528, 080. 01	4,066,073.69	3,106,210.48
无形资产摊销	118, 298. 46	61,757.27	23,56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 601. 84	83,867.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307. 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319, 090. 91	57,828,824.96	205,849,603.33
其他	_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 填列)	7, 128, 406. 52	11,526,064.86	-8,069,13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 682, 493. 79	-892,317.05	178,981,882.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 950, 032. 98	-4,278,836.72	-1,189,33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 739. 95	-4,739.96	23,53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 371. 56	-60,173.78	-452,810.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2, 065. 27	582,840.08	528,088.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 070. 19	22,356.73	23,53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 281. 55	5,929.96	10.35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849,603.33 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解除了与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协议,集团集中管理的资金返还至公司,使得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828,824.96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71.91%, 主要系上年公司解除了与矿冶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并收到矿冶集团资金池管理的资金。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319,090.9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2%,主要系经营业务量增加所致。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40, 869. 00	2,910.00	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869. 00	2,910.00	1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10, 693, 515. 65	8,085,753.09	3,667,44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93, 515. 65	8,085,753.09	3,667,44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52, 646. 65	-8,082,843.09	-3,667,333.60

公司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7,333.60 元,主要为公司购买仪器设备所产生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82,843.0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0.40%,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52,646.65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1.79%,**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7,333.60 元,主要为公司购买仪器设备所产生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82,843.0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40%,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52,646.65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1.79%,**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_	38,19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_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09. 72	41,803.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409. 72	38,233,803.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 397, 280. 00	3,725,000.00	10,281,08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83, 247. 38	4,483,873.77	3,672,84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080, 527. 38	8,208,873.77	13,953,93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028, 117. 66	30,024,929.52	-13,953,936.00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53,936.00 元,主要为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及支付租金费用。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24,929.5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1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8,233,803.29 元,主要为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28,117.66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70.04%,主要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上年度收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东无偿赠与	52, 409. 72	41,803.29	
合计	52, 409. 72	41,803.29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1,803.29 元、**52,409.72** 元,均为公司股权激励之持股平台将激励员工离职退伙产生的退股差异无偿赠与至本公司形成。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 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金费用	4, 683, 247. 38	4,455,691.77	3,672,847.44
支付与发行股票相关 的费用	-	28,182.00	
合计	4, 683, 247. 38	4,483,873.77	3,672,847.4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房屋产生的租金支出,分别为 367.28 万元、445.57 万元及 **468.32 万元**。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53,936.00 元,主要为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及支付租金费用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24,929.5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1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8,233,803.29 元,主要为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 028, 117. 66 元, 较上年同期降低 170. 04%,

主要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上年度收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67,443.60 元、8,085,753.09 元和 **10,693,515.65** 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i>ጎን</i> ሴ ለግተ	VI 75CYX 1/百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 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消费税	-	_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8年9月10日,北矿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9月14日,北矿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4年10月29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 不适用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再次通

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2、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文的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 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 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 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 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	不涉及	使用权资产	-	13,500,380.90	13,500,380.90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	不涉及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债	-	10,437,950.20	10,437,950.20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	不涉及	租赁负债	-	3,062,430.70	3,062,430.7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

### 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	使用权资产	-	13,500,380.90	13,500,380.90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10,437,950.20	10,437,950.20
2021年1月 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	租赁负债	-	3,062,430.70	3,062,430.70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3,69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8,251.76	
盈余公积	5,544.37	
未分配利润	49,899.31	
2022 年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1,706.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78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0,045.71	
盈余公积	3,373.68	
未分配利润	30,363.13	
2021 年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3,736.81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 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年、2022年、 2023年	2021-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 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金额存在部分差错,为提高 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比 性,对 2021-2023 年度财务 报表附注中关联方交易金额 予以更正披露	董事会十九次会 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	影响,参见具体情	0
2021年、2022年、 2023年、2024年 1-6月	对 2021-2023 年度及 2024年 1-6 月研发支出进行了更精 细的梳理,相应调整管理费 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并 相应调整应交税费-应交税 金、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已经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二十次会 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 明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 (一) 2024年11月差错更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差错更正出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822号)。

2021-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存在部分差错,为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对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交易金额予以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 1、2021-2023 年度关联方采购金额更正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更正前	3,393,345.09	6,205,532.41	8,483,160.22
更正后	3,386,312.93	6,180,117.58	9,019,665.43
差异	-7,032.16	-25,414.83	536,505.21

### 2、2021-2023 年度更正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71.00	1,186,971.03	1,428,169.98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79,026.03	1,435,546.86	1,647,780.89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1,084,096.97	3,550,567.53	5,943,396.26
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9,618.93	7,032.16	318.30
合 计		3,386,312.93	6,180,117.58	9,019,665.43

本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 2024年12月差错更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差错更正出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906号)。

### 1、重要前期差错基本情况、具体调整事项

(1)对 2021-2023 年度及 2024年 1-6 月研发支出进行了更精细的梳理,相应调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4,800.00	50,565.00	11,300.00	12,715.00
研发费用	-4,800.00	-49,905.00	-11,300.00	-2,110.00
营业成本		-660.00		-10,605.00

(2) 因研发费用调整,相应调整应交税费-应交税金、所得税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	1,508.62	1,508.62	1,508.62	237.37
所得税费用			1,271.25	237.37
年初未分配 利润	-1,508.62	-1,508.62	-237.37	

(3) 因调整所得税费用补交滞纳金,相应调整营业外支出和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营业外支出	455.93			
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	455.93			

(4) 因调整未分配利润,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坝 日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末未分配 利润	150.87	150.87	150.87	23.74
盈余公积	-150.87	-150.87	-150.87	-23.74

###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1)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7,176,006.98	237.37	7,176,244.35
流动负债合计	25,358,930.73	237.37	25,359,168.10
负债合计	37,524,213.73	237.37	37,524,451.10
未分配利润	99,906,735.13	-213.63	99,906,521.50

盈余公积	12,060,626.74	-23.74	12,060,60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67,361.87	-237.37	161,967,12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491,575.60		199,491,575.60

# 2)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2,492,046.41	1,508.62	2,493,555.03
流动负债合计	22,142,695.72	1,508.62	22,144,204.34
负债合计	38,408,831.72	1,508.62	38,410,340.34
未分配利润	9,362,538.58	-1,357.75	9,361,180.83
盈余公积	1,040,282.07	-150.87	1,040,13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650,728.96	-1,508.62	183,649,22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059,560.68		222,059,560.68

# 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2,522,225.89	1,508.62	2,523,734.51
流动负债合计	29,710,560.86	1,508.62	29,712,069.48
负债合计	51,009,553.55	1,508.62	51,011,062.17
未分配利润	46,660,601.15	-1,357.75	46,659,243.40
盈余公积	5,598,400.13	-150.87	5,598,24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817,701.09	-1,508.62	263,816,19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827,254.64		314,827,254.64

# 4)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3,387,391.95	1,964.55	3,389,356.50
流动负债合计	27,905,964.70	1,964.55	27,907,929.25
负债合计	40,431,077.80	1,964.55	40,433,042.35
未分配利润	58,827,182.41	-1,813.68	58,825,368.73
盈余公积	5,598,400.13	-150.87	5,598,24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54,702.27	-1,964.55	276,052,73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485,780.07		316,485,780.07

# (2) 对利润表的影响

# 1)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32,563,180.58	-10,605.00	32,552,575.58
管理费用	8,835,501.69	12,715.00	8,848,216.69
研发费用	9,158,744.24	-2,110.00	9,156,634.24
营业利润	44,696,783.29		44,696,783.29
利润总额	44,679,553.20		44,679,553.20
所得税费用	6,094,135.02	237.37	6,094,372.39
净利润	38,585,418.18	-237.37	38,585,180.81
综合收益总额	38,585,418.18	-237.37	38,585,180.81
0 2000 左座			

2)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11,338,147.11	11,300.00	11,349,447.11
研发费用	5,122,237.03	-11,300.00	5,110,937.03
营业利润	39,990,481.11		39,990,481.11
利润总额	38,158,740.33		38,158,740.33
所得税费用	6,194,284.68	1,271.25	6,195,555.93
净利润	31,964,455.65	-1,271.25	31,963,184.40
综合收益总额	31,964,455.65	-1,271.25	31,963,184.40

# 3)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39,006,530.34	-660.00	39,005,870.34
管理费用	13,329,617.65	50,565.00	13,380,182.65
研发费用	8,266,697.68	-49,905.00	8,216,792.68
营业利润	53,104,670.49		53,104,670.49
利润总额	53,098,949.87		53,098,949.87
所得税费用	7,517,769.24		7,517,769.24
净利润	45,581,180.63		45,581,180.63
综合收益总额	45,581,180.63		45,581,180.63

# 4) 202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5,705,464.70	4,800.00	5,710,264.70
研发费用	6,254,971.82	-4,800.00	6,250,171.82
营业利润	33,148,753.49		33,148,753.49
营业外支出	16,156.40	455.93	16,612.33
利润总额	33,239,658.59	-455.93	33,239,202.66
所得税费用	4,675,797.33		4,675,797.33
净利润	28,563,861.26	-455.93	28,563,405.33
综合收益总额	28,563,861.26	-455.93	28,563,405.33

#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半年度			
<b>火</b>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6,485,780.07	-	316,485,780.07	0.00%
负债合计	40,431,077.80	1,964.55	40,433,042.35	0.00%
未分配利润	58,827,182.41	-1,813.68	58,825,368.7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54,702.27	-1,964.55	276,052,737.72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54,702.27	-1,964.55	276,052,737.72	0.00%
营业收入	65,456,251.45	-	65,456,251.45	0.00%
净利润	28,563,861.26	-455.93	28,563,405.33	0.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28,563,861.26	-455.93	28,563,405.33	0.00%

润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番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4,827,254.64	-	314,827,254.64	0.00%
负债合计	51,009,553.55	1,508.62	51,011,062.17	0.00%
未分配利润	46,660,601.15	-1,357.75	46,659,243.4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817,701.09	-1,508.62	263,816,192.47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817,701.09	-1,508.62	263,816,192.47	0.00%
营业收入	110,469,038.82	-	110,469,038.82	0.00%
净利润	45,581,180.63	-	45,581,180.63	0.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81,180.63	-	45,581,180.63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022年12月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22,059,560.68	-	222,059,560.68	0.00%
负债合计	38,408,831.72	1,508.62	38,410,340.34	0.00%
未分配利润	9,362,538.58	-1,357.75	9,361,180.83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650,728.96	-1,508.62	183,649,220.34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650,728.96	-1,508.62	183,649,220.34	0.00%
营业收入	91,740,891.24	-	91,740,891.24	0.00%
净利润	31,964,455.65	-1,271.25	31,963,184.40	0.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64,455.65	-1,271.25	31,963,184.4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K-I	2	021年12月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9,491,575.60	-	199,491,575.60	0.00%
负债合计	37,524,213.73	237.37	37,524,451.10	0.00%
未分配利润	99,906,735.13	-213.63	99,906,521.5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67,361.87	-237.37	161,967,124.5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67,361.87	-237.37	161,967,124.50	0.00%
营业收入	94,614,262.99	-	94,614,262.99	0.00%
净利润	38,585,418.18	-237.37	38,585,180.81	0.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85,418.18	-237.37	38,585,180.81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 2. 未来适用法

□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2025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矿检测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366, 625, 956. 50	346, 696, 852. 85	5. 75%
负债总计	44, 511, 810. 08	44, 075, 044. 85	0. 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 114, 146. 42	302, 621, 808. 00	6. 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 114, 146. 42	302, 621, 808. 00	6. 44%

###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 706, 384. 38	29, 633, 714. 41	40. 74%
营业成本	13, 991, 165. 02	10, 096, 630. 76	38. 57%
营业利润	22, 725, 761. 74	15, 214, 400. 59	49. 37%
利润总额	22, 725, 755. 77	15, 212, 816. 07	49. 39%
净利润	19, 474, 328. 22	13, 007, 578. 23	49. 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 474, 328. 22	13, 007, 578. 23	49. 72%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543, 915. 68	7, 178, 365. 90	144. 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270, 390. 00	-4, 218, 066. 61	-69. 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000. 00	-6, 000. 00	0. 00%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75, 886. 3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 242 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485, 312. 56	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58, 833. 50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生的损益
_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 010. 2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 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 016. 20	小计
90, 302. 4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_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11, 713. 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①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6,625,956.50 元,较上年年末上升 5.75%。公司负债总额为 44,511,810.08 元,较上年年末上升 0.99%。

### ②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1,706,384.38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0.74%**,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成本为 **13,991,165.02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57%**,主要系营业成本随业务量同步增加所致。

### ③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43,915.68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4.40%**,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 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 □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八、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事项"。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79 亿元,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 <b>研发</b> 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 项目	14, 257. 97	79. 74%
补充流动资金	3, 621. 81	20. 26%
总计	17, 879. 78	100.0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量,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研发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检验检测、检测技术及仪器研发与服务,承担国际国内仲裁检验检测、国际标准及国家和行业标准研制、分析检测技术和仪器研发等工作,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了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选冶分析测试技术和标准体系研究与应用"等项目。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公司拟实施"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研发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本项目将依托北矿检测的技术经验积累,增强检验检测业务实力,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的同时,研发生产先进精密仪器,向行业上下游拓展。项目实施可巩固公司在

检验检测行业的地位,拓展公司在精密仪器行业的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加公司在 检验检测市场上的影响力。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扩建检验检测中心,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北京总部的实验室场地和设备利用已经饱和,严重影响检测服务周期,客户等待时间较长,客户有所流失,实验室场地不足、检测人员不足、检测仪器设备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拟扩大检测实验室面积,新增设备和专业的检验检测人员。解决因实验面积及设备不足和人员不足引起的制约检测效率问题,缩短检测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 (2) 打造先进实验室,增强检验检测公信力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品牌公信力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只有拥有且不断保持较高市场公信力的检测机构才可能得到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并持续保持业务规模增长。

公司募投项目拟购置包括 GD-MS、ICP 质谱仪、ICP 光谱仪等精密分析仪器,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光谱类、色谱类、质谱类等分析检测技术及智能检测集成系统实验室,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检测能力,增强公司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可靠性,从而助力公司持续打造品牌公信力,提升检验检测的综合服务能力。

#### (3) 发挥自身行业优势,拓展先进检测仪器业务

我国检测仪器目前主要还是依赖国际检测仪器巨头。近年来,我国发布多项产业政策推进中高端仪器国产化和质量提升。面对检测仪器国产化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借助深耕多年的检验检测服务经验,自主研发了冶炼高温熔融产物在线激光光谱品位分析仪、烟气在线检测分析仪、全自动高温水解仪、工业在线激光诱导击穿光谱(LIBS)仪等创新产品,部分产品已经在行业推广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将实现先进检测仪器产业化,建设先进检测仪器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拓展先进检测 仪器业务是国家及公司战略创新发展的需要,也是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未来将成为实现公司营业 收入增长的重要一环。

###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 21 号院 15#楼和 16#楼**内,拟租赁厂房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并进行先进检测仪器产业化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 **626**. **17** 平方米,项目定员 109 人。项目建设完成可实现新增年检测服务 2.40 万批次和年产先进检测仪器 34 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对租赁的场所进行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合计 **5**, **626**. **17** 平方米,装修改造内容包括装饰装修、给排水、供电、通讯、采暖通风空调等工程。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设备

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验收。

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7° <del>5</del>	<b>建议</b> 内谷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工程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验收											*	*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 257. 97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总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 833. 62	83. 00%
1.1	建筑工程费	579. 81	4. 07%
1.2	设备购置费	7, 598. 85	53. 30%
1.3	安装工程费	1, 014. 63	7. 1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821. 57	12. 78%
1.5	预备费	818. 76	5. 74%
2	流动资金	2, 424. 35	17. 00%
合计		14, 257. 97	100. 00%

### 5、项目环保影响及对应决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根据其生产特点,将建设完善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处理设施,同时采用减振、隔音等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6、项目土地、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矿检测,建设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 21 号院 15#楼和 16#楼**,采取租赁方式,不涉及新增土地。

本项目已经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京兴经信局备[2025]95号备案文件。

本项目已经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京兴环审[2025]29号环评批复文件。

###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621.8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企业未来经营规模扩张 面临的资金缺口,同时,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助力公司持续加强研发项目投 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及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公信力及行业地位。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22-202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4.09 万元、11,046.90 万元、**14,801.94 万元**,**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02%**。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按 **27.00%**增长,采取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缺口为 **30,367.9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基	期	2025E	2026E	2027E
项目		经营资产/负			
次日	金额	债占营业收	金额	金额	金额
		入比重			
营业收入	14, 801. 94		18, 798. 46	23, 874. 04	30, 320. 04
货币资金	30, 174. 64	203. 86%	38, 321. 80	48, 668. 68	61, 809. 23
应收票据	455. 80	3. 08%	578. 87	735. 16	933. 65
应收账款	786. 73	5. 32%	999. 15	1, 268. 92	1, 611. 53
应收款项融资	_	0. 00%	_	_	_
预付款项	33. 02	0. 22%	41. 93	53. 25	67. 63
存货	391. 56	2. 65%	497. 28	631. 55	802. 06
合同资产	3. 85	0. 03%	4. 89	6. 21	7. 8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31, 845. 61		40, 443. 92	51, 363. 78	65, 232. 00
应付票据	_	0. 00%	_	_	_
应付账款	104. 38	0. 71%	132. 56	168. 35	213. 80
预收款项	_	0. 00%	-	-	_
合同负债	1, 668. 90	11. 27%	2, 119. 50	2, 691. 77	3, 418. 54
应付职工薪酬	992. 95	6. 71%	1, 261. 04	1, 601. 52	2, 033. 94
应交税费	112. 92	0. 76%	143. 41	182. 13	231. 30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2, 879. 14		3, 656. 51	4, 643. 77	5, 897. 59
营运资金占用额	28, 966. 46		36, 787. 41	46, 720. 01	59, 334. 41
预测期新增营运资金					30, 367. 95
需求金额					30, 307. 73

注: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假设预计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任何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 3 年的资金缺口将达到 **30,367.95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46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新股。

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

编号: 2023-055),认购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及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款截止日为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公告认购资金38,192,000.00元已由认购人于2023年8月1日全部缴齐。

2023 年 8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 1-11 号),确认认购人出资已经到位。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12月19日),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公告编号: 2023-052),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860.40
购买仪器设备	958.80
合计	3,819.20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仪器设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91.3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置换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608.50	1,608.50
2	购买仪器设备	82.86	82.86
合计		1,691.35	1,691.35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 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 192, 000. 00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24 年度	其中: 2023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28, 604, 000. 00	-	28, 604, 000. 00
2、购买仪器设备	9, 588, 000. 00	6, 584, 716. 03	3, 003, 283. 9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 □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对投资者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监督管理、信息保密与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其中信息披露相关原则如下:

-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 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 形成良性互动;
- 7、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 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 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 秘书负责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 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章程(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 (三) 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经营情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实施。

###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该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情况。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

红的比例,同时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 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帽正、元金庄承担相应的亿	<b>等</b> 风任。
李华昌	よ) / シア   対全民	梅雪珍
	多月验	P\$ 82
胡建军	李日强	陈吉文
<b>秦亚岐</b>	一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磁逆波	(m) m?	展战前
威迎波	刘 欣	康姣丽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签名:	
3 1	JA 3 >	差步站
于力	史烨弘	姜求韶
		1. T. A.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韩 龙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拓

王京奇

项目协办人:

苑村黑

蔡炜磐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康达律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化学经

张宇佳

すっては

孙小迪

2015年7月4日

地址: 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 311215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6 号、天健审(2024)1-475 号、天健审(2025)1-63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3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34 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1338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 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评估师:

ガル ボ 11001483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建估有限或在公司工

# 八、 其他声明

□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00, 下午13:00-17: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2号1号楼A708、A701室

联系电话: 010-59069642

传真: 010-59069645

联系人: 张琳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88

# 附件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 (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矿冶集团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 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 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矿冶集团承诺,矿冶集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矿冶集团、矿冶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矿冶集团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 三、矿冶集团承诺,矿冶集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凡矿冶集团及矿冶集团所控制的其他 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矿冶集团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 四、矿冶集团承诺,如果矿冶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矿冶集团将向公司返还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全部经济所得,不足以弥补公司经济损失的,矿冶集团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矿冶集团确认,为矿冶集团真实意思表示,对矿冶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矿冶集团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北矿检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品牌美誉度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领域的竞争优势,并通过研发新产品、拓宽服务领域,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将不断推进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

工艺创新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 完善公司治理, 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 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 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 (六)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 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二、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矿冶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矿冶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矿冶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 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矿冶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矿冶集团愿意依法 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 公司利益。
  -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五、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 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 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5)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 "一、矿冶集团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矿冶集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矿冶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矿冶集团与**公司**其他股东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 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矿冶集团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矿冶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矿冶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矿冶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矿冶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矿冶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矿冶集团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八、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矿冶集团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矿冶集团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九、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矿冶集团依法减持矿冶集团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矿冶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十、**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矿冶集团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矿冶集团承诺赔偿公司因矿冶集团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 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二、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 其他股东《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 "一、承诺人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六、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未履行承诺相 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 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 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 三、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六、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七、**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 **九、**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 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一、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8) 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持股意向:矿冶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二、减持意向:

-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矿冶集团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矿冶集团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矿冶集团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矿冶集团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矿冶集团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 2、减持股份的方式:矿冶集团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矿冶集团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 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 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矿冶集团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约束措施:矿冶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矿冶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矿冶集团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矿冶集团现金分红中与矿冶集团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矿冶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矿冶集团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持股意向: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二、减持意向:

-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 控股股东《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 "一、矿冶集团及矿冶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严格限制矿冶集团及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三、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矿冶集团及矿冶集团 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矿冶集团及矿冶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 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矿冶集团及矿冶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矿冶 集团及矿冶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矿冶集团及矿冶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 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矿冶集团及矿冶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矿冶集团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矿冶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矿冶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发行人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严格限制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三、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职权,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2) 北矿检测、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 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 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 5)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相关主体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13) 北矿检测《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一、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二、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 四、强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擅自批准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 五、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彻底杜绝不规 范的资金往来事项。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4)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一、矿冶集团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矿冶集团及矿冶集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二、矿冶集团将尽量避免矿冶集团以及矿冶集团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三、矿冶集团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四、矿冶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矿冶集团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一、本人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 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6) 北矿检测、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 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 3、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规定的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相应承诺。
- 4、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 无条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或者本公司对稳定股价义务及《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有进一步要求或修订的,本公司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 控股股东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单位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本单位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 3、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监管审核意见 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单位因违反《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遵从该等规定。"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 3、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无条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或者公司对本人稳定股价义务及《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有进一步要求或修订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17) 北矿检测《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 购程序。如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 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公司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8) 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矿冶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矿冶集团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 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新股。如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矿冶集团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矿冶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矿冶集团或发行人回购欺诈 发行的股票决定的,矿冶集团(或督促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上述承诺为矿冶集团真实意思表示,矿冶集团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矿冶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 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0) 北矿检测《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 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 或替代性承诺;
- (4)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1)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一、矿冶集团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矿冶集团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矿冶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矿冶集团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矿冶集团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矿冶集团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矿冶集团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矿冶集团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矿冶集团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矿冶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矿冶集团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矿冶集团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矿冶集团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的,矿冶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矿冶集团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 及投资者的权益。
  - 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一、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 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 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四、为免疑议,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单位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

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五、若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4)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情形。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五、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做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5) 北矿检测、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承诺
- "1、本单位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的情形。
- 2、本单位承诺,北矿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北矿检测及本单位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北矿检测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2) 北矿检测承诺
-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 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本人承诺,北矿检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北矿检测及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北矿检测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26) 北矿检测《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27)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 "1. 本单位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单位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3.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28)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 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北矿检测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且在本公司与北矿检测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矿检测构成竞争关系的检测业务。
  - 3. 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本公司将向北矿检测偿还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经济所得。
  - 4. 本公司保证履行承诺内容, 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二: 前次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A、公司控股股东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 "1. 矿冶集团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矿冶集团与北矿检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矿冶集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 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 3. 对于矿冶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在公司提出要求时,矿冶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有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 B、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且在本公司与贵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检测业务。

本公司保证履行承诺内容,否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江苏北科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 "1、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稀贵金属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徐州)(以下简称"稀贵中心") 现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稀贵中心向社会 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以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申请取得 CMA 资质,本公司不会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也不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将约束稀贵中心不再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不再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遵守相关承诺内容。特此说明和承诺。"

- 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 3.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则承

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A、公司控股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 "1. 矿冶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北矿检测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2. 矿冶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北矿检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矿冶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矿检测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 矿冶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 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 "1.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 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 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A、公司控股股东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 "1. 北矿检测申请挂牌的报告期内,为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规定及矿冶集团统一安排,矿冶集团对所属子公司实行资金归集制度;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矿冶集团已向北矿检测返还全部归集资金并支付了资金使用利息,并承诺北矿检测不再执行集团公司资金归集制度。
- 2. 截至本函出具日,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的行为。
- 3. 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北矿检测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 (4) 关于保持北矿检测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北矿检测独立性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 人员独立

- (1)保证北矿检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北矿检测的财务人员不在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 (2)保证北矿检测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矿 治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资产完整

- (1) 保证北矿检测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 (2) 保证北矿检测的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 (3) 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北矿检测的资金资产,并且不要求 北矿检测提供违规担保。

#### 3. 保证财务独立

- (1) 保证北矿检测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北矿检测独立在银行开户,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北矿检测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3) 保证北矿检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北矿检测的资金使用调度。
  - (4) 保证不干涉北矿检测依法独立纳税。

#### 4. 保证机构独立

- (1)保证北矿检测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北矿检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2) 保证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矿检测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保证业务独立

- (1) 保证北矿检测的业务独立于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北矿检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5) 关于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承诺

A、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函出具日,矿冶集团持有北矿检测 4,572.3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4477%,矿 冶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实缴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矿冶集团所持公 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
- 2. 矿冶集团历次转让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行为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B、北京华鑫泰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相关事宜承

诺如下: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公司 335.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192%,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实缴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承诺人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
- C、北京昊鑫鸿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公司 91.6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31%,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实缴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承诺人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

## (6) 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 A、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 "1. 矿冶集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2. 矿冶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B、北京华鑫泰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 "本次挂牌报告期初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C、北京昊鑫鸿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 "本次挂牌报告期初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7)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承诺如下:

- "1、本次挂牌报告期初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承诺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次挂牌基准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 关于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的承诺

矿冶集团向公司出租房屋相关事宜说明和承诺如下:

- "1.承诺人与北矿检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诺人向北矿检测出租位 于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 22 号院部分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供北矿检测办公和科研使用。
- 2.承诺人已取得租赁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权证书,租赁房屋建设所涉及的规划、环评、施工、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完备,合法合规;承诺人合法享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 3.承诺人正在积极推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并将在取得权属证书后,及时配合和协助完成 房屋租赁备案。
- 4.因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和 损失,以及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受到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付金额上限为年 租金金额。

承诺人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 遵守和履行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受到的损 失。

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存续期间内持续。"

# 附件三:房产租赁情况

承租 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北 矿 检测	矿冶集团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 段 22 号院	4, 358. 3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科研和 检验检测
北矿 检测	矿冶集团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 段 22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04 房屋	248.8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实验室
北矿检测	矿冶集团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 段 22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01 房屋	50.06	2022年3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北矿检测	矿冶集团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 段 22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05 房屋	47.88	2024年3月25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试验室
北矿检测	矿冶集团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 段 22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06 房屋	41.93	2023年08月11日至 2026年8月10日	实验室
北 矿 检测	江苏北科	徐州市鼓楼区大庙镇和 平路东首清洁技术产业 园区	2,800.00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办公、科研和 检验检测
北 矿 检测	大冶市众冶 矿业有限公 司	大治市陈贵镇众治矿产 品循环产业园内	2,3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	实验室
北 矿 检测	中土畜三利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1 号三利工业园	4,927.33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34年 12 月 31 日	化验、研发、 办公
北 矿 检测	矿冶集团	北京市大兴区福苑小区 29 号楼 2 单元 602 号	79.5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北 <i>矿</i> 检测	江苏北科	徐州市鼓楼区大庙镇和 平路东首清洁技术产业 园区	207. 50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办公、科研和 检验检测
北 矿 检测	毛剑文	大冶市东风路街道新冶 大道 66 号湖景花园	139. 85	2024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1日	宿舍
北 矿	大冶市众宜 物业有限公 司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陈 贵镇众冶矿产品循环产 业园	60. 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北 矿 检测	蔡定芬	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双港 西南天金源 28 栋	110. 09	2024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宿舍
北 矿 检测	陈银金	遂宁市南湖半岛 11 栋	96. 00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宿舍

# 附件四:主要无形资产清单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1510037403.8	气相色谱与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联用的电加热 软管及接口装置	发明	2017-2-22	北京矿冶研 究总院	北矿检测	继 受 取得
2	201510036648.9	抗腐蚀浮球液位 开关	发明	2017-5-31	北京矿冶研 究总院	北矿检测	继 受 取得
3	202110139318.8	一种吸收定容模 块、离子色谱分析 系统及分析方法	发明	2021-4-27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4	202110792759.8	高银含量的铅冶 炼固废中的铜、锡 和铋含量的测定 方法	发明	2021-10-1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5	202111024003.5	同时测定低冰镍中金、银、铂和钯含量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1-12-10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6	201910791624.2	用于磷矿选矿系 统的 LIBS 在线检 测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	2022-3-25	南磷化集团 有限公司、中 国科学院沈	北矿检测、云 南磷化集团 有限公司、中 国科学院沈 阳自动化研 究所	
7	202111370842.2	一种火试金制备 用变径给料机	发明	2022-5-20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8	202211237674.4	一种高温水解联用 ICP-MS 同时快速测定氯、溴和碘的方法	发明	2023-1-17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9	201711271409.7	一种火试金用封 闭式自动搅样机	发明	2023-8-8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10	201811545968.7	真空套式多层精 馏塔	发明	2023-8-22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11	201910552472.0	一种可控补风式 灰吹炉	发明	2024-3-15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2	202210979892. 9	一种贵金属检测 用立体动态取样 装置	发明	2024-7-12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13	201811545944. 1	一种用于高温水 解过程的电控系 统	发明	2024-7-2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始取得
14	201720232879.1	一种灰吹炉	实 用 新型	2017-12-8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15	201720518933.9	一种坩埚混匀机	实 用 新型	2018-1-16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16	201822089400.0	一种自动光感滴 定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11-5	北矿检测、矿 冶集团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17	201822109345.7	高温水解燃烧管	实 用 新型	2019-11-22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18	201822119485.2	一种真空套式多 层精馏塔	实 用 新型	2019-11-22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19	201822113491.7	一种高温水解前 处理设备的自动 进样装置	实 用新型	2019-11-22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取得
20	201822119491.8	一种用于高温水 解过程的电控系 统	实 用新型	2020-2-21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取得
21	201920975978.8	一种可控补风式 灰吹炉	实 用 新型	2020-3-24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22	201921590634.1	一种螺旋塔板柱	实 用 新型	2020-8-18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23	202020060223.8	一种激光激发液 体的防溅射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9-25	北矿检测、矿 冶集团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24	202020104067.0	一种多路流体导 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10-13	北矿检测、矿 冶集团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25	202020109276.4	一种用于矿浆中 痕量金属元素快 速检测的装置	实 用新型	2020-11-10	北矿检测、矿 冶集团	北矿检测	原 始取得
26	202021872952.X	一种用于矿石检 测的采样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4-27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27	201520050005.5	抗腐蚀浮球液位 计	实 用 新型	2015-5-27	北京矿冶研 究总院	北矿检测	继 受 取得
28	202323416362. 2	一种适用于矿浆 品位在线检测的 电控系统	实 用新型	2024-9-24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29	202323443009. 3	一种浆液组分在 线检测的样品室 及检测系统	实 用新型	2024-7-30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取得
30	202323405273. 8	一种高温粉尘环 境下检测探头的 防护装置	实 用新型	2024-7-26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始取得
31	202323420505. 7	激光检测系统	实 用新型	2024-7-23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32	202330554589.X	浮选在线激光光 谱分析仪	外 观 设计	2024-6-11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33	202330554692.4	全自动高温水解 仪	外 观 设计	2024-6-11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34	202330591225.9	冶炼高温烟气组 分在线分析仪	外 观 设计	2024-6-11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35	202330554660. 4	熔融金属在线激 光光谱分析仪	外 观 设计	2024-7-12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原 始 取得

#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号 核定使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1	KYJC	KYJC	52412036	40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2	KYJC	KYJC	52430113	42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3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52395786	9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4	ВКЈС	ВКЈС	52401777	42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5	KYJC	КҮЈС	52408825	1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6	BGRIMM MTC	BGRIMMMTC	52412065	42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7	KYJC	КҮЈС	52413548	41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8	ВКЈС	BKJC	52413550	41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9	KYJC	KYJC	52415121	9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10	北检	北检	52415160	40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11	ВКЈС	ВКЈС	52430536	6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u> </u>	<u> </u>				
12	北测	北测	52402086	40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13	北检	北检	52408022	41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14	BGRIMM MTC	BGRIMMMTC	52408792	9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15	BGRIMM MTC	BGRIMMMTC	52413552	41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使用中
16	BGRIMM MTC	BGRIMMMTC	52424284	6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 使用 中
17	BGRIMM MTC	BGRIMMMTC	52432177	1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 使用 中
18	ВКЈС	BKJC	52432239	40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BGRIMM MTC	BGRIMMMTC	52432241	40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北测	北测	52411863	1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1	北检	北检	52395749	6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22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52408024	41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3	北检	北检	52411862	1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4	KYJC	KYJC	52416677	6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5	ВКЈС	BKJC	52400784	1	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原始 取得	使用中
26	北矿	北矿	52412043	40	2021年9月7日至2031	原始	使用中
27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52431001	40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取得 原始 取得	使用中
28	北矿检测	北矿检测	52403500	42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取得 原始	使用
29	KYJC	KYJC	53992747	35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 日 12 日	取得 原始	使用
30	BGRIMM MTC	BGRIMMMTC	54008939	35	203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至	取得 原始	使用
31	BKJC	ВКЈС	54015891	35	203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至	取得 原始	使用
32	北测	北测	52416684A	6	2031年9月13日 2021年10月7日至	取得 原始	使用
33	北测	北测	53998495A	35	2031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21日至	原始	使用
34	北矿	北矿	52394945A	41	2031年10月20日 2021年11月7日至	原始	使用
		,			2031年11月6日	取得	中

46	VILE	北矿检测 AATC	78970073	40	2024年12月14日至 2034年12月13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40	Vassa	ALM AND ANTO	76754070A	41	2034年12月20日	取得	中
45	VILE	北矿检测 AATC	78954676A	41	2024年12月21日至	原始	使用
44	MC	北矿检测 MC	57914369	41	年2月6日	取得	中
4.4		11. 7产4人2回 3. 5 ~	57014260	41	2022年2月7日至2032	原始	使用
43	MC	北矿检测 MC	57904667	42	2032年1月27日	取得	中
					2022年1月28日至	原始	使用
42	MC	北矿检测 MC	57901720	40	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取得	中中
					203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8日至	取得原始	使用
41	MC	北矿检测 MC	57912897	9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原始	使用 中
- "	-1012	10 122			2031年11月6日	取得	中
40	北检	北检	53996492A	35	2021年11月7日至	原始	使用
39	DKJC	DKJC	32430300A	7	2031年11月6日	取得	中
39	BKJC	ВКЈС	52430566A	9	2021年11月7日至	原始	使用
38	北矿	北矿	52415130A	9	2031年11月6日	取得	中
•	-11.T-	ال جگ			2021年11月7日至	原始	使用
37	<b>I</b>	MC	52415169A	40	2021年11月7日至	取得	中
					2021年11月6日	原始	使用
36	MTC	MTC	52402077A	40	2021年11月7日至 2031年11月6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中
	-101-	10 122	130,01,,,11		2031年11月6日	取得	中
35	北检	北检	52395199A	42	2021年11月7日至	原始	使用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北矿检测在线商城管理系统 2.0	2024SR0726681	2024-5-28	原始取得	北矿检测
2	北矿检测管理驾驶舱系统 2.0	2024SR0728444	2024-5-28	原始取得	北矿检测
3	北矿检测管理驾驶舱系统	2023SR1498273	2023-11-23	原始取得	北矿检测
4	浮选智能分析系统	2023SR1365207	2023-11-2	原始取得	北矿检测
5	北矿检测在线商城管理系统	2023SR1366413	2023-11-2	原始取得	北矿检测
6	熔融金属在线激光光谱分析仪控制系统	2023SR1365201	2023-11-2	原始取得	北矿检测
7	全自动高温水解仪控制系统	2023SR0206795	2023-2-7	受让取得	北矿检测
8	自动化精馏仪控制系统	2023SR0206798	2023-2-7	受让取得	北矿检测
9	矿浆在线 LIBS 元素品位分析仪控制系统	2023SR0206796	2023-2-7	受让取得	北矿检测
10	设备远程监控云服务系统	2023SR0206797	2023-2-7	受让取得	北矿检测
11	基于 Verilog 的激光诱导击穿光谱系统嵌入式控制软件	2023SR0002956	2023-1-3	原始取得	北矿检测
12	矿浆在线 LIBS 元素品位分析仪控制系统	2022SR1417393	2022-10-26	原始取得	北矿检测
13	矿产品掺杂固废在线多光谱分析系统	2024SR1244919	2024-8-26	原始取得	北矿检测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OGO	国作登字-2021-F-00088249	2021-4-20	原始取得	北矿检测
2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OGO_1	国作登字-2022-F-10070342	2022-4-6	原始取得	北矿检测

##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域名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审核通过时间
1	bkmtc.cn	www.bkmtc.cn	京 ICP 备 19053083 号 -1	2019年9月3日	2024年3月12日
2	bkmtc.com	www.bkmtc.com	京 ICP 备 19053083 号 -2	2019年9月3日	2024年3月12日